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6 年報



目錄

2	總裁報告
8	金管局工作一覽
10	2016年摘要
12	2016年大事紀要
18	金管局簡介
24	諮詢委員會
40	總裁委員會
43	金管局組織架構圖
44	經濟及金融環境
58	貨幣穩定
70	銀行體系穩定
94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20	儲備管理
126	機構職能
141	外匯基金
238	附錄及附表
262	參考資料

本年報「銀行體系穩定」一章為金融管理專員依照《銀行業條例》第9條規定，向財政司司長提交有關2016年內《銀行業條例》運作情況及金融管理專員辦公室工作的報告。

本年報全文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或下載。

總裁報告



2016年的全球政經舞台上「黑天鵝」身影頻仍，英國脫歐公投和美國總統大選結果固然令各種民調淪為笑柄，但更出乎意料的卻是金融市場的反應。以美國大選為例，特朗普當選消息令美股三大指數的期貨在開市前急挫，但開市不久美股指數隨即反彈，此後凱歌高奏，屢創新高。連串事件，凸顯了傳統智慧和思維對預測市場能力的局限性，也標誌着未來環球局勢發展的重大不確定性。

過去一年，多項主要金融數據都反映市場情緒異常敏感：美國十年期國庫債券收益率在7月跌至1.36厘歷史低位後，在美國總統大選後的12月中旬飆升至2.6厘。反映美元兌一籃子貨幣走勢的美匯指數在年底升至14年高位；紐

約原油期貨價格由年初每桶26美元低位反彈至年底的54美元。本港股市方面，恒生指數全年微升86點，但期內峰谷差逾6,000點。外圍形勢驚濤駭浪，更形金融體系尤其是貨幣和銀行體系穩定的重要和可貴。

2016年1月，國際對沖基金部署狙擊人民幣和港元的傳言甚囂塵上，人心虛怯。金管局迅即向市場發放明確、堅定的訊息，我們絕對有信心、有能力捍衛聯匯制度和香港的金融體系穩定，適時穩住了市場信心。綜觀2016年全年，港元長時間貼近強方兌換保證。由於銀行體系資金非常充裕，即使去年12月和今年3月美國聯儲局加息，對港元利率和匯率並未有明顯的即時影響。

總裁報告

香港銀行體系繼續穩步發展，去年整體貸款錄得6.5%溫和增長，資產質素保持良好，不良貸款比率維持在0.85%的健康水平，遠低於2000年以來約2%的長期平均水平。銀行體系的資本充足率和流動性比率均保持在高於法定要求的高水平。在樓宇按揭業務方面，經過七輪逆周期措施，新造住宅物業按揭平均成數從2009年9月的64%下降至2016年底的51%，平均供款與入息比率也從2010年8月的41%下降至2016年底的34%，為樓市周期一旦逆轉而令銀行體系受到衝擊時，提供了所需的緩衝。金管局會繼續密切留意樓市的發展，因應周期變化而採取合適措施，以保持銀行體系穩定。

進一步強化銀行體系穩定的立法工作去年取得令人鼓舞的進展。優化存款保障制度和針對金融機構「大得不能倒」風險的兩條法例，及時在上屆立法會任期屆滿前順利通過。前者加快存款保障金的發放速度，簡化發放程序，有助加強存戶對銀行體系的信心；後者則為包括銀

行在內的金融機構建立處置機制，防範這些機構一旦倒閉而引發的系統性金融風險，並盡量避免動用公帑為它們「包底埋單」。金管局已在今年4月1日設立處置機制辦公室，落實執行法例的要求和跟進工作。

銀行業素有「百業之母」之稱，是實體經濟和普羅市民日常生活倚重的儲蓄、支付渠道和信貸來源。年內，部分中小企業界代表反映融資有困難。金管局即時與銀行界溝通，希望銀行在維持審慎風險管理的情況下，盡可能為中小企的營運和發展繼續提供資金支援。我們又透過轄下香港按揭證券公司，加強向工商界推廣政府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並與銀行業界緊密溝通，以釋除疑慮、釐清誤解及理順處理壞帳的索償程序，從而提高銀行參與該計劃的意願。多管齊下，收到了一定成效，根據金管局對銀行進行的調查，中小企整體信貸額度在去年保持平穩，超過九成企業的信貸額度得以維持甚至增加。同時，「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申請數字亦明顯上升。

總裁報告

近年來金管局大力推動普及金融，就是考慮到基本銀行服務已是營商和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環節。去年當我們得知有些海外公司和初創企業在香港開戶遇到困難後，旋即展開跟進工作，與多個國際商會和企業協會聯繫，並跟銀行業界深入溝通，對症下藥。去年9月我向香港所有銀行簽發通告，闡釋應如何理解金管局針對反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風險為本」監管原則，如何將這項原則應用在開戶申請和對現有客戶的盡職審查措施上，強調銀行不應對所有客戶採用「一刀切」的要求和程序。經我們與銀行和商界協商後，企業開戶情況有所改善，但仍有進步空間，這也是我們今年工作重點之一。

普及金融還涉及銀行分行服務的覆蓋面。金管局一直鼓勵銀行在營商圖利之餘，也要顧及市民的基本銀行服務需要。金融科技一日千里，

銀行提供服務的渠道也更趨多元化。除了日益普及的網上銀行服務外，去年多家銀行紛紛推出流動銀行車或視像櫃員機服務，提供較傳統櫃員機更貼身、更全面的銀行服務。在我們的推動下，多家銀行也計劃在偏遠地區設立實體分行，加強對當區居民的服務。

金融中心的發展就如逆水行舟，因此，金管局多年來不斷為香港金融業發展尋求新的契機，開拓新的領域。2016年可說是成果豐碩的一年，當中又以金融科技(Fintech)和基建融資為亮點。

在金融科技方面，香港的零售支付服務在2016年進入新時代。金管局去年發出13個儲值支付工具牌照，通過發牌和恒常監管制度為零售支付服務創造有利的營商環境，配以一系列公眾教育宣傳，讓消費者在享受新科技帶來的便捷之餘，權益也得到合理保障。

總裁報告

此外，去年3月金管局成立了金融科技促進辦公室，以此平台推動與銀行業相關的金融科技發展。幾個月間，我們推出多項新猷，包括「網絡防衛計劃」(Cybersecurity Fortification Initiative)，為強化銀行體系網絡安全建立風險評估、資訊共享和人才培訓三足鼎立的新平台。我們並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合作，開展分布式分類帳技術(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專項研究，探討該技術在香港銀行業應用的可行性，並在應科院設立金融科技創新中心(Fintech Innovation Hub)，為銀行業界和金融科技界提供技術支援。金管局的銀行監管部門還設立「金融科技監管沙盒」(Fintech Supervisory Sandbox)，讓銀行在較小和可控範圍內測試新技術的應用，為新產品、新服務的開發提速。自去年9月至今年3月，已有6家銀行共14項新技術項目使用沙盒進行測試，部分項目亦已相繼推出市場，為市民帶來更多金融科技的新產品。

世界各地對基建融資的需求巨大，特別是「一帶一路」倡議提出以來，基建融資更成中外矚目的議題。香港是亞洲的國際金融中心，在基

建融資領域極具優勢。去年7月金管局成立了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Infrastructure Financing Facilitation Office，簡稱IFFO)，搭建一個嶄新和獨特的平台，匯聚60多家世界級的多邊機構、機構投資者、銀行、保險公司和其他金融機構、基建項目的建設和營運方、各類專業機構等，就基建投融資課題互通訊息、交流經驗、尋求合作機會。IFFO成立至今已舉辦十多場大型會議、研討會和工作坊，金管局並分別與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全球基礎設施中心(Global Infrastructure Hub)、國家開發銀行(China Development Bank)和中國進出口銀行(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簽署了共同促進基建投融資活動的《諒解備忘錄》。起步時間雖然不長，但為香港未來作為基建投融資中心奠下堅實的基礎。

拆牆鬆綁是提升競爭力的不二法門。年內，金管局積極參與和支援特區政府修訂稅務條例，向在港經營集團內部財資業務的企業提供有利的稅務環境。我們並積極接觸跨國企業，吸引它們來港發展或擴充企業財資活動，藉此進一步強化香港金融市場的功能。

總裁報告

去年的離岸人民幣市場處於調整期。受市場波動和對人民幣匯率預期等因素影響，全球離岸人民幣資金池規模普遍收縮。儘管如此，香港仍穩執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牛耳，保持全球最大的人民幣資金池，經香港結算的人民幣維持在日均約8,600億元人民幣高位。為進一步優化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流動性安排，去年10月我們將一級流動性提供行由7家增至9家，支援雙邊流動資金的總額度由原來的140億元人民幣增至180億元，確保在離岸人民幣市場資金出現緊絀的情況下，仍可保持市場有序運作。去年12月股票市場「深港通」開通，令香港的人民幣業務再添動力。金管局亦正與內地有關當局研究「債券通」方案，進一步便利兩地投資者參與債券市場，並優化債券市場基礎設施的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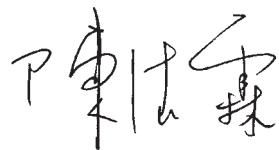
儘管去年全球投資環境充斥着各種不穩因素，但有賴於過去一段時間所採取的多項防禦性部署，外匯基金去年錄得681億港元投資收入。自1994年以來外匯基金的複合年度投資回報率達4.8%，高於同期2.1%的本地通脹率。

外匯基金將繼續推動多元化投資，包括進一步擴展資產類別，加大對於信貸資產、抵禦通脹類投資產品和新興市場的投資。而作為多元化投資旗艦的「長期增長組合」，透過私募股權和房地產項目等投資於另類資產。該組合自2009年啟動以來一直保持不俗的成績，成立至今的平均內部回報率年率約12%，而隨着政府「未來基金」部分投放於該組合，我們加快了投資步伐，去年底「長期增長組合」的資產規模約1,818億港元，已批出但未提取作投資的總額約1,338億港元。外匯基金將繼續恪守「保本先行、長期增值」的投資策略，在保持充裕的流動性和備用資金的前提下，尋求長遠穩定的回報。

總裁報告

2017年全球政經環境備受多個不明朗因素籠罩，局勢預期會更加錯綜複雜。英國已正式啟動脫歐程序，法國、德國分別進行大選，英國和歐盟何去何從甚多變數；美國新一屆政府的經濟和財政政策存在巨大不確定性，主導世界經濟秩序數十載的全球化、自由化浪潮會否倒退；內地經濟的結構調整是否順暢、金融風險是否得到妥善處理……凡此種種，都足以對香港這類小型開放的經濟體造成巨大的影響。美國利率正常化步伐會否加快，會直接影響聯匯制度下香港將承受資金外流的速度。2008年起至今累積流入港元的1,300億美元資金遲早會開始流走，屆時港元匯率將轉弱，觸動弱方兌換保證，港息亦將逐漸隨美息上升。香港資產市場包括樓市調整的風險會增加——儘管逆轉的幅度、時間、速度均難以預測。

今年適逢香港回歸20周年，7月1日政府將換屆。我和金管局的專業團隊將會一如既往，竭盡全力履行我們的職能，並全力支持和配合特區政府進一步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和競爭力。



總裁

陳德霖

金管局工作一覽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是香港負責維持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的政府機構。

金管局的政策目標是

- ◆ 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維持貨幣穩定；
- ◆ 促進金融體系(包括銀行體系)的穩定與健全；
- ◆ 協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維持及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和
- ◆ 管理外匯基金。

金管局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以高度自主的方式運作，並輔以高問責性及透明度。金管局透過財政司司長，以及立法會所通過列明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及責任的法例，向香港市民負責。財政司司長掌有外匯基金的控制權，並會就有關事宜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金管局辦事處位於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電話：(852) 2878 8196
傳真：(852) 2878 8197
電郵：hkma@hkma.gov.hk



金管局資訊中心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下午6時及星期六上午10時至下午1時(公眾假期除外)。資訊中心設有展覽館及圖書館兩部分；圖書館收藏的資料涵蓋香港貨幣、銀行與金融事務以及中央銀行事務等課題。

金管局雙語網站 (www.hkma.gov.hk) 提供有關金管局的全面資料，其中包括金管局的主要刊物及其他有關資料。

金管局工作一覽

2016年主要數字

貨幣穩定

貨幣基礎	16,420 億港元
總結餘	2,596 億港元
基本利率	1.00%
支持比率	106.7%

銀行體系穩定

資產總額	20.7 萬億港元
資本充足比率	19.2%
流動性覆蓋比率	156.3%
流動性維持比率	51.0%
貸款及墊款增幅	6.5%
特定分類貸款比率	0.85%
貸存比率	68.4%
新造住宅按揭貸款的按揭成數	51%
新造住宅按揭貸款的供款與入息比率	34%
認可機構	156 家持牌銀行
	22 家有限制牌照銀行
	17 家接受存款公司

儲備管理

外匯基金複合年度投資回報率	4.8% (1994年起計) 高於同期複合年度香港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 2.1% (2016 年度回報率：2%)
---------------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人民幣客戶存款及存款證餘額	6,251 億元人民幣 (全球最大離岸人民幣資金池)
未償還點心債	3,188 億元人民幣 (全球最大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
人民幣外匯工具 每日成交額 (國際結算銀行調查研究)	771 億美元等值 (離岸市場中最高金額)
香港處理人民幣支付額 佔全球比率 (SWIFT 調查研究)	約 70%
人民幣一級流動性 提供行計劃 (計劃總額度： 180 億元人民幣)	9 家一級流動性 提供行
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 合作夥伴數目 (截至 2017 年 1 月底)	超過 60 個
4 個即時支付結算 (RTGS) 系統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 系統的可供使用率	100%
港元 RTGS 系統 平均每日成交額	5,984 億港元
人民幣 RTGS 系統 平均每日成交額	8,636 億元人民幣
已批出儲值支付工具 牌照數目	13 個

本節數字按適用情況指 2016 年數字或於 2016 年底的狀況，另有註明者除外。

長期增長組合 內部回報率年率	約 12% (自 2009 年開始投資起計)
外匯基金資產總額	36,187 億港元
長期增長組合 投資市值	1,818 億港元

2016年摘要

經濟及 金融環境

隨着環球經濟及貿易活動疲弱，香港經濟增長回軟。年內本港股市及住宅物業市場波動，置業負擔能力依然偏緊。

儘管環球市場風險及衝擊增加，香港銀行體系仍維持穩健。銀行資本及流動性狀況維持良好；資產質素輕微轉差，但仍處於健康水平。

貨幣穩定

儘管面對波動的外圍環境，港元匯率仍然保持穩定，反映聯繫匯率制度承受外來衝擊的能力。

貨幣市場繼續運作暢順，銀行同業流動資金充裕。於12月，繼美國聯邦儲備局決定上調聯邦基金利率目標範圍，香港基本利率上調25基點至1.00厘。

銀行體系 穩定

金管局加強監管銀行的風險管治架構，以及信用、流動性與科技風險管理。金管局亦採取具體行動，促進普及金融和應對企業在香港開立及維持銀行帳戶遇到的困難。

監管政策方面，就本港實施國際監管及會計標準的準備工作取得重大進展，當中包括《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的處置框架。

2016年摘要

香港的 國際金融 中心地位

香港維持其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和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稅制獲進一步完善，營造更有利環境，吸引跨國公司在香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

為發展香港成為基建融資中心與金融科技樞紐，金管局成立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及金融科技促進辦公室。金管局順利開始實施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的監管制度，並批出13個儲值支付工具牌照。

儲備管理

儘管投資環境困難，充斥黑天鵝事件，但有賴過去幾年所採取的一連串防禦措施，增強外匯基金的抗震能力，外匯基金錄得2%的整體投資回報。

金管局加快多元化投資的步伐，特別是長期增長組合的投資。

機構職能

金管局透過傳媒、公眾教育活動及其他各種渠道與社會和市場保持有效溝通，增進公眾對金管局政策及運作的了解。

金管局繼續加強機構管治，包括推動員工提升專業能力、嚴格控制財政及加強資訊科技保安，以應付推行新措施及日益繁重的工作所帶來的挑戰。

2016年大事紀要

1月

- 1月14日 金管局公布，由2017年1月1日起香港適用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將上調至1.25%。

2月

- 2月5日 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引入強制性結算及擴大強制性匯報的建議發表諮詢總結。

3月

- 3月21日 金管局成立金融科技促進辦公室，推動香港成為亞洲區金融科
技樞紐。

5月

- 5月16日 金管局公布硬幣收集計劃延長服務多兩年至2018年9月止。



- 5月18日 金管局於2016年網絡安全高峰會上宣布推出「網絡防衛計劃」，進一步提升香港銀行業抵禦網絡攻擊的能力。



2016年大事紀要

6月

6月 1日至2日 金管局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合辦香港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研修班。



6月3日 《2016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刊憲，容許企業在符合指明條件下扣除集團內部融資業務利息支出，並為香港的企業財資中心提供稅務優惠。

6月10日 《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刊憲，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新結構，使香港的基金註冊平台更多元化。

6月20日 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第六批零售通脹掛鈎債券(iBond)。

6月30日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刊憲，為在香港設立跨界別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提供法律基礎。

2016年大事紀要

7月

7月4日



金管局成立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 (IFFO)，推動香港發展為基建融資樞紐。

金管局分別與國際金融公司及全球基礎設施中心簽署《諒解備忘錄》，透過IFFO平台促進亞洲基建項目的投資及融資。



7月5日 金管局與博鰲亞洲論壇在香港合辦以「金融促進實體經濟」為題的金融合作會議。



7月20日



廣東省(包括深圳)與香港之間的電子支票聯合結算啟動。

2016年大事紀要

8月

8月12日 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首批銀色債券。

8月25日 金管局宣布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支付條例》)向5個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批出首批儲值支付工具牌照。

9月

9月6日 金管局與財資市場公會在香港合辦「2016財資市場高峰會」。



金管局推出「金融科技監管沙盒」，讓銀行在全面推出金融科技及其他科技項目前可預先試行。

9月28日 金管局主持在德國法蘭克福舉辦的研討會，推廣香港在中國機遇中扮演的角色。



10月

10月24日至25日 金管局、英倫銀行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在香港合辦「金融危機後貨幣、金融和審慎監管政策的互動」高層次研討會。

10月26日至28日 IFFO主辦題為「私營資金參與新興市場基建項目的投融資」的首個行政人員工作坊，並宣布再有13家機構加入成為IFFO合作夥伴，令其總數增至超過50個。

10月27日 金管局擴大人民幣一級流動性提供行計劃，將提供行數目由7家增至9家，並把計劃的總額度增至180億元人民幣。金管局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使用情況的透明度亦增加。

2016年大事紀要

11月

11月4日 金管局宣布根據《支付條例》批出第二批儲值支付工具牌照，令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總數增至13個。

11月8日 IFFO主辦高層研討會，由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行長金立群先生析述該行的營運及基建項目。



11月11日



金管局舉辦「金融科技日」，並發表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的研究白皮書。

金管局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合作成立「金融科技創新中心」，以助構思創新意念及試驗嶄新的金融科技技術。

11月22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金管局、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督聯合發表《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有關受保障安排建議規例的諮詢文件。

金管局與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簽署《諒解備忘錄》，幫助更多中資企業在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



2016年大事紀要

12月

12月5日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開通。

12月

6日至7日

金管局與英國財政部在倫敦合辦香港與倫敦金融服務合作小組會議，會議從原來的香港與倫敦人民幣合作小組會議，擴大至包括基建融資、「一帶一路」政策及金融科技等最新金融發展的議題。

在該會議舉行期間，金管局與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簽署《合作協議》，推動金融科技合作。

12月7日

基金組織代表團於其初步總結中重申一直支持聯繫匯率制度，並認同金管局推行的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12月15日

金管局宣布基本利率根據預設公式上調25基點至1.00厘。此舉是繼美國聯邦基金利率於12月14日(美國時間)調高後作出。

12月16日

金管局與應科院攜手推出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協助培育金融科技專才，配合香港不斷增長的需求。



12月20日

金管局與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分別簽署《諒解備忘錄》，透過IFFO平台促進基建項目投資及融資。

12月30日

金管局對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作出年度評估，並宣布該名單維持不變。

金管局簡介

香港金融管理局是香港的中央銀行機構，主要職能有4項：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維持貨幣穩定；促進金融體系（包括銀行體系）的穩定與健全；協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維持與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以及管理外匯基金。

金管局的法定授權

立法會（前稱立法局）於1992年通過《外匯基金條例》修訂條文，授權財政司司長（前稱財政司）委任金融管理專員，金管局隨後在1993年4月1日成立。

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職能及責任由《外匯基金條例》、《銀行業條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¹、《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及其他有關條例明文規定。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於2003年6月25日的互換函件，列載彼此職能與責任的分配，亦披露財政司司長將若干權力轉授金融管理專員。有關函件為公開文件，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

外匯基金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設立，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該條例規定外匯基金須主要運用於影響港元匯價。財政司司長亦可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與健全，藉此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委任，以協助財政司司長執行該條例授予的職能，以及執行其他條例及財政司司長所指定的職能。金融管理專員的辦公室稱為金管局，金融管理專員即為金管局的總裁。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賦予的職責及權力，規管及監管銀行業務與接受存款業務。根據《銀行業條例》，金融管理專員負責處理香港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認可資格事宜。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指定金融管理專員為認可機構及若干金融市場基建的處置機制當局。該條例賦予金融管理專員一系列權力，對不能持續經營的具系統重要性銀行實施有秩序處置，以維持金融穩定，並力求保障公帑。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賦權金融管理專員規管銀行銷售證券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活動。

¹ 立法會於2016年6月通過《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該條例將於2017年內生效，確實生效日期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定。

金管局簡介

《保險公司條例》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監管銀行的保險銷售活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賦權金融管理專員監管銀行遵守該條例及有關指引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金融管理專員負責決定是否啟動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向倒閉銀行的存款人發放補償，以及就存保計劃的運作提供協助。

金融管理專員在《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的法定架構下，可指定及監察對香港貨幣或金融穩定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事關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該條例亦授權金融管理專員就儲值支付工具實施發牌制度及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確保其運作安全及有效率。

金管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金管局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可以按與公務員不同的聘用條款聘請員工，以吸引具適當經驗與專門知識的人才。金管局總裁及其員工均為公職人員。金管局的日常運作，在金融管理專員所獲賦予或轉授的法定權力範圍內高度自主。

財政司司長負責釐定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財政司司長於2003年6月25日致金融管理專員的函件中，訂明應透過貨幣發行局制度維持貨幣穩定，將港元匯率保持在約7.80港元兌1美元的水平。金融管理專員須自行負責達成貨幣政策目標，包括決定有關的策略、工具及執行方式，並負責維持香港貨幣制度的穩定與健全。

財政司司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協助下，須負責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以及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政策。為推行這些政策，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責包括：

- ◆ 促進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
-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發展債務市場
- ◆ 處理與法定紙幣及硬幣的發行及流通有關的事宜
- ◆ 透過發展支付、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負責操作有關系統，促進金融基建的安全與效率
-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促進對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信心，並推行適當的發展市場措施，以協助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

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金融管理專員須根據財政司司長轉授的權力，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

金管局簡介

問責性與透明度

就日常運作及推行政府政策目標所採用的方法，金管局一直保持高度自主，並同時輔以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金管局致力促進貨幣與銀行體系穩定，有效管理官方儲備，發展與監察穩健及多元化的金融基建，從而有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推動香港經濟發展。

金管局要有效履行職責，便必須取得社會人士的信心。因此，金管局以嚴謹的態度，履行向公眾解釋其政策及工作的責任，並盡力處理社會上備受關注而涉及金管局職責範圍的事項。

金融管理專員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因此金管局透過財政司司長向公眾負責；而由於金管局的職權由立法會通過的法律制訂，因此金管局亦透過立法會向公眾負責。此外，金管局亦明白本身肩負更廣泛的責任，就是促進公眾對金管局角色及目標的認識，並密切留意社會人士所關注的事項。金管局在執行日常工作及與

社會保持廣泛聯繫時，堅守盡力提高透明度及保持開放的政策。這項政策有兩大目標：

- ◆ 在顧及市場敏感性、商業秘密及機密資料披露的法定限制下，盡量使金融界及公眾充分了解金管局的工作
- ◆ 確保金管局掌握社會脈搏，並對公眾意見作出適當回應。

金管局在透明度方面致力達致國際最高標準，與傳媒保持廣泛聯繫之餘，亦出版各種中英文期刊及專題刊物。金管局的雙語網站(www.hkma.gov.hk)除有專門環節列載經濟研究、統計資料、消費者資訊及其他課題外，還載有金管局出版的刊物、新聞稿、演辭及簡報會資料文件。金管局辦事處設有資訊中心，分為圖書館及展覽館兩部分，每星期開放6日予公眾參觀及使用。金管局亦舉辦公眾教育活動，透過講座及資訊中心導賞服務，向公眾人士(特別是學生)講解金管局的工作。有關金管局的傳媒聯繫工作、刊物及公眾教育活動的其他資料，見「機構職能」一章。

金管局簡介

金管局公布外匯基金及貨幣發行局帳目資料的次數，一直逐步增加，內容亦越趨詳細。金管局於1999年開始參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中央銀行「數據公布特殊標準」計劃。金管局亦公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以及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自1996年起，金管局網站亦載有銀行業監管政策及指引。

金管局與立法會的關係對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非常重要。金管局總裁承諾每年3次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金管局各項工作及政策，並回答有關查詢。此外，金管局代表亦會不時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闡釋及商討特別事項，並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協助議員審閱條例草案。

諮詢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財政司司長行使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會聽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財政司司長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當然主席，其他委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則以個人身分，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因各具專業知識及經驗而獲委任，他們的加入讓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委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涵蓋貨幣、金融、經濟、投資、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下設5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環節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在2016年共舉行5次會議，討論各項與金管局工作有關的事宜，其中大部分事項均由有關的專責委員會事先進行討論。

金管局簡介

管治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表現，以及就金管局薪酬與服務條件、人力資源政策、財政預算、行政及管治事務，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2016年共召開6次會議，內容涵蓋金管局的開支預算、表現評估、年度薪酬檢討及策略性規劃事宜。該委員會亦審議金管局定期提交的工作報告。

審核委員會檢討金管局的財政匯報程序，並評核其內部管控制度是否足夠和有效，以及提交報告。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金管局的財務報表，編製該等報表的組成項目與會計原則，並聯同外部及內部審計師查核其審計範疇與結果。審核委員會各委員在金管局並沒有任何行政職能。該委員會在2016年共召開2次會議，並審議內部審核處的工作報告。

貨幣發行委員會監察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並匯報這個作為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支柱的情況。該委員會負責確保貨幣發行局制度按照既定政策運作、提出改進該制度的建議，以及確保該制度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金管局定期公布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提交該委員會的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該委員會在2016年共召開4次會議。

投資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並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風險管理與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2016年共召開5次會議。

金融基建委員會就進一步發展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的措施提出建議，包括促進香港金融基建的發展、優良運作表現、安全性及效率；以及推動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和促進有關條件的發展。該委員會亦就金管局的措施提出建議，並監察金管局的工作。該委員會在2016年共召開4次會議。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的簡歷及操守指引，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至於委員的個人利益登記冊，公眾人士可於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下午6時（公眾假期除外）親臨金管局辦事處查閱。

金管局簡介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4(1)條成立，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有關銀行及銀行業務的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授權而委任的人士。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1)條成立，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有關接受存款公司、有限制牌照銀行，以及接受存款業務的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授權而委任的人士。

總裁委員會

總裁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副總裁、高級助理總裁與助理總裁組成，並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總裁委員會定期開會，向總裁匯報金管局各部門主要工作的進度，並就與金管局運作有關的政策事項向總裁提供意見。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主席



陳茂波先生, GBS, MH, JP
財政司司長
(任期由2017年1月16日起)

2017年2月1日



曾俊華先生, GBM, JP
財政司司長
(任期至2017年1月15日止)

委員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劉遵義教授, GBS, JP
香港中文大學
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洪丕正先生, BBS, JP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中華及北亞地區行政總裁



王冬勝先生,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唐家成先生,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黃友嘉博士, BBS, JP
聯儕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諮詢委員會



羅嘉瑞醫生, GBS, JP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仁良教授, BBS, JP

香港教育大學
校長



李王佩玲女士, SBS, JP

胡關李羅律師行
合夥人



蔡永忠先生, JP

德勤中國
主席



施文信先生, SBS, JP



羅家駿先生, SBS, JP

諮詢委員會



岳毅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楊紹信先生, JP



周永健先生, SBS, JP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高級合夥人



鄭慕智博士, GBM, GBS,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顧問律師
(任期由2016年2月1日起)



黃嘉純先生,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任期至2016年2月29日止)



高育賢女士, JP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及中國區主席
(任期至2016年2月29日止)



彭耀佳先生, GBS, J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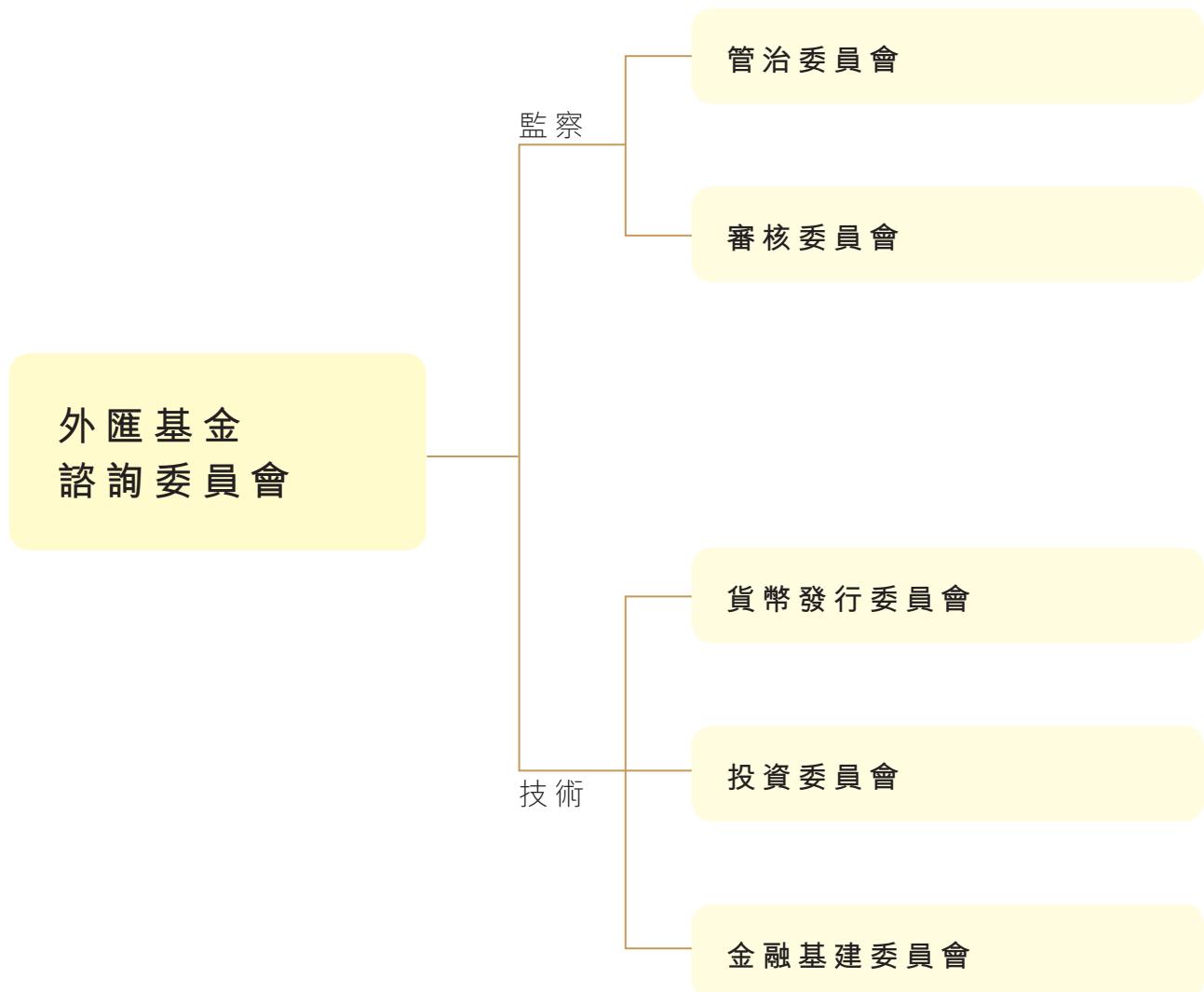
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任期至2016年2月29日止)

秘書

陳劍青女士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委員會架構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管治委員會

主席

劉遵義教授, GBS, JP
香港中文大學
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委員

唐家成先生,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羅嘉瑞醫生, GBS, JP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王佩玲女士, SBS, JP
胡關李羅律師行
合夥人

施文信先生, SBS, JP

周永健先生, SBS, JP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高級合夥人

黃嘉純先生,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任期至2016年2月29日止)

彭耀佳先生, GBS, JP
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任期至2016年2月29日止)

黃友嘉博士, BBS, JP
聯橋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仁良教授, BBS, JP
香港教育大學
校長

蔡永忠先生, JP
德勤中國
主席

羅家駿先生, SBS, JP

鄭慕智博士, GBM, GBS,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顧問律師
(任期由2016年2月1日起)

高育賢女士, JP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及中國區主席
(任期至2016年2月29日止)

楊紹信先生, JP
(任期至2016年4月14日止)

秘書

陳劍青女士

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監察金管局在履行職能與職責，以及使用資源方面的表現，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以下各項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a) 金管局的薪酬福利及人力資源政策；
 - (b) 金管局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與此同時考慮管治委員會對金管局工作質量與成效的評估；以及
 - (c) 金管局的資源運用，包括年度行政預算。
- (2) 審議有關委任與解僱助理總裁及以上職級人員的建議，並就此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 (3) 持續檢討金管局的管治安排，並按適當情況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主席

唐家成先生,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委員

蔡永忠先生, JP
德勤中國
主席

施文信先生, SBS, JP

李王佩玲女士, SBS, JP
胡關李羅律師行
合夥人

楊紹信先生, JP

秘書

陳劍青女士

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審核委員會的目標如下：
- (a) 協助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以確保金管局運作及外匯基金的管理工作妥善暢順；
 - (b) 按照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或適當者審議涉及金管局財務，以及金管局財務報表的內部與外部審計的任何事項；
 - (c) 鼓勵提高金管局會計及審計工作的質素，並提供更具公信力與客觀的財務匯報；以及
 - (d) 檢討審計師的審計結果、建議或批評，其中包括其每年致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文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e) 檢討金管局的管理程序，以確保內部會計與管控制度具成效，另並檢討管理層在改善審計指出的不足之處的工作；以及
 - (f) 就可能引起審核委員會關注或興趣的金管局的任何活動展開調查或查核。
- (2)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檢討金管局的財務報表及編製該等報表所用的組成項目與會計原則，不論該等報表是否擬被查核或公布；
 - (b) 就金管局財務報表的形式及內容提出意見；
 - (c) 聯同外部及內部審計師查核其所進行的審計範圍與結果；
 - (3) 職權
 - (4) 會議
-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金管局任何成員或員工獲取任何其所需的資料，所有該等成員及員工則須盡可能協助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亦可尋求獨立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就其調查結果及建議均不具任何執行權力。
-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秘書須出席該等會議，並記載會議紀錄及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傳閱。金管局總裁有權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在所有其他事項上，審核委員會須自行決定本身的程序。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

主席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彭醒棠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任期至2016年2月25日止)

祈連活博士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集團首席經濟師

黃友嘉博士, BBS, JP
聯儕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晨教授
香港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講席教授及寶光基金金融學教授
(任期由2017年1月1日起)

岳毅先生
香港銀行公會
主席
(任期由2017年1月1日起)

郭國全先生, BBS, JP
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
名譽高級研究員
(任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

陳秀梅女士
香港銀行公會
主席
(任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

阮國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李達志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助理總裁
(任期由2016年2月26日起)

劉遵義教授, GBS, JP
香港中文大學
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彭文生博士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首席經濟學家及研究所所長

張賢旺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經濟及金融學系
孔慶熒講座教授(國際經濟)
(任期由2017年1月1日起)

張仁良教授, BBS, JP
香港教育大學
校長
(任期至2016年8月31日止)

謝丹陽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學系
教授
(任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

秘書

陳劍青女士

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確保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按照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所定的政策運作。
- (4) 透過公布有關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的資料，確保該制度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
- (2)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向財政司司長匯報。
- (5) 促進對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了解。
- (3) 按適當情況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提高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穩健與成效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投資委員會

主席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羅嘉瑞醫生, GBS, JP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施文信先生, SBS, JP

劉遵義教授, GBS, JP
香港中文大學
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羅家駿先生, SBS, JP
(任期由 2016 年 7 月 18 日起)

黃嘉純先生,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任期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

彭耀佳先生, GBS, JP
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任期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

洪丕正先生, BBS, JP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中華及北亞地區行政總裁

李王佩玲女士, SBS, JP
胡關李羅律師行
合夥人

楊紹信先生, JP

黃友嘉博士, BBS, JP
聯僑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冬勝先生,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任期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止)

高育賢女士, JP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及中國區主席
(任期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

秘書

陳劍青女士

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工作。
- (2)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以下各項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a) 外匯基金的投資基準；
 - (b) 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
 - (c) 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以及
 - (d) 與外匯基金投資管理有關而轉交投資委員會處理的任何其他事項。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金融基建委員會

主席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李達志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助理總裁
(任期由2016年2月26日起)

藍玉權先生
澳大利亞國民銀行
大中華區高級顧問

謝錦強先生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總裁

劉麥嘉軒女士, JP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市場主管合夥人
稅務服務主管合夥人

丁晨女士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總裁

倪以理先生
麥肯錫公司
全球資深董事合伙人兼香港區總經理

梁慧女士
利登有限公司
利登投資有限公司
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秘書
陳劍青女士

彭醒棠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任期至2016年2月25日止)

馮婉眉女士, BBS, JP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董事

劉鳴煒先生, BBS, JP
華人置業集團
主席

張泰強先生
財資市場公會
行政總裁

徐亦釗先生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王祖興先生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陳家樂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商學院院長
偉倫金融學教授

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以進一步發展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包括
 - (a) 促進香港金融基建，尤其支付與結算安排的發展、優良運作表現、安全及效率的措施；
 - (b) 促進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的發展的措施；
 - (c) 推動有助提升香港金融服務競爭力的其他必要因素的發展的措施；以及
 - (d) 金管局為履行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而根據上述(a)至(c)項推行促進香港金融基建及金融市場發展的措施。
- (2) 監察金管局在推行上文(1)項所述的措施方面的工作。

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2017年2月1日

主席

陳茂波先生, GBS, MH, JP
財政司司長
(任期由2017年1月16日起)

曾俊華先生, GBM, JP
財政司司長
(任期至2017年1月15日止)

當然委員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秀梅女士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唐家成先生,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本下俊秀先生
三菱東京UFJ銀行
執行役員、香港總支配人兼香港支店長

關金星女士
摩根大通銀行
董事總經理
香港區主管
(任期由2016年12月1日起)

吳亮星先生, SBS, JP
立法會議員
(任期至2016年11月30日止)

盧韋柏先生
花旗銀行
香港及澳門區
行長暨行政總裁
(任期至2016年11月30日止)

岳毅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施穎茵女士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區行政總裁
集團總經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
(任期由2016年12月1日起)

陳振英先生
立法會議員
(任期由2016年12月1日起)

羅志偉先生
德意志銀行
香港地區總經理
(任期由2016年12月1日起)

黃碧娟女士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大中華區行政總裁
集團總經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
(任期至2016年11月30日止)

施許怡敏女士
瑞士銀行
財富管理亞太區行政總裁
集團董事總經理
(任期至2016年11月30日止)

秘書
馮惠芳女士

諮詢委員會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2017年2月1日

主席

陳茂波先生, GBS, MH, JP
財政司司長
(任期由2017年1月16日起)

曾俊華先生, GBM, JP
財政司司長
(任期至2017年1月15日止)

當然委員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李發運先生
存款公司公會(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
接受存款公司公會)署理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代表

黃鳳嫻女士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消費者委員會代表

葛珮帆博士, JP
立法會議員
(任期由2016年12月1日起)

徐亦釗先生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潘紹鍾先生
Scotiabank (Hong Kong) Limited
行政總裁
(任期由2016年12月1日起)

陳凱先生
安永
大中華
金融服務首席合伙人
(任期由2016年12月1日起)

陳鑑林先生, SBS, JP
立法會議員
(任期至2016年11月30日止)

何玉慧女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金融服務)
(任期至2016年11月30日止)

陳詩藹女士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存貸業務、個人及商務銀行業務執行總經理
(任期至2016年11月30日止)

秘書

馮惠芳女士

總裁委員會



2017年4月1日

陳德霖, GBS, JP
總裁



余偉文, JP
副總裁



阮國恒, JP
副總裁



彭醒棠, JP
副總裁
(任期至2016年2月25日止)



李達志, JP
高級助理總裁
(任期由2016年2月26日起)
助理總裁(貨幣管理)
(任期至2016年2月25日止)



李令翔, JP
高級助理總裁
(任期由2016年2月26日起)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

總裁委員會



簡賢亮, JP
處置機制辦公室專員
(任期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
首席法律顧問
(任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朱兆荃, JP
助理總裁(儲備管理)



簡嘉蘭, JP
首席法律顧問
(任期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任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戴敏娜, JP
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



朱立翹, JP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李永誠, JP
助理總裁(外事)

總裁委員會



鄭發, JP
助理總裁(貨幣管理)
(任期由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任期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止)



陳維民, JP
助理總裁(機構拓展及營運)



劉慧娟, JP
助理總裁(風險管理及監察)



張麗玲, JP
助理總裁(經濟研究)



陳景宏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任期由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



李樹培
助理總裁(金融基建)
(任期由 2016 年 8 月 7 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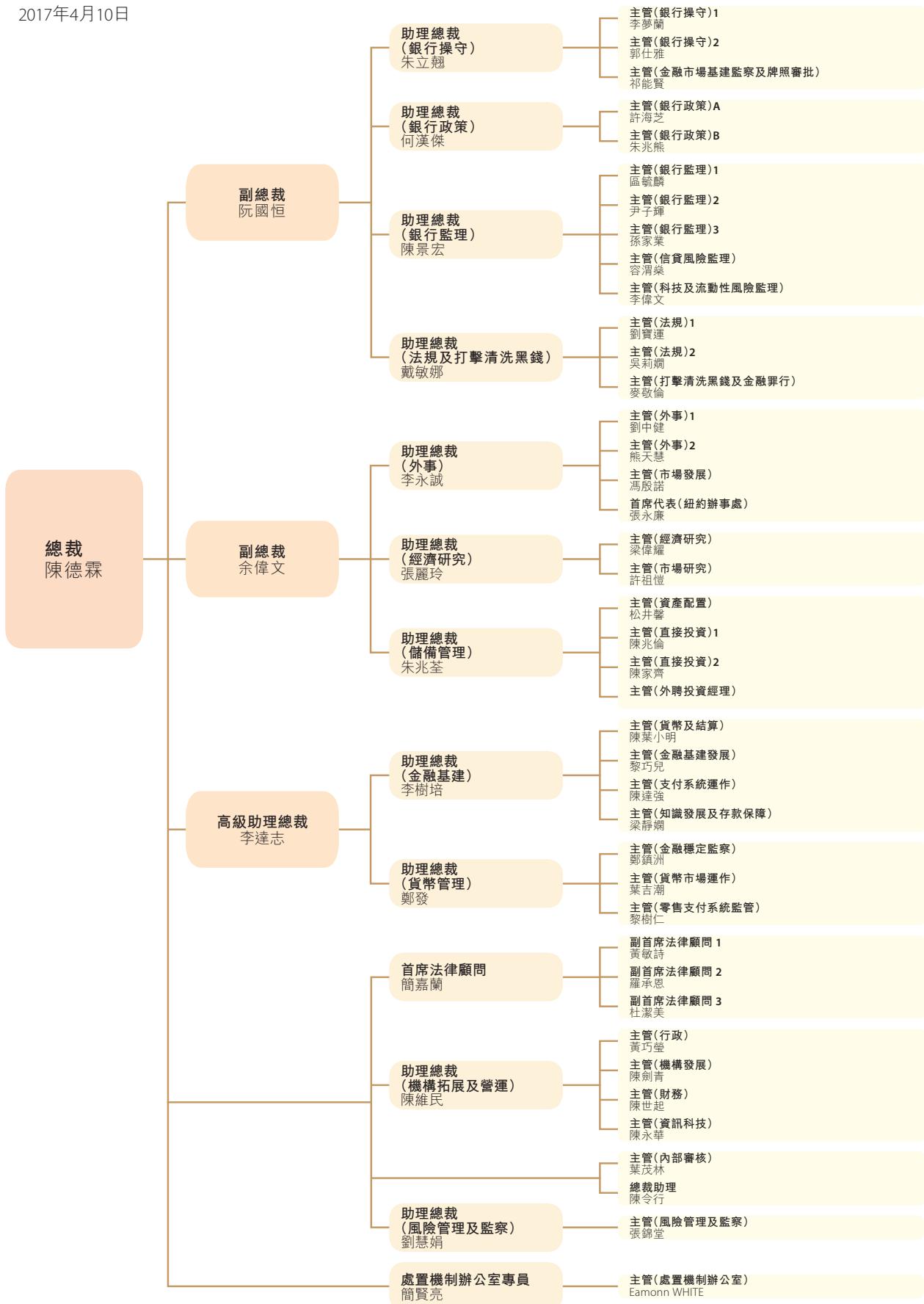
何漢傑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任期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



李建英, JP
助理總裁(金融基建)
(任期至 2016 年 8 月 6 日止)

金管局組織架構圖

2017年4月10日



經濟及 金融環境

隨着環球經濟及貿易活動疲弱，香港經濟增長在2016年回軟。面對外圍環境不明朗因素加劇，預期2017年經濟增長仍然溫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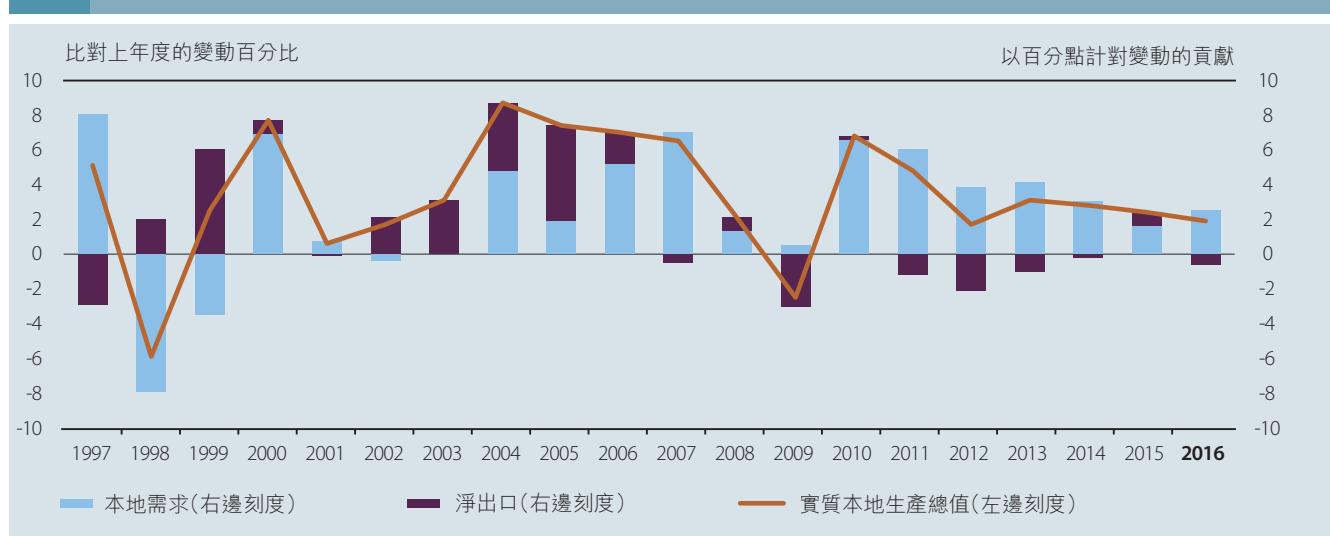
經濟回顧

概覽

香港經濟增長在2016年放緩，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由2015年的2.4%降至1.9%（表1）。淨出口是主要拖累，當中訪港旅遊業疲弱令服務輸出受壓（圖1）。本地需求動力亦放緩，但繼續為整體經濟增長提供主要支持。勞工市場大致保持穩定，失業率維持於3.3至3.4%的低位。由於本地成本及外部價格壓力減退，消費物價通脹進一步放緩。面對波動的外圍環境及多變的市場氣氛，資產市場增添起伏。鑑於住宅物業市場再度暢旺，政府於11月實施新印花稅措施。

儘管外圍環境波動及美元利率上升，本港外匯及貨幣市場繼續運作暢順。港元現貨匯率於1月份略為轉弱後一直在7.75附近水平徘徊。年內兌換保證並無被觸發，總結餘與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合計幾乎維持不變，約為1.2萬億港元。繼美國於12月中加息後，金管局基本利率由0.75厘上調至1厘。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較長期債券收益率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但在接近年底時稍升，部分反映美元相應拆息及收益率的走勢。整體銀行貸款增長在2016年加快至6.5%。雖然整體貸款質素略為轉差，但特定分類貸款比率仍然維持在極低水平。

圖1 組成部分對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的貢獻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經濟及金融環境

表 1 按開支項目計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比對上期)

(比對上期的變動百分比， 另有註明除外)	2016年					2015年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2016年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2015年
本地生產總值 (按年增長)	-0.3	1.4	0.8	1.2	1.9	0.6	0.7	0.6	0.1	2.4
私人消費開支	1.0	1.7	2.0	3.1		2.3	3.1	2.3	1.9	
政府消費開支	0.2	0.6	0.9	1.5	1.6	1.4	1.8	0.0	-0.4	4.8
政府消費開支	0.9	0.9	0.5	1.0	3.3	1.1	0.7	0.6	0.9	3.5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	-	-	-	-0.5	-	-	-	-	-3.2
出口										
貨品出口	-2.4	2.8	0.7	3.9	1.7	-0.1	-3.0	0.7	1.6	-1.7
服務輸出	-1.1	-0.3	1.6	1.2	-3.1	1.1	-0.1	-1.9	-2.5	0.3
進口										
貨品進口	-3.7	3.5	1.8	4.0	1.0	-1.7	-2.8	-0.6	1.8	-2.7
服務輸入	1.5	-1.0	-0.3	1.6	1.9	2.4	1.8	-0.1	0.6	5.1
整體貿易差額(佔本地生產總值 百分比)	2.0	-3.1	5.6	3.1	2.0	0.2	-4.3	8.3	4.6	2.4

註：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經季節因素調整的按季增減幅度不詳。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本地需求

本地需求的增長力度在2016年略為減弱。儘管穩定的就業及收入狀況繼續為私人消費帶來支持，但其增速仍降至1.6%，部分反映經濟不明朗因素加劇。政府消費增長亦略為減慢至3.3%。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繼續按季大幅上落(圖2)，累計全年收縮0.5%。私營部門機器及設備購置成為主要拖累，在營商前景欠佳下連續第3年收縮，而樓宇及建造活動則因住屋動工項目增加而轉殷。

圖 2 本地需求



經濟及金融環境

外部需求

香港出口在接近2016年底時有回穩跡象，但綜合全年表現仍然乏力(圖3)。¹ 貨品出口較2015年的低基數上升1.7%。香港對先進經濟體的出口仍然呆滯；但在區內貿易流動轉趨穩定下，香港對中國內地、印度、韓國、新加坡及台灣的出口則較2015年好轉。

部分反映零售銷售在近年急速增長後轉趨正常化，香港服務輸出在2016年顯著收縮3.1%。貨品進口在2015年收縮後於2016年收復部分失地，服務輸入則部分受惠於本地居民外遊意欲而持續增長。2016年整體貿易順差收窄，拖累本地經濟增長。

圖3 貨品出口及服務輸出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¹ 貨物和服務貿易統計數字是按所有權轉移原則編製。詳情載於政府統計處出版的《本地生產總值(季刊)(2016年第4季)》。

經濟及金融環境

通脹

通脹壓力在2016年仍然受控。剔除政府一次性紓緩措施的影響後，基本通脹率由2015年的2.5%下降至2016年的2.3%（圖4）。在早前新訂私人住宅租金下調所帶來的傳遞效應下，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租金組

成項目通脹回落。受惠於全球商品價格偏軟及港元強勢，進口價格通脹受到遏抑。另一方面，在勞工成本穩定增長及租金成本壓力（尤其零售範疇）有所紓緩下，本地成本壓力保持溫和。

圖4 基本消費物價通脹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經濟及金融環境

勞工市場

勞工市場在2016年大致保持穩定，勞工供求升幅相若。按行業分析，旅遊相關行業的勞工市場狀況轉差，其他行業則大致平穩。整體而言，經季節因素調

整失業率由2015年的3.3%稍升至3.4%（圖5）。在勞工市場穩定下，名義工資在首3季上升3.8%，而2015年的升幅為4.6%。首3季實質工資亦上升0.9%，而2015年的升幅為1.5%。

圖5 勞工市場狀況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經濟及金融環境

股市

香港股市在2016年大幅上落。受到人民幣貶值壓力及內地股市波動所影響，恒生指數於2月份跌至3年來的低位（圖6）。本港股市在3月份跟隨美國及其他主要股市顯著造好而回升。儘管英國脫歐公投觸發市場波動，但在外界預期美國聯邦儲備局會放緩加息步伐及其他主要央行推行貨幣寬鬆政策下，市場氣氛迅

速改善。恒生指數於9月份升至24,100點的一年高位。然而，受到美國總統選舉結果及預計美國會加快加息步伐所影響，本港股市在第4季再度受壓。整體而言，恒生指數於2016年微升0.4%，在2015年則下跌7.2%。平均每日成交額由上年的1,056億港元降至669億港元，而本港股市集資總額亦由上年的11,156億港元減少至4,901億港元。

圖6 資產價格



資料來源：差餉物業估價署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物業市場

住宅物業市場在2016年略為波動。物業成交量於第1季錄得歷史新低後，在其後數月有所回升，但在11月推出新印花稅措施後再度下挫。整體而言，成交量在2016年稍跌至54,701宗。另一方面，樓價自第2季起上升並超越2015年9月的高位，2016年的累計升幅為7.8%（圖6）。置業負擔能力依然偏緊，樓價與收入比率為15.9，超越1997年的歷史高位；而收入槓桿比

率為72.0%，遠高於長期平均水平。²由於銀行推出具競爭力的按揭計劃，按揭利率稍為回落，於接近年底時則跟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升而略為回升。工商物業市場方面，全年交投大致保持穩定。由於非住宅物業價格較2015年高位回落，相應租金收益率較上年微升，但仍處於低位。

² 樓價與收入比率指一般50平方米單位的平均價格與私人住宅住戶全年家庭入息中位數的比率。收入槓桿比率指一般50平方米單位（以20年期、七成按揭成數計算）的按揭供款與私人住宅住戶家庭入息中位數的比率。兩者均從準置業人士的角度出發。收入槓桿比率有別於借款人實際供款與入息比率，後者須符合金管局審慎監管措施設定的上限要求。

經濟及金融環境

經濟前景

經濟環境

預期2017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將保持溫和。政府預測經濟增長幅度介乎2至3%之間，私營機構分析員預測增幅平均為2.0%。外圍方面，隨着環球宏觀經濟及金融環境變得不明朗，全球經濟及貿易增長或會保持溫和；再加上港元實質有效匯率因美元強勢而上升，將會抑制香港的出口表現。本地方面，雖然穩定的就業及收入狀況會支持消費，但受利率上升所拖累，預期私人消費會溫和增長。受惠於住屋供應增加及多個基建項目展開，樓宇及建造活動應會穩步增長，但營商氣氛疲弱及利率趨升將影響商界資本投資。

通脹及勞工市場

預計2017年通脹壓力仍然溫和。一方面環球商品價格上漲及中國內地通脹趨升或會令進口價格上升，另一方面港元轉強卻可能會令上述壓力受到遏抑。在溫和的經濟動力下，本地成本壓力仍可受控，但由於新訂住宅租金於2017年初上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租金組成項目通脹可能會稍升。市場共識預測2017年整體通脹率為1.9%，政府預期基本通脹率為2.0%。雖然不明朗因素加劇或會影響招聘意欲，私營機構分析員預計2017年失業率會維持於3.4%。

不明朗因素及風險

2017年經濟前景會受制於眾多不明朗因素，當中來自外圍環境的影響尤甚。美國新一屆政府政策的不確定性，將令環球經濟前景變得不明朗，當中可能出現的保護主義政策亦會對全球貿易帶來阻力。英國脫歐進程及歐洲幾個主要國家舉行大選，亦可能導致資產市場波動，並影響港元資金流向。此外，美國利率正常化將會令本地貨幣狀況收緊，並對實質經濟及資產價格構成下調壓力；當中樓市繼續偏緊，市場前景仍然很不明朗。短期而言，按揭息率仍然偏低、就業及收入狀況穩定，以及地產發展商加推優惠(例如折扣及現金回贈)令累積的購買力獲得釋放，均可為住宅需求帶來支持。另一方面，新印花稅措施、美國可能加快加息步伐及房屋供應穩步增長，則可能繼續為樓市帶來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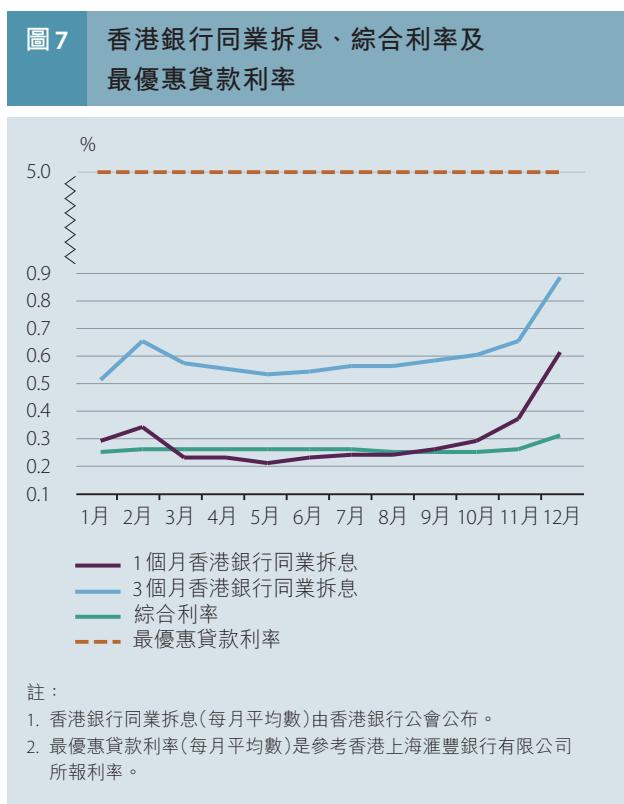
經濟及金融環境

銀行體系表現

儘管本港經濟面對阻力，加上國際政治事件出乎意料的結果令市場波動加劇，香港銀行體系在2016年仍然穩健。認可機構的資本及流動性狀況維持良好，資產質素輕微轉差，但仍處於健康水平。

利率走勢

隨着美國利率上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在11月及12月顯著上升。反映零售銀行港元資金成本的綜合利率則輕微上升（圖7）。



盈利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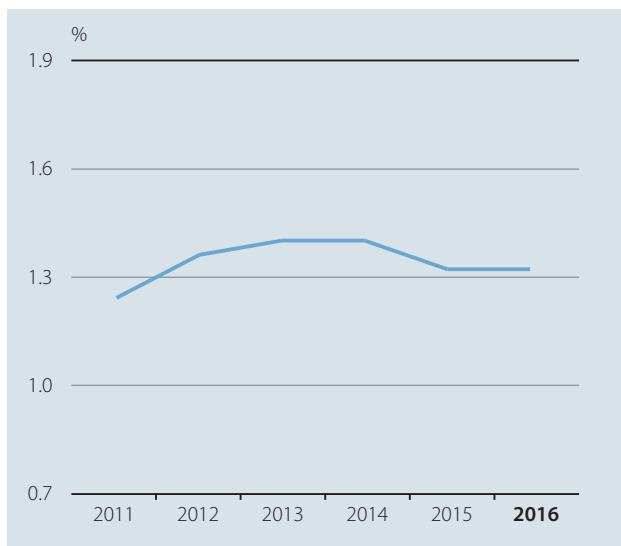
零售銀行在2016年的盈利略為改善，其香港業務的整體除稅前經營溢利增長8.7%。增長主要是由外匯及衍生工具業務收入(+39.7%)、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收入(+123.5%)及淨利息收入(+2.8%)所帶動，不過部份增長被費用及佣金收入減少(-11.3%)所抵銷。零售銀行除稅後溢利錄得44.4%的升幅，增長主要來自非經常項目。零售銀行除稅後平均資產回報率亦相應由2015年的1.04%上升至1.44%（圖8）。



經濟及金融環境

2016年零售銀行淨息差為1.32%，與2015年的水平相同（圖9）。雖然零售銀行繼續將剩餘資金配置於息率較低而流動性較高的金融投資，但利息收益的減少被利息成本下降所抵銷。

圖9 零售銀行淨息差



隨着經營成本下降2.9%而經營收入增加2.5%，零售銀行的成本與收入比率由2015年的45.3%降至2016年的43.0%（圖10）。零售銀行的貸款減值撥備由2015年的98億港元降至82億港元。

圖10 零售銀行成本與收入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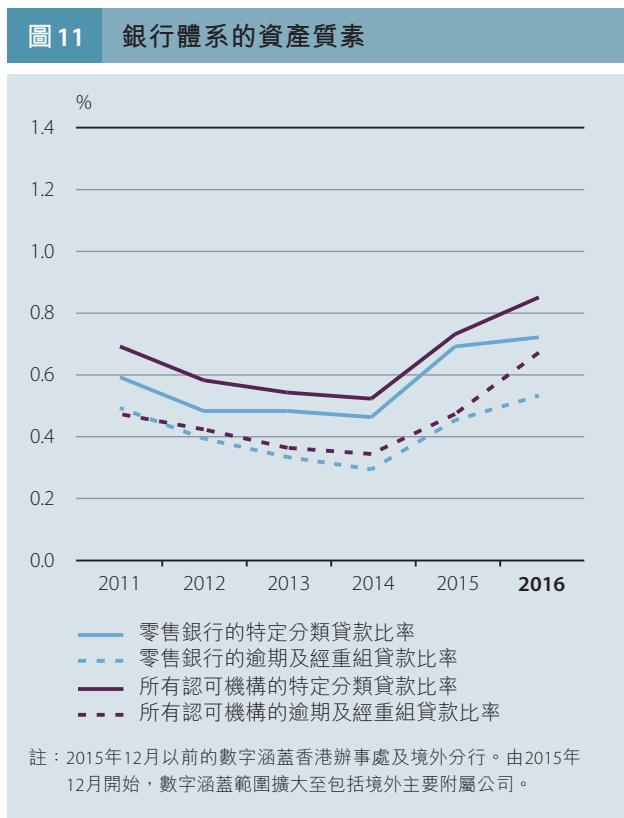


零售銀行非利息收入佔總經營收入的比例為44.3%，大致維持穩定。雖然費用與佣金收入下跌11.3%，但股息收入及外匯與衍生工具業務收入分別上升123.5%及39.7%。

經濟及金融環境

資產質素

年內零售銀行的整體資產質素輕微轉差，但與過往水平相比仍屬穩健。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2015年底的0.69%升至2016年底的0.72%。逾期及經重組貸款合併比率亦由2015年底的0.45%升至2016年底的0.53%（圖11）。同樣地，銀行體系的整體特定分類貸款比率及逾期及經重組貸款合併比率亦分別由2015年底的0.73%及0.47%升至2016年底的0.85%及0.67%。



銀行的住宅按揭貸款質素維持良好，於2016年底的拖欠比率處於0.03%的低水平（圖12）。經重組貸款比率近乎0%。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由2015年底的95宗降至2016年底的4宗。

信用卡貸款的拖欠比率維持在低水平，於2016年底為0.24%，低於2015年的0.25%（圖12）。拖欠及經重組貸款合併比率由2015年的0.32%微升至2016年的0.33%。撇帳率亦由2015年的1.82%微升至2016年的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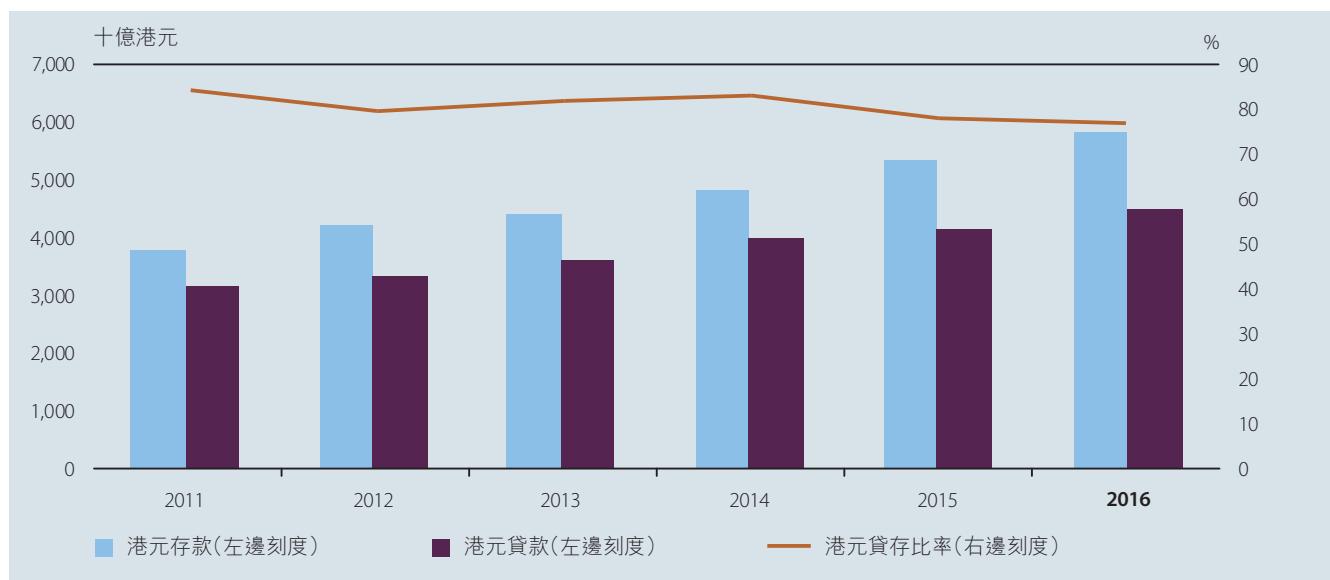
經濟及金融環境

資產負債表走勢

2016年銀行體系貸款總額溫和增長6.5%，高於2015年所錄得的3.5%增幅。面對宏觀經濟前景不明朗，企業對尋求信貸繼續持審慎態度。整體貸存比率由2015年底的70.1%降至2016年底的68.4%。同期，港元貸存比率亦由78.2%微降至77.1%（圖13）。

中國內地相關貸款（包括本地註冊銀行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入帳的貸款）總額在2016年增長7%，2015年的增幅則為3.3%。

圖13 銀行體系的港元貸款及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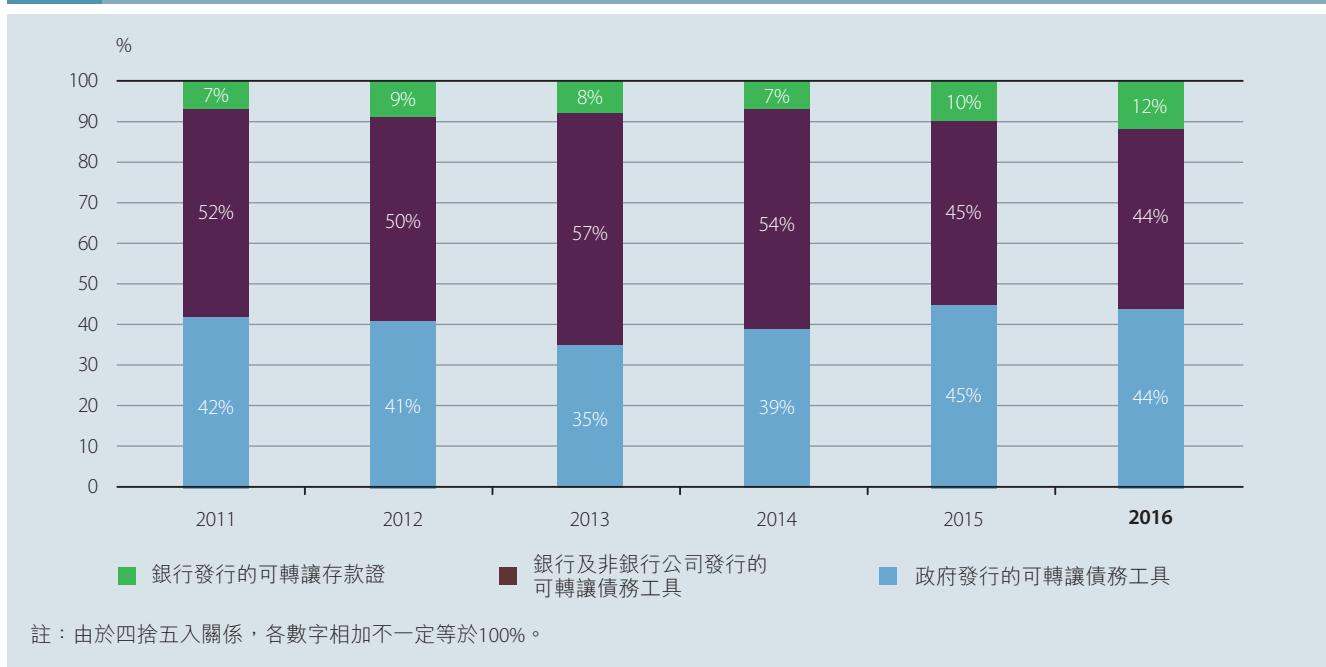
經濟及金融環境

可轉讓債務證券持有量

銀行體系持有的可轉讓債務工具及可轉讓存款證在2016年增加12.8%，並佔年底總資產的22%。約44%的持有量為政府發行的可轉讓債務工具(2015年底：

45%)，44%為銀行及非銀行公司發行的可轉讓債務工具(2015年底：45%)，12%為銀行發行的可轉讓存款證(2015年底：10%)(圖14)。

圖14 銀行體系持有的可轉讓債務工具及可轉讓存款證



經濟及金融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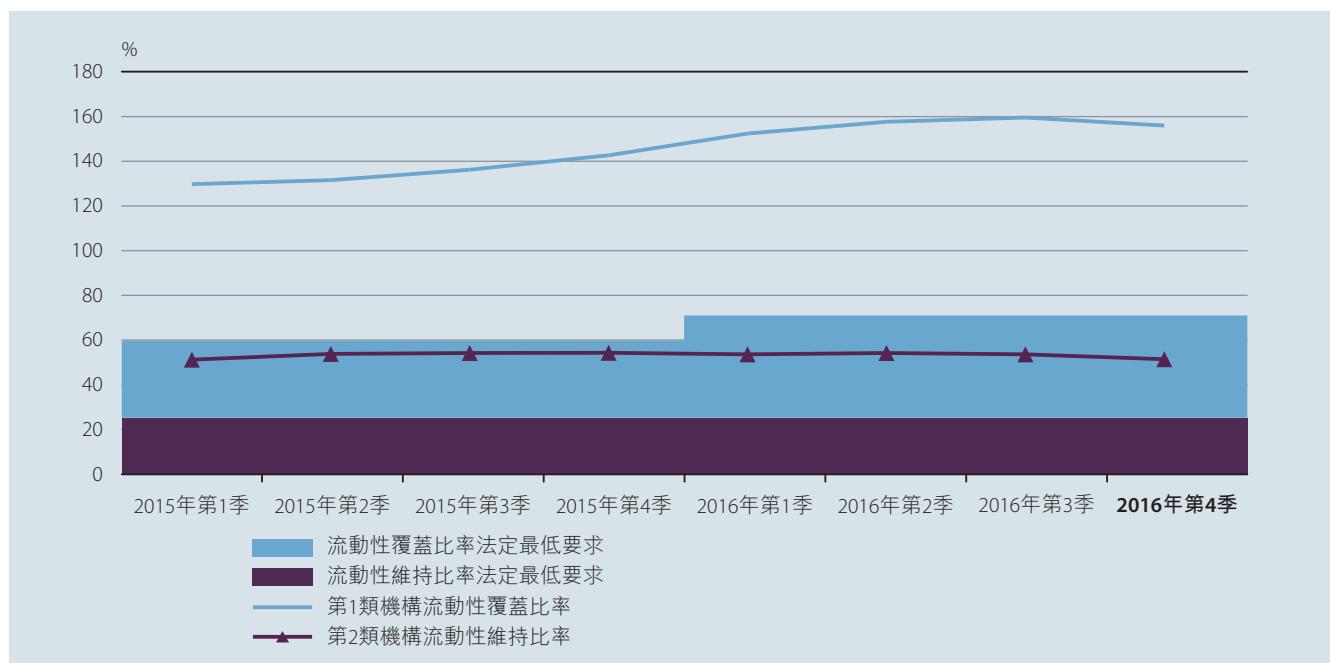
資本充足及流動性狀況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維持雄厚，綜合總資本比率由2015年底的18.3%上升至2016年底的19.2%（圖15）。這是由於資本基礎增長較風險加權資產的增長為高。同期，本地註冊認可機構一級資本比率由15.3%上升至16.4%。

圖15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



圖16 流動性比率(季度平均數)



認可機構的流動性狀況維持穩健。於2016年第4季，第1類機構的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為156.3%，遠高於2016年適用的70%法定最低要求。第2類機構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為51.0%，亦遠高於25%的法定最低要求（圖16）。

2017年展望

2017年香港銀行業前景仍然充滿挑戰。香港及內地經濟面對的阻力將繼續對資產質素及盈利構成壓力。美國方面，利率正常化的步伐或會加快，可能影響全球資金流向。歐洲方面，法國及德國大選在即，以及英國的脫歐過程，有可能令市場的波動擴大。面對以上各種不明朗因素，銀行宜保持警覺及審慎管理業務。

貨幣穩定

儘管外圍環境波動及美元息率上升，港元匯率在2016年仍然保持穩定。香港貨幣市場亦繼續運作暢順，銀行同業流動資金充裕。聯繫匯率制度繼續展現高度承受衝擊的能力，是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的基石。

目標

香港貨幣政策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貨幣穩定，即確保港元匯價穩定，使港元在外匯市場兌美元的匯率保持在7.75至7.85港元兌1美元的區間內。該貨幣體制主要採用貨幣發行局制度，規定由外匯基金所持的美元儲備向貨幣基礎提供最少百分之百的支持；貨幣基礎若有變動，美元儲備亦必須作出相應增減，與貨幣基礎的變動百分之百配合。

貨幣基礎(表1)包括：

- ◆ 負債證明書(為3間發鈔銀行發行的銀行紙幣提供十足支持)
- ◆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 ◆ 銀行在金管局所持結算戶口的結餘總額(即總結餘)
- ◆ 金管局代表政府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表1 貨幣基礎

以百萬港元計	2016年		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負債證明書 ¹	407,795		360,165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¹	12,000		11,408	
銀行體系結餘	259,593		391,343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²	962,579		829,791	
總計	1,641,967		1,592,707	

1. 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流通紙幣及硬幣數額以港元面值計。載於本年報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的相應項目，則以贖回有關紙幣或硬幣時須交出的美元款額，按資產負債表結算當日的匯率的港元等值計算。這種做法符合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

2.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數額與載於本年報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的不同。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金管局就其在第二市場買賣而代外匯基金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會用作抵銷已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其淨額則記入資產負債表內。

金管局透過自動利率調節機制及履行兌換保證的堅決承諾來維持港元匯率的穩定。若市場對港元的需求大過供應，令市場匯率轉強至7.75港元兌1美元的強方兌換保證匯率，金管局會向銀行沽出港元、買入美元，使總結餘增加及港元利率下跌，從而令港元匯率從強方兌換保證匯率水平回復至7.75到7.85的兌換範

圍內。相反，若港元供過於求，令市場匯率轉弱至7.85港元兌1美元的弱方兌換保證匯率，金管局會向銀行買入港元，使總結餘減少及推高港元利率，港元匯率隨之由弱方兌換保證匯率水平回復至兌換範圍內。

貨幣穩定

2016年回顧

匯率穩定

港元匯率在2016年首兩個月略有波動後，於年內餘下時間一直窄幅徘徊。港元在2016年初兌美元顯著轉弱，由1月4日的7.7510降至1月20日的7.8196（圖1）。港元匯率轉弱符合聯繫匯率制度的正常運作，反映美國在2015年12月加息後港元與美元的負息差擴闊。此外，其他市場相關因素，包括香港股市出現拋售、

內地及香港經濟前景不及以前樂觀、人民幣匯率波動增加，以及亞洲貨幣普遍疲弱，均導致港元需求減弱。受到市場氣氛改善支持，港元匯率在2月略為轉強，並自3月起一直在7.753至7.776之間窄幅徘徊，即使英國脫歐公投及美國總統選舉引發市場波動亦未受影響。由於市場預期美國會在夏季加息，港元匯率於5月出現短暫的轉弱壓力。整體而言，港元外匯市場在2016年一直正常運作。

圖1 2016年市場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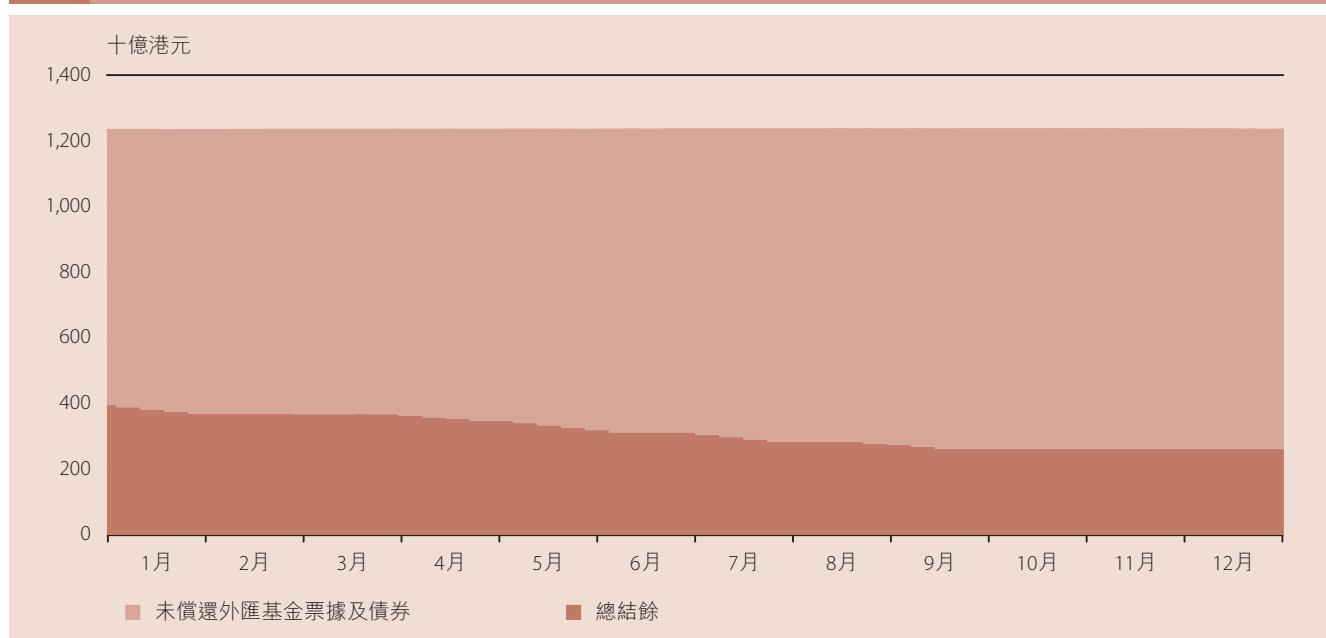


貨幣穩定

由於兌換保證沒有被觸發，因此總結餘及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在2016年沒有明顯變動，大致維持在12,222億港元左右(圖2)。年內金管局增發總值1,320億港元的外匯基金票據，以滿足銀行在流動性管理方面的龐大需求，令總結餘相應減少至2016

年底的2,596億港元。增發外匯基金票據符合貨幣發行局制度的原則，這是由於增發外匯基金票據只屬貨幣基礎組成部分之間的轉移，即由總結餘移至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貨幣基礎仍然由外匯儲備提供十足支持。

圖2 2016年總結餘及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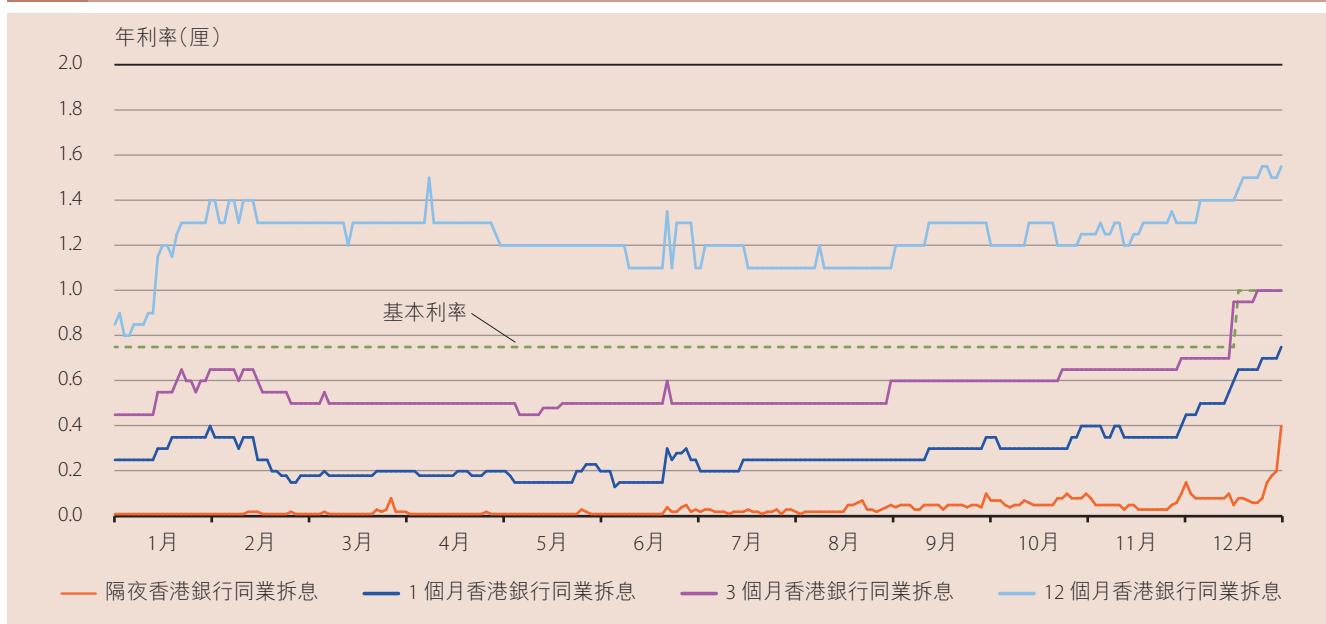
貨幣市場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在2016年大部分時間維持在較低水平(圖3)。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在1、2月期間因金融市場波動加劇而面對一些上升壓力，但在3月隨着金融環境回復平靜而轉趨穩定。於第2及第3季，儘管市場關注英國脫歐公投結果以及美國貨幣市場基金改革，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仍大致保持穩定。部分受到年底資金需求影響，以及港元拆息追回美元拆息的升幅，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在第4季錄得較大升幅。儘管如此，短期銀行同業拆息在2016年大致維持在低於基本利率的水平。

因應美國聯邦基金利率目標範圍於12月14日(美國時間)由0.25至0.50厘上調至0.50至0.75厘，基本利率於12月15日由0.75厘上調至1.00厘。基本利率的調整是按照於2009年3月26日宣布的經修訂計算公式作出。按照該公式，基本利率定於美國聯邦基金利率目標範圍下限加50基點的水平，或隔夜與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5天移動平均數的平均值水平，兩者以較高者為準。

貨幣穩定

圖3 2016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遠期匯率點子在1月出現大幅溢價，大致跟隨港元與美元息差的走勢，以及部分反映投資者為其港股組合作出外匯對沖的需求（圖4）。遠期匯率溢價在2月開始收窄。隨着市況轉趨穩定，港元遠期匯率點子在3至11月期間大致保持穩定，其後在12月因港元與美元息差收窄而再度上升。整體而言，香港貨幣市場運作暢順，銀行同業流動資金充裕。貼現窗借貸在2016年並不活躍，僅涉及53億港元。

聯繫匯率制度

儘管經歷多次區內以至全球金融危機，聯繫匯率制度（聯匯制度）過去數十年來一直是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的基石。2016年初市場波動加劇，再度引起有關港元轉弱及情況有如亞洲金融危機時期的評論。為增進各界對聯匯制度的認識，金管局向公眾闡釋聯匯制度的技術細節，並指出香港金融體系有能力抵禦衝擊。¹政府亦重申堅決維持聯匯制度。外匯及貨幣市場穩定，進一步鞏固公眾對政府維持聯匯制度的決心以及港元作為支付及保值貨幣的信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與香港進行年度第四條磋商時，明確表示聯匯制度是最適合香港的貨幣制度，指出香港靈活的經濟結構、充裕的財政及儲備緩衝、以及穩健有效的金融監管是聯匯制度的後盾。

¹ 詳情可參閱分別在2016年1月27日及2月1日發表的《匯思》文章「解說聯繫匯率制度」及「認清形勢，沉着應對」。

貨幣穩定

圖4 2016年美元兌港元遠期匯率點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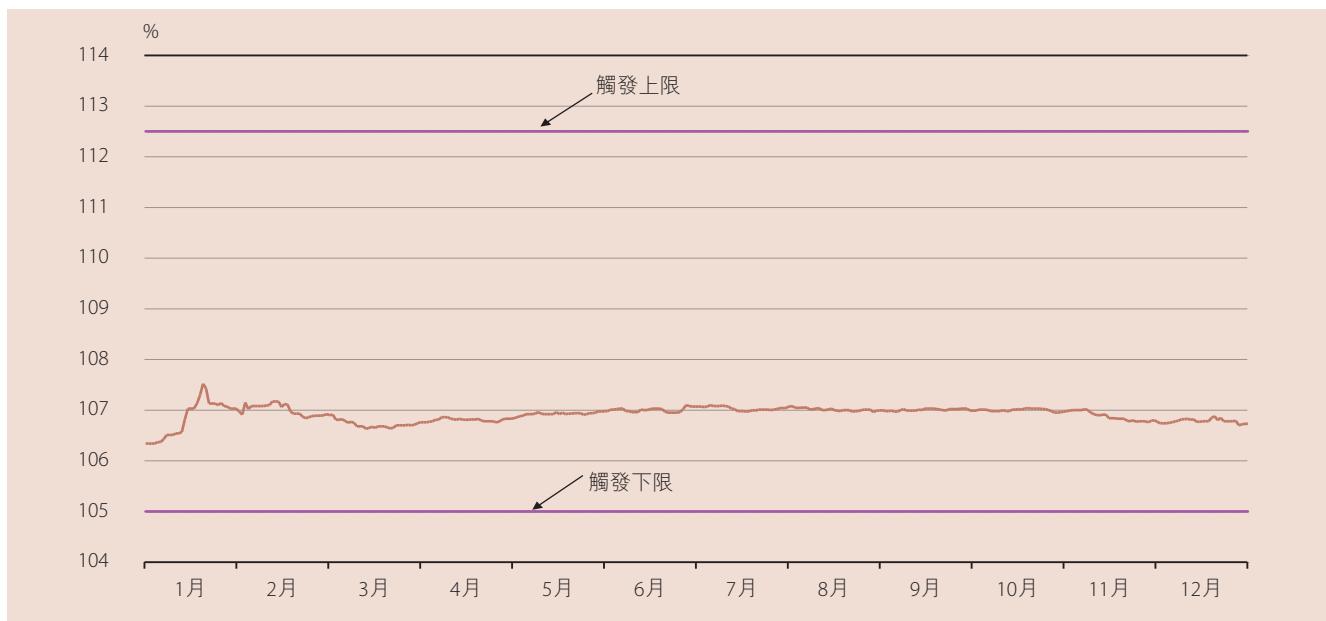


鑑於穩健的銀行體系對聯匯制度的正常運作具關鍵作用，金管局繼續密切監察銀行的信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以及壓力測試結果，並加強對銀行個人、企業及內地相關貸款的監管，以確保銀行體系具備應付衝擊的能力。面對美國貨幣政策正常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開始上升，金管局提醒市民保持警覺，並作好準備以應付可能出現的市場波動及風險。

為提高貨幣發行局帳目的透明度，自1998年10月起，外匯基金已有部分資產被指定用作支持貨幣基礎。支持比率(即支持資產相對貨幣基礎的比率)於2016年在106.3至107.5%之間的窄幅上落，並無觸及上限或下限。該比率於2016年12月31日為106.7% (圖5)。在聯匯制度下，雖然已指定某些外匯基金資產作為支持組合，但外匯基金的全部資產均可用作支持港元匯率。外匯基金的龐大財政資源，能在面對突如其來的衝擊時為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提供強力後盾。

貨幣穩定

圖5 2016年支持比率每日變動



研究工作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負責監察和探討與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有關的課題。在2016年，貨幣發行委員會探討的課題包括香港與中國內地及美國經濟增長同步性、港元貨幣外部需求及香港的金融狀況指數。貨幣發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及金管局向其呈交的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均載於金管局網站。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繼續支持貨幣政策、銀行業及金融範疇的研究工作。在2016年，研究中心合共邀請18位學者到訪，並發表20份工作論文。

年內研究中心舉辦6項國際會議及研討會，主要包括：

- ◆ 於1月舉辦「第7屆中國經濟年度國際研討會」，主題為「中國對全球經濟的影響日益加深」，其間發表8份涵蓋廣泛議題的研究論文，包括中國增長再平衡及增長潛力、來自中國的經濟外溢效應、人民幣對全球及區內的影響，以及人民幣市場之間的利差交易走勢及資訊流動。
- ◆ 於3月與香港科技大學及慶應大學合辦「科技大學與慶應大學及研究中心匯率及宏觀經濟研討會」，內容涵蓋多個不同經濟議題，包括全球經濟失衡、匯率動態變化、資本管制及貨幣政策。

貨幣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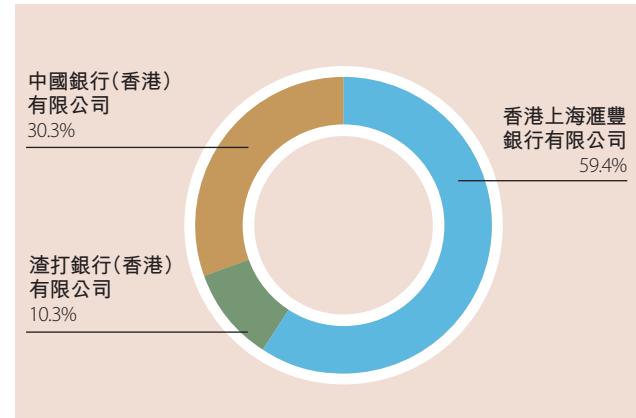
- ◆ 於8月與香港城市大學合辦「房地產與金融穩定研討會」，會上發表的論文內容涵蓋年齡、人口與住屋需求；大額投資者對資產質素的影響；香港房屋價格動態變動；住屋市場負擔能力；按揭規例對家庭生命周期置業決定的影響，以及中國內地的住宅物業市場。
- ◆ 於10月與金管局及國際結算銀行合辦有關亞太區經濟體系的研討會，主題為「在動盪不穩的全球環境下區內經濟體系的抗震能力」。研討會吸引多間央行的高層、主要學者及來自國際組織與私人機構的專家出席，就亞太區經濟體系最迫切的事項進行互動式圓桌討論，交流意見。探討的議題涵蓋廣泛，包括亞洲的金融失衡狀況、資金流、內地經濟放緩對區內其他地方的外溢效應，以及亞洲潛在增長受到的影響及前景。

研究中心亦於8月舉辦「第14屆年度夏季研討會」，並於9月舉辦「第14屆中國內地經濟研討會」，探討內地銀行的資產質素及金融穩定事項。上述會議及研討會吸引學術界、金融服務界及各地央行代表參加。研究中心亦於年內舉辦21場公開小型研討會，探討廣泛的經濟、貨幣及金融議題。

紙幣及硬幣

截至2016年底，流通銀行紙幣（指發鈔銀行發行的紙幣）總值4,078億港元，較上年增加13.2%（圖6、7及8）。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總值118億港元，較上年增加5.3%（圖9及10）。在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中，10港元流通紙幣總值44億港元，當中塑質鈔票佔86%。

圖6 2016年底按發鈔銀行分析的銀行紙幣流通金額



貨幣穩定

圖7 2016年底流通銀行紙幣分布情況



圖8 2016年底銀行紙幣流通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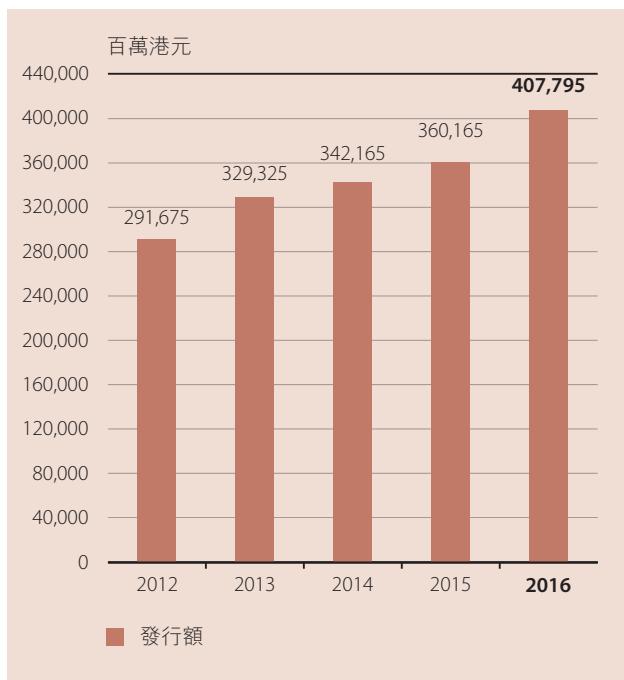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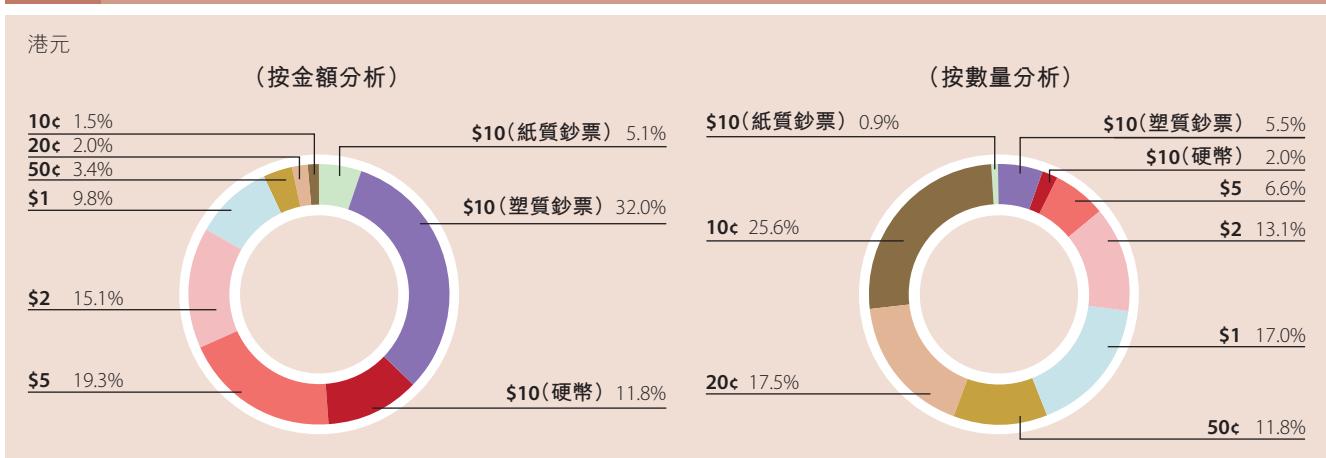


圖9 2016年底政府發行紙幣及硬幣流通金額



貨幣穩定

圖 10 2016年底政府發行流通紙幣及硬幣



香港銀行紙幣

為落實更新香港鈔票的計劃以防範不法分子製造偽鈔，年內金管局與3間發鈔銀行展開相關籌備工作，新系列鈔票將會有全新設計，並加入先進防偽特徵。

此外，金管局繼續舉辦公眾教育活動，促進各界對香港銀行紙幣設計及防偽特徵的了解。年內舉辦28場有關辨別銀行紙幣真偽的講座，吸引4,500多名人士參加，包括銀行櫃位職員、零售商及學生等。

硬幣收集計劃

硬幣收集計劃自2014年10月推出以來，一直廣受大眾歡迎。這是全球首個有系統流動硬幣收集計劃，利用兩部收銀車輪流停駐全港18區，每部收銀車均裝設兩部高速硬幣點算機及電動輪椅升降台。市民可將硬幣轉換成鈔票或用作八達通卡增值，亦可將款項放入車內的公益金捐款箱。此外，金管局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合作，在非政府組織賣旗日派出收銀車收集硬幣。收銀車又到訪學校，以增進學生對硬幣收集計劃的認識。由於在原定的兩年試驗期內非常成功，金管局決定將計劃延長至2018年9月。

計劃推出以來，兩部收銀車已為約256,000人次提供服務，合共收集2.17億枚總面值2.63億港元的硬幣。有關計劃詳情及最新資料，包括收銀車服務時間表，可於金管局網站專頁(coincollection.hkma.gov.hk)查閱。



收銀車於2016年6月22日到訪一所學校。

貨幣穩定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由於銀行同業市場流動資金充裕，銀行對短期外匯基金票據的需求維持強勁。金管局在2016年首3季增發總值1,320億港元的外匯基金票據，以滿足有關需求。增發外匯基金票據促使總結餘相應減少。截至2016年底，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9,631億港元(表2)。

2017年計劃及前瞻

預期2017年全球宏觀金融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新一屆美國政府的政策不確定性、英國脫歐過程、以及部分歐盟成員國大選在即，將會困擾全球金融市場。上述不明朗因素加上美國利率正常化與內地經濟再平

衡，都可能再度觸發金融市場波動。在這種情況下，按照聯匯制度的運作機制，港元匯率可能會轉弱至7.85的弱方兌換保證水平，資金亦可能會從港元流出，引致港元利率上升，對本港經濟造成影響。

鑑於不明朗因素增加，金管局將會繼續密切注視本地及外圍環境的風險與不穩定因素，並作好準備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2017年的研究工作將會探討影響香港經濟的議題，並評估相關的潛在風險。貨幣發行委員會將會繼續探討與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相關的事項、檢討貨幣發行局制度的技術安排，以及按需要提出強化該制度的建議。

貨幣穩定

表2 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百萬港元	2016年	2015年
外匯基金票據(按原有限期列出)		
28日	2,200	3,000
91日	524,998	447,621
182日	338,000	277,000
364日	49,700	42,200
小計	914,898	769,821
外匯基金債券(按剩餘期限列出)		
1年或以下	15,200	15,200
1年以上至3年	16,000	20,800
3年以上至5年	3,200	7,200
5年以上至10年	10,200	10,600
10年以上	3,600	4,800
小計	48,200	58,600
總計	963,098	828,421

銀行體系 穩定

儘管環球市場風險及震盪增加，香港銀行體系在2016年仍維持穩健。金管局在年內加強監管認可機構的風險管治架構，以及信用與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鑑於網絡攻擊日趨頻繁，金管局亦加強監管認可機構的科技風險管理。為貫徹金管局致力打擊金融罪行的目標，認可機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控措施的成效，繼續是金管局的監管重點。在監管認可機構的操守方面，金管局採取實質行動，推動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及促進普及金融，和應對海外中小企及初創企業在香港開立及維持銀行帳戶方面遇到的困難。金管局亦加強監管認可機構銷售投資及保險產品的手法，以進一步提升對客戶的保障。

在監管政策方面，金管局就香港實施國際監管及會計標準的準備工作取得重大進展；當中包括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大額風險承擔限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的處置框架。

2016年回顧

監管工作概覽

金管局在2016年共進行188次非現場審查，涵蓋範圍廣泛，包括認可機構的CAMEL評級¹、企業管治、業務運作及風險管理。金管局加強與認可機構董事局的聯繫，以強化銀行業的風險管治及企業文化。除與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舉行會議外，亦另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會面，就企業文化及風險管治事宜交換意見。金管局亦與認可機構及其外聘審計師舉行三方聯席會議。此外，金管局就認可機構的薪酬制度是否有助促進有效的風險管理進行評估。

在資本充足水平方面，金管局審視認可機構的資本計劃，包括其未來數年的資本目標，以便就2019年全面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緩衝資本作好準備。認可機構的償付能力壓力測試亦因應當前宏觀經濟環境作出改進。金管局又審慎評估各主要零售銀行的恢復計劃，並就需要改善的環節提出意見。

除了非現場審查工作外，金管局繼續以專題評估配合定期現場審查，而專題評估主要適用於被評定為較高風險的範疇。這種監管方法讓金管局更有效地調配監管資源，以應對認可機構所面對的各項新增及主要風險。金管局在2016年共進行377次現場審查及專題評估。這些審查與評估的重點仍是信用風險管理與監控，尤其涉及內地相關業務的信用風險；另一個重點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控措施。金管局又增加對流動性風險、業務操作風險及科技風險管理的現場審查及專題評估次數。年內專項審查小組亦對認可機構的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相關業務進行現場審查。

表1載有金管局於2016年的監管工作概要。

表1 監管工作概要

	2016年	2015年
1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	188	196
2 與認可機構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的會議	30	23
3 三方聯席會議	27	20
4 現場審查	164	193
信用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71	71
科技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20	27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控措施	17	21
流動性風險管理	8	2
實施巴塞爾資本充足架構	6	8
市場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及財資業務	4	23
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積金相關業務	20	22
存款保障計劃相關申述	12	12
《銀行營運守則》／保障消費者	—	1
境外審查	6	6
5 專題評估	213	152
信用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62	69
科技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64	45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控措施	30	22
實施巴塞爾資本充足架構	4	7
銷售投資產品	3	3
認可機構對其銷售代理及銷售／推廣職員有關保障客戶資料的監控措施	50	—
新產品評估	—	6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其他會議、現場審查及專題評估總數	622	584

信用風險的監管

信貸增長及資產質素

銀行貸款在2016年增長溫和。未償還貸款總額全年增加6.5%；2015年的增幅則為3.5%（表2）。由於客戶存款的增幅超過銀行貸款的增幅，整體貸存比率由2015年底的70.1%降至2016年底的68.4%。

¹ 包括資本充足水平、資產質素、管理、盈利及流動性水平這5項元素。

銀行體系穩定

表2 貸款及墊款的增長

百分比增減	2016年	2015年
貸款及墊款總額	6.5	3.5
其中：		
- 在香港使用	8.0	6.3
- 貿易融資	0.2	-16.3
- 在香港境外使用	4.5	2.8

內地相關貸款總額在2016年底增加7%至35,640億港元(表3)，其中包括在香港註冊的銀行設於內地的附屬公司入帳的5,450億港元貸款。

表3 內地相關貸款增長

百分比增減	2016年	2015年
內地相關貸款總額	7.0	3.3
其中：		
- 內地相關貸款(不包括 貿易融資)	7.7	6.5
- 貿易融資	-1.1	-22.3

銀行業的資產質素在2016年維持穩健。儘管零售銀行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2015年底的0.69%微升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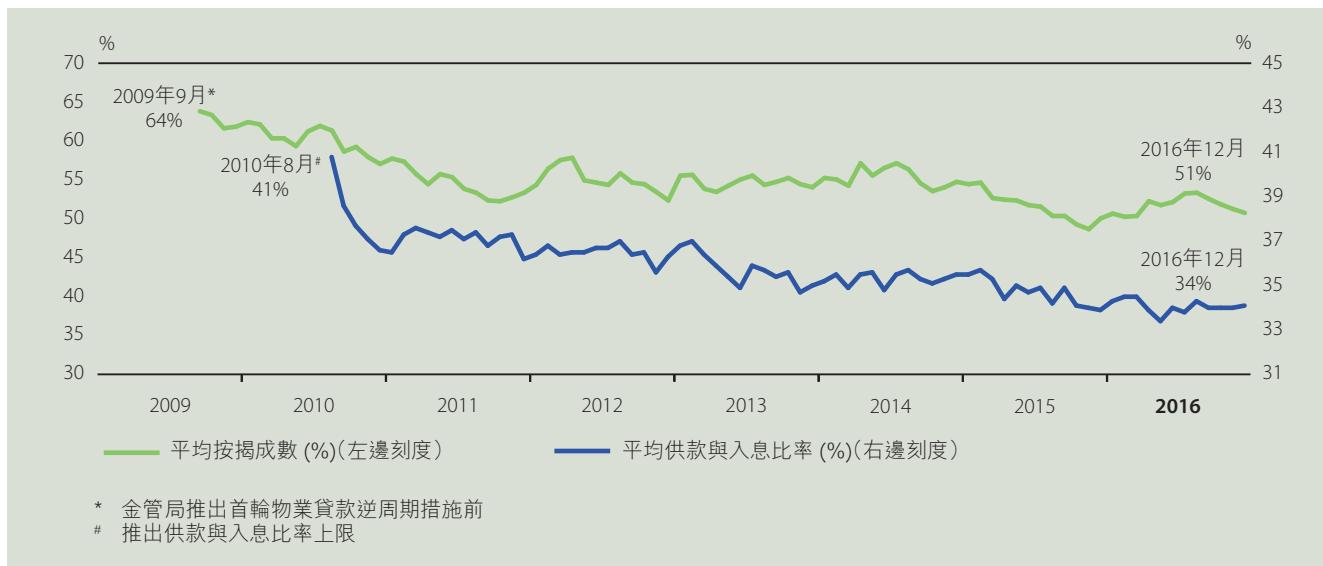
2016年底的0.72%，但仍遠低於2000年以來的長期平均水平2.4%。同期，整體銀行業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0.73%上升至0.85%。年內銀行業的內地相關貸款的資產質素呈相若走勢；同期，零售銀行這些貸款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0.78%微升至0.82%，整體銀行業的相關比率亦由一年前的0.77%微升至0.80%。

金管局投入大量監管資源，以確保認可機構繼續採用審慎的信貸審批標準，並維持有效的貸款分類及撥備制度。金管局在監管過程中亦特別關注認可機構對中國內地民營企業的風險承擔持續增加，以及為增加收益而投資於債務證券所引起的信用風險。此外，金管局就認可機構分銷高風險投資產品的信用風險管理進行專題評估。

物業按揭貸款

金管局繼續密切留意認可機構的物業貸款業務。住宅物業價格於2015年9月開始出現調整，但其後於2016年3月再度上升，全年上升8%。新造住宅物業按揭貸款的平均按揭成數，由2009年9月金管局尚未推出首輪物業貸款逆周期措施時的64%，降至2016年12月的51%。新造住宅物業按揭貸款的平均供款與入息比率亦由2010年8月首度推出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時的41%，降至2016年12月的34%(圖1)。

圖1 新造住宅物業按揭貸款的平均按揭成數及供款與入息比率



銀行體系穩定

根據金管局於2015年2月推出的第七輪逆周期措施，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要求的認可機構須將15%信用風險加權下限的應用，由新造按揭貸款延伸至整個住宅按揭貸款組合。這項規定於2016年6月生效。

年內有更多地產發展商向物業買家直接提供按揭貸款，其按揭成數往往高於金管局對認可機構實施審慎要求下許可的水平。金管局密切留意有關發展，並定期與認可機構溝通，以評估銀行有否繼續有效管理對地產發展商的風險承擔。此外，土地註冊處應金管局要求，同意向認可機構提供電子提示服務。使用這項服務的認可機構，當有其他按揭文書就其承按的物業交付土地註冊處辦理註冊時，會收到該處發出的電子提示訊息。這項服務將有助應對按揭借款人未有事先獲得承按認可機構同意下，擅自以同一物業借取額外按揭貸款的情況。土地註冊處已於2017年第1季推出電子提示服務。

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的監管

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一樣，香港面對的網絡威脅與日俱增。金管局於2016年接到認可機構通報發現未經授權股票交易及試圖入侵其支付系統的個案，並隨即採取行動應對這些攻擊造成的風險。金管局發出電子銀行服務提示，提醒公眾慎防網上股票交易騙案，並建議公眾採取預防措施。金管局又向認可機構發出通告，就進一步加強網上銀行服務監控可採取的保安措施提供指引。有關試圖入侵銀行支付系統的個案，金管局在香港首次發現相關個案時已提醒認可機構留意這類騙案，並在警方協助下說明這類騙案的犯案手法，以及要求認可機構在加強支付操作的監控措施時須顧及有關手法。

為進一步提升銀行體系應對網絡風險的能力，金管局於2016年5月推出網絡防衛計劃。此計劃由三項支柱組成，即網絡防衛評估框架、專業培訓計劃及網絡風險資訊共享平台（詳見「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一章「金融科技促進辦公室」部分）。金管局在12月向認可機構發出通告，列載網絡防衛評估框架的實施時間表。

金融科技在銀行業的應用於2016年長足發展，多間認可機構推出新的金融科技產品，其中個人小額支付服務、非接觸式流動支付及生物認證這幾個範疇的發展尤為顯著。金管局在9月推出「金融科技監管沙盒」，讓認可機構能在受控環境中就其金融科技項目先作試行，而無需完全符合金管局的監管規定。有關安排讓認可機構在正式推出金融科技服務前，可及早收集真實數據及用戶意見，以便作出適當修改。截至2016年底，共有6項使用金融科技監管沙盒的申請獲批，有關的新金融科技產品涉及生物認證、證券交易及用於按揭估值的區塊鏈。金管局又在11月上調無需雙重認證的網上銀行個人小額支付服務的交易上限至每個帳戶每日5,000港元，以應付日益增加的簡便個人支付服務需求。

2016年發生多宗與物業相關的騙案，當中涉及騙徒假扮業主，試圖藉申請按揭貸款或出售有關物業謀取利益。雖然這些騙案並不涉及認可機構，但金管局仍與警方及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緊密合作，就偵測及防止這些騙案在銀行業內發生向認可機構提供指引。年內金管局出版兩期《操作事故通訊》，與業界分享從認可機構發生過的操作事故中汲取的教訓。金管局亦對認可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制度、詐騙管理方法、信託／託管業務操作及防範違規或未經授權交易活動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進行現場審查及專題評估。

銀行體系穩定

財資業務及流動性風險的監管

2016年發生數宗重大政治事件，引致金融市場在年內多次大幅波動。與此同時，美國利率繼續緩慢地正常化，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於12月決定調高聯邦基金利率，是全球金融危機以來的第二次。為應對這些政治事件作好準備，金管局與境外監管機構繼續保持緊密聯繫，並評估事件對香港銀行體系的影響，以及要求銀行保持警覺並加強其風險管理以應對不利的市場發展。

在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金管局進行額外的流動性壓力測試，以評估銀行體系應對可能發生的嚴峻壓力情境的能力，並對認可機構作出跟進，以加強其應對能力。金管局在2015年針對利率風險管理進行一輪現場審查後，再進行額外的現場審查，以評估認可機構的市場風險管理，並要求在監控方面存有不足的認可機構作出糾正。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金管局的風險為本打擊洗錢監管包括現場審查及非現場審查(包括就特定事件與認可機構進行的監管聯繫)，主要針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較高的範疇。審查內容涵蓋認可機構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評估、風險為本方法的落實情況，以及交易監察與制裁合規的制度和程序。金管局的專項監管人員在2016年共進行17次現場審查及30次非現場審查。

在政策發展方面，金管局優先處理某些行業及人士在開立銀行帳戶方面遇到困難的情況，並發出指引與「常見問題」，以釐清若干客戶盡職審查的規定，以及

金管局就風險為本方法的監管期望。與此同時，金管局繼續與業內公會緊密合作，發出指引以協助認可機構處理某些範疇的風險，例如貿易相關的洗錢活動。

為確保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及風險為本監管完全符合最新的國際標準及做法，金管局繼續積極參與不同的國際及區內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組織會議，並參與由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領導的泰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相互評估。金管局亦繼續與本地及國際夥伴合作制定香港首份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評估，並預期於2017年內發表評估結果。

財富管理及強積金相關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與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就認可機構銷售證券、投資產品、保險產品及強積金計劃的業務提供指引及進行監管。金管局透過舉行雙邊及多邊會議，定期與這些監管機構溝通，以及透過金融監管機構議會討論監管事項，以確保監管行動更為協調及有效。金管局在2016年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某金融集團進行聯合評估，以了解該集團對銷售內部投資產品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的監控及管理。

年內金管局對認可機構進行20次現場審查、3次專題評估及14次業界分析，內容涵蓋投資產品銷售、證券交易交收與客戶證券存管，以及涉及零售、私人銀行及企業銀行客戶的非投資相連長期保險(非投連長險)產品及強積金相關產品的銷售。金管局亦與銀行業界保持緊密聯繫，透過與認可機構管理層會面及與業內公會舉行聯合研討會，傳達及釐清監管標準與風險為本的監管方法。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在4月發出通告，與認可機構分享金管局在監管工作中所觀察到有關銷售投資產品的若干主要事項及良好手法，並提醒認可機構檢討銷售手法及按需要迅速實施優化措施。經諮詢業界後，經修訂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監管」於2016年5月刊憲。主要修訂包括闡明金管局的監管及執法模式以提高透明度，以及相關的主要監管規定的重點。此外，年內金管局亦就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向認可機構發出指引。

年內金管局處理6宗成為註冊機構的申請，以及3宗註冊機構提出增設受規管活動的申請；另亦同意203名人士成為負責監督註冊機構證券活動的主管人員，以及對8,557名由註冊機構提交資料以列入金管局備存的紀錄冊內的人士進行背景審查。

其他監管工作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在2016年共審理6宗個案，其中5宗關於認可機構的認可資格或貨幣經紀的審批，其餘1宗有關撤銷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2條對認可機構施加的限制（詳見表4）。

年內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合共要求認可機構呈交兩份報告。有關認可機構須委任外聘審計師就指定業務操作環節的監控措施成效提交報告；其中一份報告涉及信用風險管理，另一份則涉及分銷金融產品。

沒有認可機構在2016年違反《銀行業條例》有關資本充足比率或流動性比率的規定。此外，有23宗個案涉及違反《銀行業條例》的不同規定，但沒有影響存款人的利益，且有關認可機構已迅速糾正問題。

金融管理專員於2016年6月24日撤銷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2(1)(A)條對Melli Bank Plc香港分行的事務、業務及財產所實施的限制，原因是導致需要實施有關限制的情況及因素已不再存在。

與往年一樣，年內CAMEL核准委員會評估及決定認可機構的CAMEL評級。各機構已獲通知所得評級，並可要求覆檢。其中1間銀行要求覆檢其評級，正由CAMEL核准覆檢委員考慮有關要求。

表4 其他監管工作概要

	2016年	2015年
1 由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6	4
2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呈交的報告	2	6
3 金融管理專員行使《銀行業條例》第52條的權力所涉及的認可機構	–	1
4 批准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或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	193	291
5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21(2)(b)條呈交的報告	–	1

國際合作

與境外監管機構合作

金管局在年內共參與31次監管聯席會議，這些會議由22個於香港擁有重要業務的銀行集團的總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籌辦，議題廣泛，包括財政穩健程度、企業管治、恢復及處置規劃，以及風險管理監控措施等。年內金管局協助3間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總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在香港籌辦監管聯席會議。

銀行體系穩定

年內金管局與澳洲、歐盟、印度、印尼、日本、中國內地、馬來西亞、瑞士、台灣、英國及美國的銀行業監管機構舉行雙邊會議。金管局亦就個別機構的事項及金融市場的發展與境外監管機構定期交流。

參與國際及區內組織

金管局繼續參與多個國際及區內銀行監管組織的會議。金管局是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及其管治機構，即央行行長及監管機構首長集團的成員，亦參與巴塞爾委員會轄下多個工作小組，包括政策發展小組、宏觀審慎監管小組、監管及實施準則小組(SIG小組)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專家小組。金管局又是多個附屬小組的成員，包括(i)政策發展小組之下的資本工作小組(金管局亦為該小組聯席主席)、交易帳小組、流動性工作小組、披露工作小組及標準計算法專責小組，以及(ii) SIG小組之下的監管聯席會議工作小組、SIG交易帳專責小組、SIG銀行帳專責小組、監管工作影響和問責安排專責小組、壓力測試工作小組及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未來發展工作組。金管局又擔任SIG小組之下的風險數據網絡主席，以監察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實施「有效的風險數據匯集及風險匯報的原則」的進度。由2017年起，金管局亦為同屬新設的市場風險小組(由交易帳小組與SIG交易帳專責小組合併而成)及信貸風險小組(由標準計算法專責小組、SIG銀行帳專責小組及風險計量小組(另一巴塞爾委員會工作小組)合併而成)成員。此外，金管局參與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成立的保證金要求聯席工作小組。

金管局是金融穩定理事會全體會議，以及其轄下風險評估常設委員會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的成員，並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多個工作小組，包括場外衍生工具工作小組、補償監察聯絡小組、管治機制工作小組及其他影子銀行實體工作組。在處置機制及應對「大到不能倒」的問題方面，金管局是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的處置機制督導小組及跨境危機管理工作小組成員。

在亞太區方面，金管局是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東南亞與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組織及東南亞中央銀行組織的成員。金管局亦帶領EMEAP銀行監管工作小組之下的流動性關注小組的工作。年內，流動性關注小組就EMEAP成員地區落實《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標準進行調查及討論。

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每個成員地區的資本及流動性規定均會與相應的巴塞爾標準比較。年內，金管局參與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的評審小組，評審由其他國家的技術專家就以下兩方面所作的評估：適用於具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巴塞爾協定三》架構在歐盟、日本、中國內地、瑞士及美國的實施情況，以及日本及新加坡採納流動性標準的情況。有關評審報告分別於6月及12月發出。

銀行體系穩定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標準

資本標準

金管局在2016年1月14日宣布由2017年1月1日起香港適用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為1.25%（參照《巴塞爾協定三》的分階段實施安排），並於2017年1月27日宣布由2018年1月1日起，上調該比率至1.875%。按照巴塞爾委員會就處理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框架，金管局在12月宣布2017年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更新名單，以及由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相應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要求。

金管局聯同律政司擬備《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的修訂內容，以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銀行於基金的股權投資的資本要求」(2013年12月)、「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2014年4月)，以及「銀行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2014年4月)。金管局原本計劃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於2017年1月1日起實施這3套標準，但最終於9月決定延遲實施有關標準(暫時延至2018年1月1日)，以配合其他主要市場的進度。

年內金管局制定政策建議，以於香港實施巴塞爾委員會於2014年12月發出並於2016年7月更新的「證券化框架的修訂」。金管局於2017年1月向業界發出諮詢文件。參照巴塞爾委員會的實施時間表，金管局建議藉修訂《資本規則》，由2018年1月1日起實施該經修訂框架。

披露標準

巴塞爾委員會於2015年1月發出的「經修訂的第三支柱披露規定」，是因應有關現行監管披露標準的第一階段檢討結果。檢討目的是透過增加對標準模版及列表的使用，加強銀行公開披露的資料的參照性、一致性及可比較性(在銀行之間及不同地區之間)。這些新要求藉於2017年3月31日生效的《2016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並附以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這些規則指明的一套標準模版及列表於本地實施。

流動性標準

金管局在11月就香港實施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政策建議諮詢業界；該比率為《巴塞爾協定三》訂明的兩項流動性標準中的第二項，另一項為流動性覆蓋比率。金管局建議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流動性規則》)被指定為「第1類機構」的認可機構除遵守流動性覆蓋比率外，還應遵守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至於其他認可機構，除非基於特定理由而獲豁免，否則須實施修訂版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稱為「核心資金比率」)。此兩項新的穩定資金規定擬於2018年1月1日生效。

銀行體系穩定

優化監管政策架構

信用風險轉移

經諮詢業界後，金管局於6月發出《監管政策手冊》單元「信用風險轉移活動」，內容涵蓋有關信用風險轉移活動的風險管理標準及最佳做法的發展。該單元取代舊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信貸衍生工具」及第4.6號指引「資產證券化及按揭證券的監管處理方法」。

流動性標準

金管局於7月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流動性風險監管制度」，就實施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本地的流動性維持比率提供進一步闡釋。《監管政策手冊》單元「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所載指引亦於11月作出相應修訂。

企業管治及風險監控

金管局因應最新的國際標準，在8月就3個有關企業管治及風險監控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即「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架構」及「內部審計」）的修訂內容諮詢業界。預期這些經修訂單元將於2017年發出。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監管

金管局完成新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就認可機構參與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採納國際保證金及風險緩解標準。這些標準由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共同制定，透過確保備有抵押品來抵銷衍生工具對手方違約後出現的損失，減低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及遏阻連鎖影響；另亦能增加場外衍生工具合約條款的法律確定性，以及促進及時解決爭議。新單元於2017年1月發出，於2017年3月1日生效，並設有6個月的過渡期。

為便利實施新保證金及風險緩解標準，金管局亦修訂《銀行業（指明獲豁免押記類別）公告》，訂明認可機構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開倉保證金而引致在其資產上設定的法定押記，可在指明的一定程度上獲豁免遵守《銀行業條例》對在認可機構的資產上設定押記的一般限制。該豁免於2017年3月3日生效，以配合保證金及風險緩解標準的生效。

風險承擔限額

金管局在3月就於本港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的《計量及管控大額風險承擔的監管框架》（2014年4月）及更新《銀行業條例》若干其他風險承擔限額的建議方向諮詢業界。

巴塞爾委員會的大額風險承擔框架包含一套適用於國際活躍銀行的全面最低標準，以簡單的方法補充《巴塞爾協定三》的風險為本資本標準。在大部分情況下，單一或有聯繫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以銀行一級資本的25%為上限，而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之間的風險承擔則須採用較嚴格的15%限額。

年內金管局就《銀行業條例》第87條（認可機構持有股份的限度）所載的現行限額的建議修訂進行量化影響研究。

修訂其他監管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

金管局在4月更新及重新發出《監管政策手冊》單元「監管審查程序」，以反映監管框架的變動（例如逆周期緩衝資本及該資本要求與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之間的互動關係）。

銀行體系穩定

會計準則

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4年7月發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各標準制定組織提出不同建議，以促進不同地區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相應的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預期信貸虧損會計框架）的一致性及穩健性。這包括巴塞爾委員會於2015年12月發出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會計監管指引，以及其後於2016年10月發出的兩份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會計撥備的監管處理方法的文件（即「會計撥備的監管處理方法——暫行模式及過渡安排」諮詢文件及「會計撥備的監管處理方法」討論文件）。本港方面，金管局於2016年6月進行調查，以助評估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實施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關規定的進度及這些規定對認可機構業務運作可能造成的影响。另外，金管局繼續與核數師討論認可機構就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作的準備。

年內金管局亦繼續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銀行業監管聯絡小組就共同關注的事項定期溝通，內容包括有關新的或經修訂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的國際及本地最新發展、有關準則對銀行的影響，以及國際與本地的主要銀行業監管政策發展。

處置機制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於2016年6月22日獲立法會通過，目的是在香港設立反映金融穩定理事會《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主要元素》所載標準的跨界別處置機制。該機制擬緩減瀕臨倒閉金融機構可能對本港金融體系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的風險，並授予當局一套備用措施，旨在確保關鍵金融服務持續無間，同時仍可令相關金融機構的股東及債權人承擔倒閉所涉費用，以盡量減低公帑所受風險。《處置機制條例》委任香港各界別的監管機構

作為相關受監管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因此，《處置機制條例》生效後，金融管理專員即會成為認可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負責制定個別認可機構的處置策略、進行處置規劃、評估是否已符合啟動處置程序的條件，以及（若已符合啟動條件）施行適當處置措施以達致該機制的目標。²

《處置機制條例》將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定的日期生效。與此同時，當局擬訂立規例作為《處置機制條例》下的附屬法例，目的是一旦處置機制當局施行在《處置機制條例》下的選定處置措施時，能保障某些結構式金融、抵押保證、抵銷、淨額結算及所有權轉讓安排的經濟效益及某些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運作。有關這些安排的建議處理方法的公眾諮詢於2016年11月展開，並於2017年1月結束。³

在國際及地區層面，金管局於年內積極參與一系列以制定處置機制國際標準及具系統重要性銀行跨境處置運作方案為重點的會議。處置政策方面，金管局以金融穩定理事會成員身分協助制定有關執行內部財務調整、被處置實體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及內部總吸收虧損能力的標準。處置規劃方面，金管局參與由12間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總公司所在地有關當局成立的危機管理小組，以制定個別銀行的處置策略、評估各銀行集團的處置可行性及識別所需的結構性變動以排除對處置的障礙。金管局亦為某主要國際銀行旗下一間本地附屬銀行牽頭舉辦年度地區危機管理小組會議，該銀行的亞太區業務所在地監管機構亦有出席。

² 金融管理專員亦會成為少數金融市場基建的處置機制當局。這些金融市場基建是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第4(1)條指定的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金管局全資擁有或營運的系統除外）。

³ http://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resolution/Protected_Arrangements_Regulations_CP_chi.pdf

銀行體系穩定

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

銀行營運守則

金管局於2016年第1季與認可機構跟進其實施新修訂《守則》的情況。《守則》於2015年2月6日生效，最遲應於2016年2月5日達致全面符合要求。金管局會繼續監察認可機構的合規情況，作為持續監管工作的一部份。

普及金融

為秉承推動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及促進普及金融的理念，銀行界積極回應金管局就為公眾提供足夠基本銀行服務所作出的呼籲。多家零售銀行利用新科技，同時保留職員與客戶溝通的人性化要素，在偏遠地區及公共屋邨推出不同措施，包括流動分行及視像櫃員機，擴闊提供基本銀行服務的途徑。



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先生為一間流動銀行分行主持啟動儀式。



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先生為一間銀行設於水泉澳邨的視像櫃員機主持啟動儀式。

銀行體系穩定

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

年內有透過不同渠道表達的意見，表示有企業客戶（主要是來自海外的中小企和初創企業）在香港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方面遇到困難。這個問題似乎並非整體行業的現象而是涉及一兩間認可機構。商界就有關問題表示非常關注，這情況亦可能影響香港作為開放友善的金融及商業中心的形象。

眾所周知，過去十年間國際社會已收緊打擊洗錢、逃稅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及標準，因此香港銀行亦跟隨全球趨勢，對現有及新客戶進行更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除遵守香港的規定外，部分認可機構基於各種原因亦須遵守其總部以及海外有關當局的規定或標準。

金管局關注一些計劃在香港開展正當業務的中小企及初創企業（不論在本地或海外地區成立）在開戶及維持戶口時或會遇到過份嚴苛的要求和待遇，因此已採取一連串相應措施處理有關事宜。金管局接觸了有關各方收集關於遇到上述困難個案的具體詳情，並與認可機構跟進。另外，金管局把一份列載約20間不同定位和背景（本地或境外），並表示有興趣拓展海外中小企及初創企業的業務的認可機構名單，交給投資推廣署以便提供予有興趣在香港開戶的海外公司。金管局亦於8月及9月舉辦多場分享會，促進商界與認可機構之間直接交流及加強彼此的合作關係。

金管局於9月8日向認可機構發出通告，闡明在對現有客戶及新客戶進行盡職審查措施時應如何應用風險為本的方法。該通告強調風險為本絕非「零風險」，即是說認可機構無需實施過嚴的客戶盡職審

查程序，試圖事前杜絕所有風險。該通告亦強調認可機構與客戶保持溝通的重要性，確保尤其在透明度、合理性和效率方面，客戶能獲得公平對待。於9月29日，金管局再向認可機構發出通告，澄清一些有關客戶盡職審查時常被錯誤詮釋的規定。

因應金管局發出的指引，認可機構已推出有助改善客戶辦理開戶手續的措施，例如縮短手續所需時間、向客戶提供有關開戶申請的最新進度及就申請被拒的個案設立覆核機制。部分認可機構亦已調整其運作以更符合風險為本的做法，不再要求客戶提供幾十年前的財富來源資料。同時，有本地及國際認可機構亦積極拓展在香港的中小企業務，由開戶至各項銀行服務方面為中小企提供更大方便。金管局亦已要求銀行界探討與政府平台進一步合作及充分利用該平台，藉此接觸中小企及為它們提供銀行服務的最新資訊。

根據不同渠道所得的回應，銀行客戶在某些範疇的經驗已開始有所改善。在個別個案中，有執行上的問題和不同銀行職員在演繹資料要求時有不一致的情況，有關銀行已被要求檢視其政策、程序及具體做法，以找出不足之處及就執行上的問題作出改善，例如檢討標準函件設計使其內容更清晰，避免客戶就文件要求方面產生誤解，並且加強員工培訓，提升專業知識及有效的待客溝通技巧。有關情況不是一時三刻能夠輕易解決，但金管局會繼續與銀行界、商界和有關各方保持聯繫，處理這個全球各地也面對的複雜問題。金管局的目標是既要在香港維持穩健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又不會影響正當企業及普羅市民獲得基本銀行服務。

銀行體系穩定

認可機構聘用中介公司

金管局推出多項政策及措施，以加強保障銀行客戶的利益。具體而言，繼金管局多次提醒公眾慎防偽冒銀行來電，零售銀行提供的熱線電話已被市民廣泛及有效用作核實來電者身分，有關熱線每月接獲2,400至3,400個有關查詢。除規定所有認可機構停止接受中介公司轉介無抵押零售金融產品或服務申請外，金管局於11月推出措施進一步加強客戶保障。認可機構在處理第三方轉介的貸款申請時，須確保該第三方由認可機構委任及不會向貸款申請人士收取任何貸款相關費用。此外，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應參與教育公眾有關負責任借貸態度方面的工作。

就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及自動交換資料加強與客戶溝通

鑑於國際間就提高稅務透明度方面的發展，而這方面亦尤其需要在收集及更新客戶資料方面與銀行客戶合作，金管局與業界密切合作以加強銀行與客戶的溝通。金管局與香港銀行公會合作把公會早前製備的《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資料便覽進行優化，以更清楚易明的方式解答銀行客戶就該法案的常見問題。就自動交換資料方面，金管局透過香港銀行公會及私人財富管理公會轄下的聯合工作小組與業界緊密合作，制定高層次原則，要求銀行在制定及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相關客戶溝通渠道及資料時，須顧及客戶角度。於10月11日，金管局發出通告提醒認可機構應該在履行其在自動交換資料制度下的法定責任和在過程中公平對待客戶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金管局亦有參與香港銀行公會及私人財富管理公會於10月及12月為會員舉辦的3個簡介會議，當中簡介了銀行在實施自動交換資料時須注意與客戶溝通的原則。

共用信貸資料

於2016年底，共有110間認可機構及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商業信貸資料。該機構共收集121,300多間企業的信貸資料，其中約15%為獨資經營及合夥經營企業。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客戶投訴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投訴由2015年的60宗，減少至51宗(圖2)。金管局會繼續監察關於認可機構使用收數公司服務的事宜。

圖2 認可機構接獲有關收數公司的投訴宗數



存款保障

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繼續提供以每名存款人計在每間銀行50萬港元上限的保障。《2016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3月17日獲立法會通過，3月24日生效。

銀行體系穩定

根據《修訂條例》，存保計劃按受保障存款總額釐定補償金額以加快處理程序。存保計劃的運作亦有所調整，包括更新發放補償政策及程序，並修訂供款評估及匯報規定，從而提高效率。上述改善措施令向存款人發放全數補償金額的目標時間由原有的6個星期，大大縮短至在大部分情況下能於7日內完成。

年內繼續推行宣傳及社區教育活動，有助維持公眾對存保計劃的充分認知。為配合存保計劃推出10周年，又舉辦「你我他的存款故事」比賽，吸引社會各界熱烈參與。另亦製作取材自得獎作品的全新系列宣傳短片，並在社交媒體和戶外平台等多個渠道播放，令公眾更能認同存保計劃所提供的保障的價值。

牌照事宜及提升董事專業能力計劃

截至2016年底，香港共有156間持牌銀行、22間有限制牌照銀行、17間接受存款公司，以及16名核准貨幣經紀。年內金管局向3間境外銀行授予銀行牌照，並核准1名境外貨幣經紀。此外，年內有4間持牌銀行、2間有限制牌照銀行及1間接受存款公司被撤銷認可資格。

為促進董事局管治水平，並有助提升獨立非執董事專業能力使其履行該重要職能，金管局於2015年7月委聘企業管治專家小組，研究獨立非執董事在本港銀行業的角色，並析述觀察結果及提出建議，確保有足夠具合適資格的人士願意擔任認可機構董事局的獨立非執董事。經諮詢銀行界及有關各方就專業小組建議的意見，金管局於12月14日發出「提升香港銀行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通告，闡明涵蓋6個範疇的指引，計為(i)董事局及轄下委員會的組成；(ii)認可機

構的獨立非執董事：角色、特質及背景、付出時間；(iii)獨立性及任期；(iv)獨立非執董事的薪酬安排；(v)有關獨立非執董事的董事局常規；以及(vi)獨立非執董事的培訓及發展要求。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於該通告日期起1年內實施指引。

法規執行

銀行投訴

金管局在2016年接獲1,745宗有關銀行及其職員的投訴(較2015年增加9%)，並完成處理1,729宗投訴。於2016年底，未完成個案總數為555宗(表5)。

表5 金管局接獲的銀行投訴

	2016年			2015年
	操守問題	銀行服務	總計	總計
於1月1日正在處理的個案	218	321	539	400
年內接獲的個案	247	1,498	1,745	1,608
年內完成的個案	(222)	(1,507)	(1,729)	(1,469)
於12月31日 正在處理的個案	243	312	555	539

2016年接獲最多的仍然是關於提供銀行服務的投訴，但其數目略為減少3%至231宗。有關認可機構拒絕開戶申請的投訴在2016年顯著回落47%至48宗，但有關凍結戶口及結束戶口的投訴則有所上升。上述的投訴數字佔比各有增減，反映認可機構為遵守本港及海外監管規定，於持續監察交易及檢視客戶資料時採取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以識別尤其為企業戶口的高風險客戶。

銀行體系穩定

涉及不當銷售投資、保險及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投連壽險)產品的投訴減少6%至164宗，原因是有關不當銷售保險及投連壽險產品的投訴減少。然而，在人民幣持續貶值下，企業客戶提出涉及不當銷售人民幣掛鈎外幣累計期權的投訴有所增加。

涉及信用卡交易的投訴在2016年急增104%至147宗，主要是因為一間健身連鎖集團於7月倒閉所致。

涉及客戶協議的投訴增加86%至136宗，當中包括銀行終止融資或就現有合約條款細則作出修改或有關之修改披露不足(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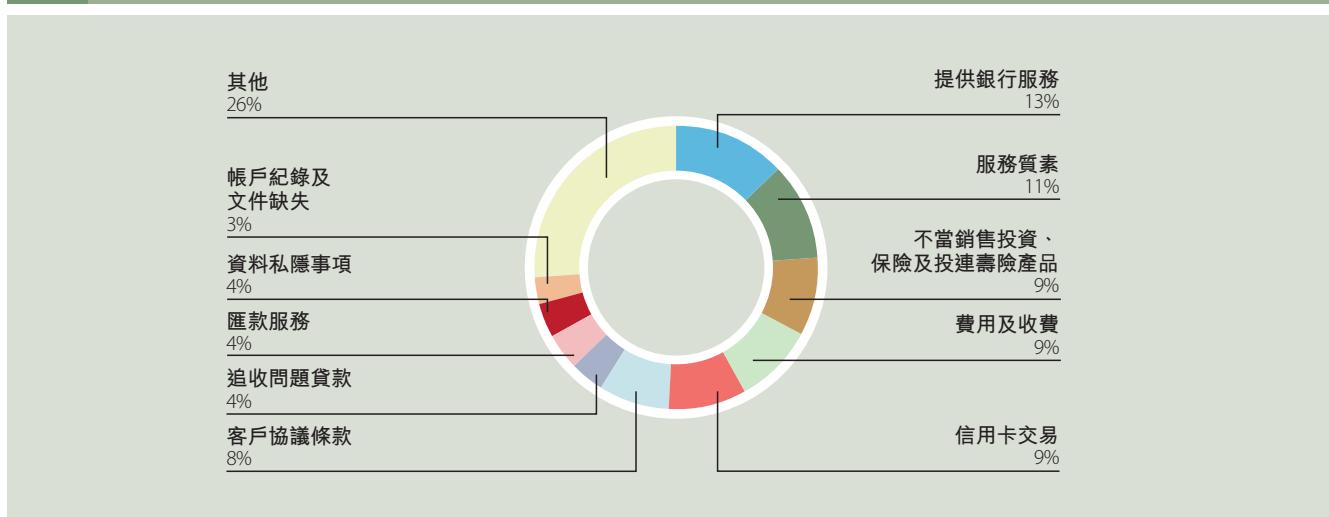
執法行動

年內金管局繼續調查或跟進有關銀行的投訴或審查可能涉及法律及監管規定合規和適當人選準則的事項，結果促成轉介30多宗個案予相關金融監管機構採取適當行動、發出共48份合規通知書予被發現未有全面遵從相關監管規定的認可機構及其職員，以及其他監管措施。年內證監會就金管局轉介的個案採取紀律行動，暫時禁止或終身禁止7名前任有關人士重投業界。

Complaints Watch

為繼續推動認可機構奉行良好的操守準則及採取審慎的經營手法，金管局在2016年共出版3期《Complaints Watch》通訊，促請認可機構留意銀行投訴的最新趨勢及新出現的課題。《Complaints Watch》涵蓋的課題包括銷售人民幣掛鈎外幣累計期權、客戶個人資料外泄、根據香港身份證核實客戶永久居民身份、有效處理涉及向無關連第三方發出手機短訊的投訴、自動櫃員機或提款機交易爭議，以及徵收低額結餘服務費。

圖3 金管局接獲的銀行投訴所涉及的服務或產品類別



銀行體系穩定

監察金融市場基建

金管局在2013年發表政策聲明，說明金管局就其負責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所採取的監察方法。金管局監察這些金融市場基建的政策目的，是促進有關基建的整體安全及效率、限制系統性風險，以及提高透明度，從而提高這些基建抵禦金融危機的能力，並保障香港的貨幣與金融體系，避免因金融市場基建的運作中斷而可能影響其穩定。該政策聲明載於金管局網站，並且不時因應監察架構的變動作出修訂。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支付條例》)授權金融管理專員指定及監察對香港的貨幣或金融穩定，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有重要影響的結算及交收系統。該條例的目的包括促進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即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系統)、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港元CHATS系統)、美元CHATS系統、歐元CHATS系統、人民幣CHATS系統及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CLS) 系統的整體安全及效率。

金管局亦負責監察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儲存庫)。由於儲存庫並非結算或交收系統，因此並無根據《支付條例》被指定。然而，金管局的政策意向是依照其監察其他金融市場基建的相同方式及在適用情況下採取相同標準監察儲存庫。所有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及儲存庫均被視作香港的金融市場基建。

金管局的金融市場基建監察架構採納國際標準。國際結算銀行轄下的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技術委員會在2012年發出《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基建原則》)。《基建原則》是監察金融市場基建(包括具系統重要性的支付系統、中央證券託管機構、證券交收系統、中央交易對手方及交易資料

儲存庫)的最新國際標準。金管局與證監會於2013年3月聯合發出政策聲明，表明《基建原則》適用於香港具系統重要性的金融市場基建。為實施《基建原則》所載要求，金管局根據《交收條例》發出新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對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應用》法定指引，並修訂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和交易資料儲存庫的指引。

金管局透過非現場審查、持續監察、現場審查及與管理層舉行會議，監察CLS系統以外的其他金融市場基建。所有金融市場基建繼續符合有關規定。

年內金管局與其負責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保持聯繫，確保遵守《基建原則》。這些金融市場基建在遵從《基建原則》方面取得重大進展，而金管局已完成有關這些金融市場基建遵守《基建原則》的評估，並於網站公布評估結果。所有有關金融市場基建亦已公布披露框架，後者是《基建原則》的一項主要規定，目的是透過逐一披露每項原則的系統安排提高透明度。

參與國際組織

金管局是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的成員，並參與有關金融市場基建監察事宜的會議、工作小組及組織。金管局亦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實施監察常設小組。該小組負責監察及評估不同地區實施《基建原則》的情況。

除參與監察及評估其他地區外，金管局亦是接受評估的一方。於2016年，金管局參與第二級評估，以檢視監管當局是否有效落實監察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評估顯示金管局已在監察制度內適當實施《基建原則》，並在受其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的所有相關原則中獲得最高評級。評估報告將於2017年上半年公布。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亦是環球訊息傳送服務供應商SWIFT監察小組成員，該小組討論相關監察事宜，並交換SWIFT的相關資訊。香港的認可機構及金融市場基建都使用及倚賴SWIFT服務，因此一旦其運作受到干擾，就可能對這些認可機構及金融市場基建構成風險。年內金管局參與多個會議及電話會議，與小組其他成員商討網絡保安等共同關注事項。

金管局透過CLS系統監察委員會，參與有關CLS系統的國際合作監察活動。CLS系統由CLS Bank運作，是跨境外匯交易的全球結算及交收系統，為涉及CLS合資格貨幣(包括港元)的外匯交易進行同步交收。年內金管局參與CLS系統監察委員會多個會議及電話會議，討論CLS系統的運作及發展事宜，以及有關港元的特定事項，以確保CLS系統繼續符合《支付條例》的安全及效率規定。

金管局亦與其他境外相關監管機構進行討論，進一步加強香港與這些地區之間金融市場基建聯網的合作監察。具體而言，金管局已與境外監管機構建立美元CHATS系統與馬來西亞馬幣、印尼盾及泰銖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之間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的合作監察安排。金管局亦與比利時國民銀行舉行雙邊會議，商討CMU系統與國際中央證券託管機構歐洲清算系統之間的聯網事宜。

獨立審裁處及委員會

獨立的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上訴審裁處已告成立，負責聆訊就金融管理專員在《支付條例》下的發牌及指定事宜的決定提出的上訴。審裁處成立以來並無收到任何上訴申請。另一個獨立組織程序覆檢委員

會(覆檢會)，負責覆檢金管局在根據《支付條例》對其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系統施行監察標準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其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覆檢會評估金管局是否對所有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採取相同的監察程序。2016年覆檢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審閱4份定期報告及22份隨附的監察活動管理報告。覆檢會總結指出，並未察覺到任何事項顯示金管局沒有適當遵守內部操作程序，或在進行監察活動時在程序上有不公平之處。覆檢會根據其職責範圍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報，並於金管局網站刊發該年報。

遵守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

金管局監察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規定(於2015年7月生效)的情況，並會按需要與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跟進遵守方面的關注事項。



金管局副總裁阮國恒先生於「香港銀行體系2016年回顧與2017年工作重點」記者會上發言。

銀行體系穩定

2017年計劃及前瞻

監管重點

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的監管

金管局會就科技風險的監管投入更多資源，以配合銀行業推出的金融科技項目及應對來自網絡攻擊日益加劇的威脅。金管局在2017年會監察業界落實網絡防衛計劃的情況，並會針對認可機構的網絡保安監控措施進行一輪專題評估。此外，金管局計劃因應科技及銀行業發展，檢討業務持續運作規劃及外判的監管指引。

財資活動及流動性風險的監管

美國於2016年12月加息後，金融市場預期利率在2017年會加快正常化。外間預期2017年1月上任的新一屆美國政府會改變其財政及貿易政策。凡此種種令金融市場再度波動。歐洲方面，快將舉行的英國脫歐談判及歐洲其他國家的總統及國會選舉等事件，均有可能對金融體系帶來更多挑戰。本港對資金外流的風險絕不能掉以輕心。

金管局會繼續保持警覺，加強對流動性風險的監管，評估認可機構是否已為應對資金大量外流而作好準備，並會加強它們的內部流動性壓力測試。金管局亦會對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及與其債務證券組合有關的利率風險及對手方信用風險的監控措施進行現場審查及專題評估。

信用風險的監管

香港及中國內地不明朗的營商環境預期會繼續為認可機構的資產質素管理帶來挑戰，因此信用風險的監管仍是金管局2017年的監管重點之一。金管局會主動採取措施確保認可機構有足夠及有效的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並會就認可機構貸款分類及撥備制度的穩健程度進行現場審查及專題評估。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金管局會繼續落實風險為本的方法，確保認可機構將重點放在真正涉及最高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客戶和活動上。此外，金管局的風險為本監管工作亦包括對認可機構的制裁合規管控措施及質量保證職能（包括內部審計及合規職能）進行專題評估。

金管局會繼續支持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政策發展工作，以及檢討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確保有關規定反映現況和符合最新的國際標準及做法。金管局會繼續在制定業界指引等多個範疇與業界保持合作。

財富管理及強積金相關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會：

- ◆ 繼續與其他監管機構及銀行界緊密聯繫，就銷售投資及保險產品的相關監管標準提供指引；
- ◆ 繼續與證監會合作監管由註冊機構及持牌法團組成的金融集團；
- ◆ 繼續就認可機構銷售證券、強積金及其他投資與保險產品（包括累計期權、債務證券、投資基金及非投連長險產品）的操守，以及認可機構遵守新監管規定的情況，進行現場審查及非現場監察；
- ◆ 就落實監管保險中介人的新法定制度的籌備工作與政府及保險業監管局合作；以及
- ◆ 與業界保持對話及提供指引，在銀行業內推廣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及良好的操守。

銀行體系穩定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標準

資本標準

金管局擬修訂《資本規則》，以併入巴塞爾委員會推出並定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多項資本標準，包括：

- ◆ 經修訂證券化框架；
- ◆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目前認可機構須披露其槓桿比率，而《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將於2018年成為具約束力的最低資本要求）；以及
- ◆ 新會計制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對預計虧損準備金的監管資本處理方法。

視乎其他主要市場的實施時間表，《資本規則》的修訂亦會包括原定於2017年1月實施但其後為配合境外地區的進度推遲至2018年1月（暫定）實施的有關標準（即認可機構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資本標準，以及有關其對中央交易對手方及於基金的股權投資的風險承擔的資本標準）。

巴塞爾委員會的金融危機後監管改革方案最後部分原定於2017年1月發出，惟最終押後待進一步磋商。上述改革方案最後部分旨在減低監管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資產方過大的變動、提高信用及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架構的風險敏感度，以及最後定出《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中若干元素的校準。

建議改革包括修訂信用風險標準計算法（細緻程度及風險敏感度均有所提高）；修訂適用於信用風險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藉進一步限制就較難充分可靠地作出估計的風險承擔類別或模式參數使用內部模式，減低風險加權資產過大的變動）；精簡業務操作風險框架（刪除現行模式為本的高級計量法，並以新的標準計算法取代現行的3種非模式為本計算法）；設定資本出項下限取代現行以《巴塞爾協定一》為依據的資本下限，以及確定《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的某些環節的校準，以最終取代巴塞爾委員會於2014年1月發出的現行標準《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框架及披露要求所載的校準。

待改革方案最後部分發出後，金管局擬就於香港實施有關規定諮詢銀行業。

市場風險方面，巴塞爾委員會在完成對交易帳的根本檢討後，於2016年1月發出有關市場風險最低資本要求的經修訂標準。金管局擬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最遲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經修訂市場風險資本框架，而銀行將須由2019年12月31日起根據新標準作出申報。金管局預期在2017年內就實施建議諮詢業界。

銀行體系穩定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標準（續）

銀行帳的利率風險

巴塞爾委員會在2016年4月發出銀行帳利率風險新標準，對其2004年就此重要風險類別提出的原則作出重大修訂。新標準繼續依循「離群值為本」第二支柱方法，但包括一套更精密及全面的計量，以識別銀行帳存在重大利率風險承擔的銀行。金管局擬於2017年內就其於本港實施有關標準的建議方法諮詢業界。巴塞爾委員會定於2018年1月1日起實施有關標準。

披露標準

在諮詢業界後，金管局會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以反映《2016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對《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作出的修訂。

巴塞爾委員會在2017年3月發出「第三支柱披露要求——綜合及優化架構」，以整合現行《巴塞爾協定三》資本及流動性標準的相關披露要求，以及該委員會日後就銀行持有同業的總吸收虧損能力票據的監管資本處理方法及銀行帳利率風險等範疇的政策發展工作所產生的披露要求。金管局會在諮詢業界後適當修訂《披露規則》及推出額外披露模版及列表，以實施這些要求。

流動性標準

金管局會制定《2017年銀行業（流動性）（修訂）規則》，以在《流動性規則》內併入有關計算穩定資金淨額比率（適用於第1類機構）及核心資金比率（適用於部分第2類機構）的規定。金管局亦會編製新申報表以便兩類認可機構匯報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

銀行體系穩定

制定監管政策

對手方信用風險

金管局會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並計劃於2017年內諮詢業界。有關修訂的主要目的是令該指引與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引起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最新資本處理及風險管理方法一致。

風險承擔限額

繼2016年3月就風險承擔限額框架的修訂建議諮詢業界後，金管局會在2017年上半年進行本地量化影響研究，以測試政策建議的影響。為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制定規則以訂明建議的新風險承擔限額，《銀行業條例》第XV部將經條例草案作出修訂。

銀行的外部審計

巴塞爾委員會於2014年3月發出經修訂的「銀行的外部審計」監管指引。該指引旨在通過提高監管機構預期對銀行的外聘核數師及審計委員會應達致的水平，提升銀行外部審計的質素。金管局會向認可機構發出經修訂的監管指引，以反映巴塞爾委員會所作修訂。

修訂其他監管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

除上述《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外，金管局亦計劃修訂多個其他單元，以融入巴塞爾委員會及其他訂立國際標準的組織發出的最新指引。有關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涉及的課題包括核實在有關信用風險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評級系統。

銀行體系穩定

會計準則

鑑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適用於銀行，金管局會考慮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相關標準及指引，按適當情況更新對認可機構的審慎監管框架。這將涉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之風險承擔的預計信貸虧損在監管資本框架下劃分為一般或特殊準備金的考慮；以及監管儲備規定與新會計準則下認可機構撥出的預計虧損準備金之間的互動關係。為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好準備，金管局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銀行業保持緊密聯繫。

處置機制辦公室

金管局於2017年4月1日成立處置機制辦公室。該辦公室獨立運作，並直接向金管局總裁匯報。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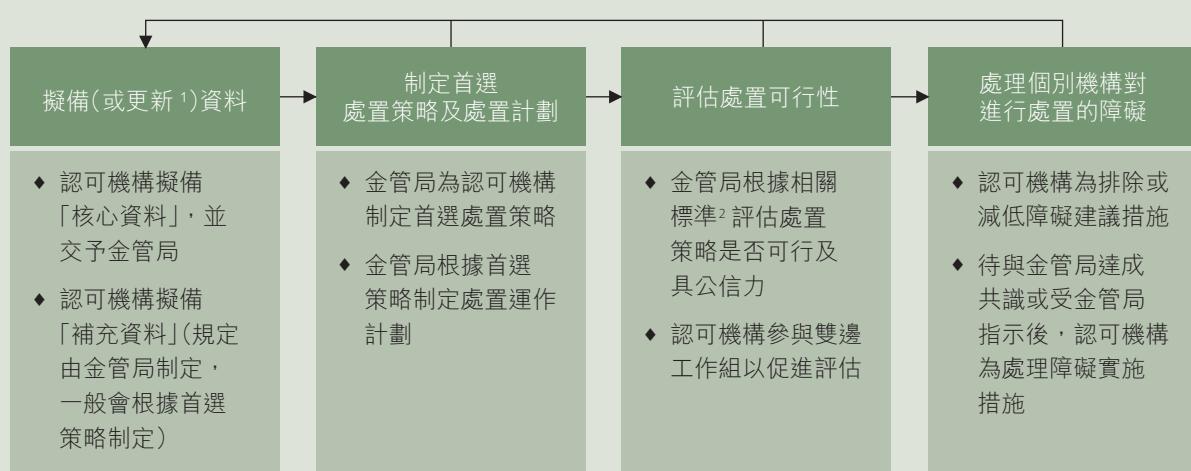
新成立的處置機制辦公室在2017年的首要工作，是依照《處置機制條例》所載開始制定有關認可機構吸收虧損能力（參閱表6）及對採取某些處置行動的合約承認的規則。金管局擬於2017年底前就前者的建議開始進行諮詢。

根據《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當局可發出有關其職能的實務守則。《處置機制條例》生效後，預計該守則內有關認可機構處置規劃核心資料規定的一章隨即會公布。

處置機制辦公室會繼續集中與對香港構成最大系統性風險的個別認可機構推進處置規劃的工作。圖4簡述金管局擬採取的處置規劃模式。

處置機制辦公室亦會集中加強金管局就處置機制的實施作出準備，包括有關處置合作的跨境安排及《處置機制條例》下處置措施的實際運作。

圖4 處置規劃



1. 處置規劃是一個持續的程序，核心資料應至少每兩年更新。
2. 處置標準應參照一般被認為會對處置造成障礙的因素來釐定，例如：吸收虧損及重組資本能力；處置期間運作服務持續；金融合約終止權的風險；處置估值能力；支付、交收及結算服務的使用；報告流動性及抵押品能力；以及穩定後重組架構能力。

⁴ <http://www.hkma.gov.hk/chi/key-information/press-releases/2017/20170317-3.shtml>

銀行體系穩定

表6 吸收虧損能力

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目的，是確保金融機構所採取的融資方式，使其一旦倒閉時處置機制當局可以利用由該機構本身股東及某些債權人提供的財政資源來吸收虧損及重組資本，最終避免由公帑承擔倒閉涉及的費用。

《處置機制條例》訂明香港的處置機制當局可訂立規則，指明屬條例涵蓋範圍機構的最低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金管局擬發出既與國際最佳守則相符，又能切合香港本身情況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則。金管局的目標是制定最低吸收虧損能力規定，令認可機構備有充足吸收虧損能力，以支持金管局為其所定的首選處置策略的實施。

在制定吸收虧損能力時的主要考慮包括：

- ◆ 訂明須符合最低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認可機構範圍；
- ◆ 制定在不同處置策略下的最低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 ◆ 訂明就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而言的合資格票據，包括吸收虧損能力後償性質的規定及這類票據內的任何最低債務(相對股本)規定；
- ◆ 吸收虧損能力規則與監管資本架構之間的互動作用；及
- ◆ 為減低連鎖風險，認可機構所持其他銀行具吸收虧損能力的票據的待遇。

恢復規劃

金管局會繼續實施最初於2014年6月就認可機構推出的恢復規劃規定。於2017年，金管局計劃向認可機構更廣泛實施恢復規劃規定，以涵蓋境外銀行分行。金管局亦擬藉提出《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的機會，於《銀行業條例》引入更明確的恢復規劃條文。

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

金管局會繼續透過參與香港銀行公會轄下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及向該委員會提出意見，促進良好的銀行經營手法。金管局會繼續透過認可機構自我評估、現場審查、喬裝客戶檢查及處理認可機構相關投訴，監察認可機構遵守《守則》的情況。金管局亦已開始與業界公會合作，根據收到的投訴及查詢檢討部分《守則》條文，以進一步加強保障客戶。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會繼續致力促進認可機構建立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並推動零售銀行落實普及金融，尤其向市民大眾提供合理的基本銀行服務。金管局明白銀行企業文化對員工的行為有重要的影響，因此在2017年3月向業界提供進一步指引及分享有效的做法，以協助推動良好的銀行文化。金管局亦會繼續透過參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專責小組，在國際層面參與推動為金融服務消費者提供更佳保障的工作。

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

金管局計劃在2017年委聘進行喬裝客戶檢查計劃，監察銀行就改善客戶開戶體驗所推行的措施的成效。金管局亦正與業界公會及訂立國際標準的組織合作，透過創新科技，包括專業資訊機構提供的平台，以減輕執行客戶盡職審查的負擔。

共用信貸資料

金管局會與業界合作促進共用信貸資料。共用信貸資料安排的持續發展，有助提升認可機構的信貸風險管理能力。

存款保障

力求存保計劃的發放補償作好準備的工作將會繼續，並計劃舉行全方位的發放補償演習，測試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及其服務供應商團隊能否在按受保障存款總額釐定補償金額的方法下，在新的目標時間內完成發放補償程序。發放補償設施將配備更強的伺服器，進一步加強發放補償系統的應變能力及表現。該委員會將繼續推行合規計劃，以監察存保計劃成員是否準備就緒，按照資訊系統指引提交數據及資料。

年度自我評估及現場審查會繼續進行，以監察存保計劃成員遵守有關成員資格及金融產品受保障地位申述規定的情況。另會舉辦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增進公眾對存保計劃的了解。

法規執行

除主要處理可能影響廣大投資者利益的不當銷售情況及牽涉受規管人士不當行為及不誠實的個案外，金管局會繼續調撥資源履行有關遵守《打擊洗錢條例》的執法職能、跟進涉及場外衍生工具制度而對香港證券市場的健全性或金融穩定造成損害或潛在損害的嚴重違規個案，以及履行新儲值支付工具法定架構下的執法工作。金管局會繼續透過與本港及境外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的緊密合作和溝通，進一步加強法規執行框架。

監察金融市場基建

金管局會繼續按照《支付條例》及《基建原則》促進其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安全及效率。

金管局會與金融市場基建保持聯繫，促進其遵從《基建原則》。金管局會按需要進行相關評估及更新，並會繼續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對實施《基建原則》的監察及評估計劃。若有需要，金管局會提升監察要求，以反映國際慣例或最新市場發展。金管局會繼續與有關當局合作，按適當情況進一步加強合作監察安排。

遵守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

金管局會根據法定要求繼續監察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遵守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的情況。

香港的國際 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維持其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去年的稅務修訂有助營造有利環境，吸引跨國公司在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為發展香港成為基建融資中心與金融科技樞紐，金管局在年內成立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及金融科技促進辦公室。年內金管局向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批出13個牌照。香港穩健的財政表現及龐大的對外資產淨值，繼續獲得信貸評級機構確認，其中標準普爾維持對香港AAA的評級。

概覽

受到環球金融市場波動及人民幣匯率前景不確定性影響，2016年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有所放緩。儘管如此，香港維持其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處理全球約七成人民幣支付交易。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於12月推出，標誌着內地資本帳開放的另一里程碑，並且是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重要一步。金管局亦透過擴大對市場的人民幣流動性支援及推出措施增加人民幣市場流動性的透明度，強化金融基建。

金管局於7月成立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IFFO)，透過匯聚主要持份者促進基建發展，並發展香港成為基建融資中心。截至2017年1月底，已有超過60間機構加入IFFO成為合作夥伴。年內金管局亦成功推動法例修訂的通過，以消除稅務不對稱及提供稅務優惠，鼓勵跨國及內地公司在香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為金融及專業服務行業帶來更多商機。在香港駐設業務的機構投資者數目亦逐漸增加，其中作為全球第三大主權基金的阿布扎比投資局於10月宣布在香港成立海外辦事處，是該機構唯一設於阿布扎比以外的辦事處。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在去年的第四條磋商討論中對我們致力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給予正面評價。年內金管局積極參與國際討論，致力推進全球與區內金融穩定。金管局亦與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保持緊密溝通，有關工作有助香港的信貸評級在2016年獲得主要信貸評級機構確認。

香港金融基建的安全有效運作與持續發展，對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競爭力發揮重要作用。處理銀行同業交易的4個即時支付結算(RTGS)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系統)在2016年達到100%的系統可供使用率，高於99.95%的目標水平。

金管局在2016年進一步加強香港的零售支付金融基建。年內根據2016年11月全面生效的《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支付條例》)批出總共13個儲值支付工具牌照。電子支票服務涵蓋範圍亦已擴展至香港和廣東省(包括深圳)之間的跨境支付。

為促進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金管局於3月成立金融科技促進辦公室。年內實施的多項重要措施均取得理想進展。

金管局推出一系列措施加強銀行業軟實力，包括(i)推出提升董事專業能力計劃；(ii)訂立整體業界的銀行從業員專業資歷架構；及(iii)推行消費者教育計劃。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2016年回顧

離岸人民幣業務

2016年環球金融市場波動及人民幣匯率前景不確定性令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有所放緩。截至年底，香港人民幣客戶存款及存款證餘額合共為6,251億元人民幣，較上年減少38%（圖1）。年內離岸人民幣債券發行量降至528億元人民幣，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額亦降至45,421億元人民幣。另一方面，香港銀行截至年底的人民幣貸款餘額為2,948億元人民幣，與上年相若（圖2）。人民幣RTGS系統的交易額維持於高位，於2016年平均每日處理的交易額為8,636億元人民幣。由此可見，儘管人民幣資金池有所縮減，但仍繼續支持大量人民幣金融中介活動在香港進行。根據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統計數字，2016年香港處理約七成人民幣支付交易，足以證明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

圖1 人民幣客戶存款及存款證



圖2 人民幣融資活動



年內金管局與內地有關當局緊密合作爭取更大政策空間，推展香港人民幣業務。年內推出多項新措施，包括進一步加大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外匯市場對外開放，以及在12月推出「深港通」。因應跨境投資渠道及市場對流動性管理需求增加，金管局擴大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於10月，金管局將一級流動性提供行的數目由7間增加至9間，有關計劃的總額度亦由140億元人民幣增加至180億元人民幣。金管局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使用情況的透明度亦提高，有助參加行更有效管理流動資金。

在3月公布的國家「十三五」規劃再次肯定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顯示中央政府支持香港進一步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與此同時，金管局繼續加強與其他經濟體的合作，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金管局亦積極參加各類活動，推廣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及內地「走出去」策略跳板的主要角色，包括參與業界組織及私營機構舉辦的本地活動，以及在中國內地、德國、哈薩克斯坦和英國等地的境外活動。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下有關內地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新協議，於2015年簽署。金管局繼續密切留意現行安排下的措施的實施情況，並與政府當局合作探討進一步擴大內地市場對香港金融業的開放及便利措施。

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 (IFFO)

IFFO 的使命

IFFO的使命是透過匯聚主要持份者，共同促進基建投融資。IFFO的職能是：

- ◆ 提供一個資訊交流和經驗分享的平台；
- ◆ 提升基建投融資方面的技能和知識；
- ◆ 推廣市場及產品發展；及
- ◆ 促進基建投融資活動。



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先生(左七)於IFFO啟動儀式上聯同其他嘉賓祝酒。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於7月成立IFFO，其使命是透過匯聚主要持份者共同促進基建投融資。截至2017年1月底，已有超過60間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的機構加入IFFO成為合作夥伴，當中包括多邊金融機構及發展銀行、

公營機構投資者、私營機構投資者、資產管理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基建項目發展及營運機構、專業服務公司及國際貿易協會(表1)。

表1 IFFO合作夥伴 (按英文字母排序)

英聯投資	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瀚亞投資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進出口銀行
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通用電氣
香港機場管理局	全球基礎設施中心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貿易發展局
怡安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HSBC Holdings Plc
荷蘭匯盈投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開發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	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集團成員)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麥格理集團
三菱東京UFJ銀行	達信風險管理及保險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貝萊德	孖士打律師行
黑石集團	香港三菱商事會社有限公司
博楓資產管理公司	日本瑞穗銀行
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多邊投資擔保機構(世界銀行集團成員)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安大略省教師退休金計劃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絲路基金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渣打銀行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	國家電網公司
中非發展基金	三井住友銀行
英中貿易協會	美國德太投資
中信資本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花旗集團	
高偉紳律師行	
中電集團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IFFO自成立以來取得良好進展。為致力提升技能，IFFO於10月聯同世界銀行集團旗下國際金融公司和瀚亞投資主辦行政人員工作坊，主題為「私營資金參與新興市場基建項目的投融資」。該工作坊獲得參與者非常正面的回應，有助增長知識及建立網絡。IFFO另於11月舉辦高層研討會，並邀請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行長金立群先生主講及分享基建項目規劃、營運與管理的經驗。於7月，IFFO分別與國際金融公司及全球基礎設施中心簽訂《諒解備忘錄》，建立合作框架。另於12月分別與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簽訂《諒解備忘錄》，透過IFFO平台促進該兩間銀行的基建項目融資。這些活動有助加強香港作為基建融資中心的地位及國際形象。



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先生(前左)與國際金融公司執行副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菲利普·勒奧魯先生(前右)簽署《諒解備忘錄》，促成兩者合作利用IFFO平台，為區內基建投融資營造更有效率及有利的市場環境。



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先生(前左)與全球基礎設施中心首席執行官Chris Heathcote先生(前右)簽署《諒解備忘錄》，建立策略性合作框架，促進基建項目融資。



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先生(左)與國家開發銀行董事長胡懷邦先生簽署《諒解備忘錄》，加強該行與金管局的合作。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企業財資中心

為進一步吸引跨國公司在香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金管局與政府當局合作，營造一個對企業財資中心有利的稅務環境。具體上，《2016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修訂條例》)於6月通過，容許企業在符合指明條件下，在計算利得稅時可獲扣減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利息支出，以及就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指明財資業務的利潤，寬減利得稅百分之五十(即降至8.25%)。表2簡載《修訂條例》部分要點：

表2 《修訂條例》要點

適用日期	於2016年4月1日或以後累算相關金額或應付利息
申請程序	沒有獨立的申請及批核程序 企業財資中心可於年度利得稅報稅表要求獲得利息扣免及／或稅率減半的優惠
有否人數或支出規定？	沒有具體規定，然而企業財資中心應在香港實施中央管理與控制，以及進行產生利潤的活動

除立法工作外，金管局亦積極向跨國和內地企業推廣在香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的優勢。截至年底，金管局已接觸近400間公司、金融機構及行業組織。金管局亦於11月與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簽署《諒解備忘錄》，協助香港的中資企業進一步了解及更多利用我們的企業財資中心平台。

推廣資產管理業務

金管局繼續致力推廣香港作為資產管理中心。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從事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數目於2016年底為1,300間，按年增加近15%。根據《亞洲創業投資期刊》，2016年在香港的私募基金公司(包括證監會持牌法團及非證監會持牌法團)數目亦增加4.6%，至431間。迄今全球百大資產管理公司中有接近70間，以及內地二十大互惠基金公司中的大多數，已在香港設有業務或相聯公司。在香港駐設業務的機構投資者數目亦逐漸增加，其中作為全球第三大主權基金的阿布扎比投資局於10月宣布在香港成立海外辦事處，是該機構於阿布扎比以外設立的唯一辦事處。

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

為吸引基金來港註冊，金管局繼續與政府及業界合作，營造更有利的稅務及監管環境。於6月，《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令香港的基金註冊平台更多元化，並為基金經理營造更靈活的經營環境，從而加強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競爭力。

伊斯蘭金融

金管局繼續致力增加市場對伊斯蘭金融的認識和了解，包括聯同業界公會舉辦及參與伊斯蘭金融研討會及講座，並與市場參與者分享有關發行伊斯蘭債券的經驗，鼓勵它們使用香港的平台。繼成功發行上兩批伊斯蘭債券後，金管局與政府一直緊密合作，在市場條件合適時推出第三批伊斯蘭債券。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政府債券計劃

年內金管局安排8次政府債券計劃機構債券投標，共值164億港元。於2016年底，未償還機構債券總額為683億港元。

繼政府公布2016至17年度財政預算案後，金管局於6月發行總值100億港元3年期零售通脹掛鈎債券，供香港居民認購。這是第6批通脹掛鈎債券，結果收到逾50.7萬份申請，認購金額超過220億港元。金管局於8月發行首批總值30億港元3年期的銀色債券，供年滿65歲的香港居民認購，吸引超過7.6萬份申請，認購金額逾89億港元。年底時未償還零售債券總額為330億港元。

基金組織第四條磋商

金管局全力配合基金組織代表團於11月完成的年度第四條磋商工作。基金組織讚揚政府擁有強而有力的政策框架，包括審慎的財政政策及健全的金融體系監管，並重申一直支持聯繫匯率制度。基金組織亦尤其讚揚金管局致力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基金組織發表的評估報告指出：「除了保持人民幣離岸中心的領導地位外，當局已制定策略發展資產管理業、鼓勵企業於香港設立財資中心…金管局所設立的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應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區域基建融資中心的地位，而中國內地『一帶一路』策略將有利於增加經濟活動。」

國際及區內合作

隨着全球金融體系日益相連，風險傳遞的可能性與日俱增，國際合作有必要加深，以促進經濟持續增長及金融體系穩定。年內，金管局繼續積極參與國際及區

域論壇，包括金融穩定理事會¹、國際結算銀行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金管局亦致力實施全球金融監管改革，包括二十國集團的建議，有助加強全球金融體系承受衝擊的能力。

作為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亞洲地區諮詢小組聯合主席，金管局分別於5月及12月在香港舉辦金融科技與網絡安全研討會以及該小組第11次會議。該小組旨在鼓勵金融穩定理事會成員與非成員之間就政策發展、推行金融改革及促進有關金融穩定事項積極交流意見。該會議共有來自亞洲16個地區財政部、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管機構的高層代表出席，探討區內面對的風險，包括宏觀審慎監管政策架構、金融科技對零售支付系統的影響、管理不履行貸款及金融機構「迴避風險」現象。

金管局與英倫銀行和基金組織於10月在香港合辦第2屆聯合研討會，探討金融危機過後中央銀行及其他決策機關在選擇貨幣、宏觀和微觀審慎政策的適當組合時面對的挑戰。過百位來自學術界、中央銀行及國際金融組織的代表出席了該會議。

金管局積極參與亞洲開發基金第11次補充資金活動的協商會議。該基金是亞洲開發銀行向區內最貧困地區提供優惠融資的渠道，並於2017年起只提供資助。香港對補充資金活動的撥款申請將於2017年上半年提交立法會。

¹ 金融穩定理事會於2009年4月成立，前身為金融穩定論壇，其目的是應對全球金融體系的不穩定因素，並制定及推動實施有效的規管措施及相關政策，以維持金融穩定。理事會成員包括各國金融機構（央行、監管機構及財政部）、國際金融機構、標準釐定組織及央行專家委員會高層代表。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促進亞洲貨幣及金融穩定

金管局與東盟+3² 成員有關當局保持緊密合作，加強已升格為國際組織的東盟+3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³ 的運作、監察及分析區內經濟體系，以及支援「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⁴ 的決策工作。

金管局擔任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⁵ 轄下支付及結算系統工作小組主席，兩年任期至2016年7月屆滿。在此期間，金管局與副主席緊密合作，協調該工作小組就風險管理、監察、標準與最佳營運手法，以及本地與跨境支付結算系統的發展等方面分享經驗及交流資訊。金管局亦領導該工作小組轄下跨境合作及發展分組的工作。

金管局繼續積極參與區域合作，促進亞洲金融穩定，並在國際金融事務上反映區內的共同觀點。金管局亦帶領EMEAP部分工作，除擔任EMEAP轄下支付及結算系統工作小組主席外，亦繼續為EMEAP轄下貨幣及金融穩定委員會⁶ 的宏觀監察工作提供分析報告。金管局於11月在香港主辦第51次EMEAP副行長會議、第20次EMEAP轄下貨幣及金融穩定委員會會議、第27次EMEAP亞洲債券基金監察委員會會議，以及第23次沛富基金監督委員會會議，出席者包括來自區內11間中央銀行及貨幣管理當局的副行長及代表。

² 東盟+3包括東盟十國(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以及中國內地、日本及韓國。

³ 東盟+3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於2016年2月起升格為國際組織。

⁴ 「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於2010年3月啟用，是為流動資金短缺的參與地區提供短期美元資金支援的區內機制。該安排於2012年5月實施加強措施，將資金規模倍增至2,400億美元，並設立預防危機功能。

香港的信貸評級

金管局與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保持緊密溝通，提供有關香港信貸質素的持平及客觀評估。這些工作有助香港的信貸評級在2016年獲得主要信貸評級機構確認。標準普爾確認對香港AAA的最高評級，顯示該機構對香港高於平均水平的增長前景、龐大的財政儲備、穩健的財政表現以及豐厚的境外資產淨值的肯定。穆迪及惠譽亦分別維持對香港Aa1及AA+的評級，僅低於AAA一個級別。

培訓

為促進知識及經驗交流，金管局繼續為來自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人員舉辦培訓課程。除中央銀行及一般風險管理外，涵蓋範圍包括特別資產管理、零售與中小企銀行業務的風險管理方法、財富管理及投資產品銷售監控措施，以及分享現場審查的經驗。金管局亦與國際組織合辦培訓課程，包括在亞太經合組織金融監管機構培訓計劃下與亞洲開發銀行合辦風險為本監管與風險評估課程，以及與東南亞中央銀行研究及培訓中心合辦資本規劃及壓力測試高級培訓課程。

⁵ EMEAP是由區內共11間中央銀行及貨幣管理當局組成的合作論壇，成員為澳洲儲備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印尼中央銀行、日本中央銀行、韓國中央銀行、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新西蘭儲備銀行、菲律賓中央銀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泰國中央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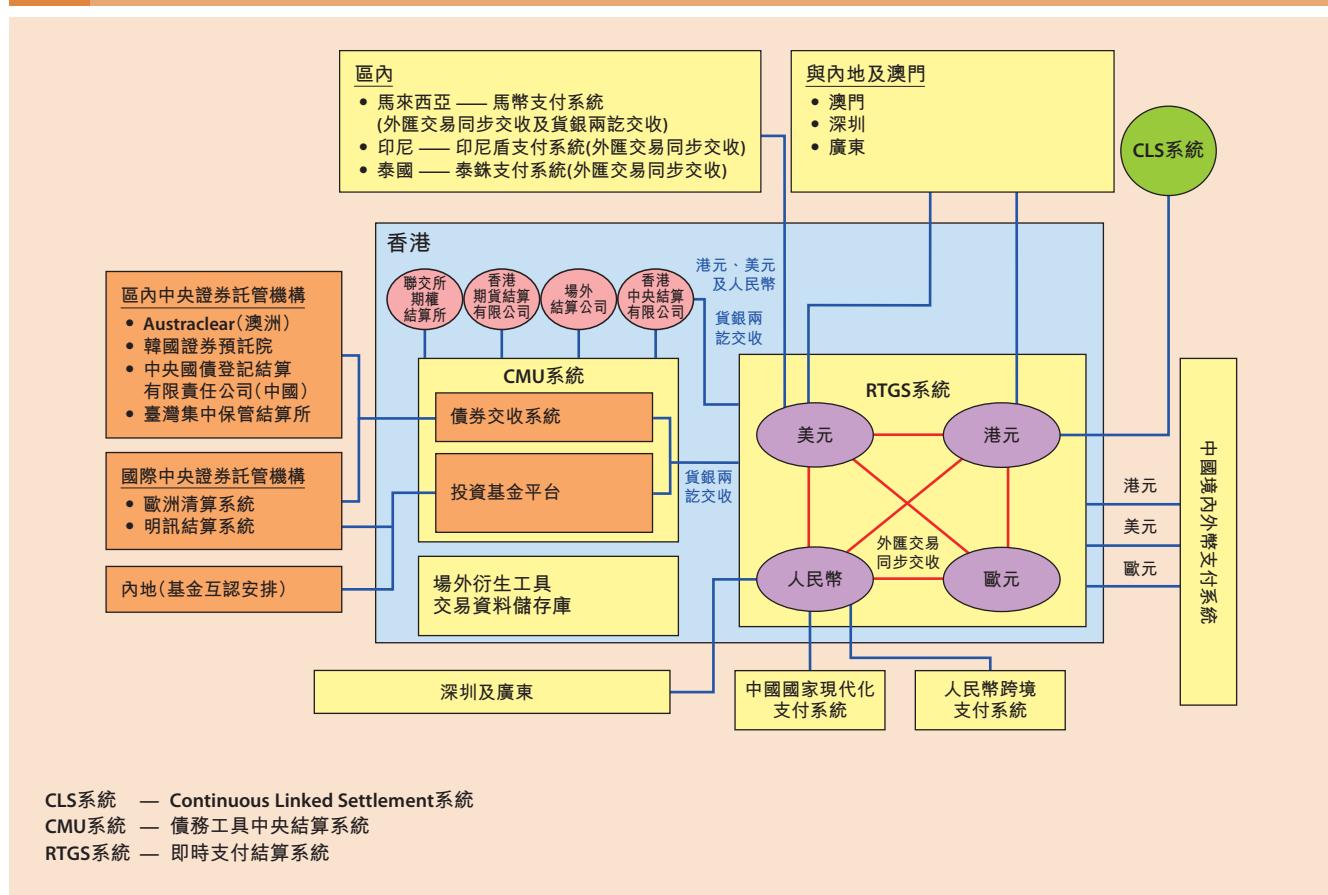
⁶ EMEAP轄下貨幣及金融穩定委員會負責檢討亞太區經濟及金融發展、商討共同關注事項及反映共同觀點。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的金融基建

金管局繼續建設穩健及高效率的多幣種、多層面支付及交收平台，並與本地及境外系統建立廣泛的聯網，藉此鞏固香港作為區內資金及證券支付結算中心的地位（圖3）。

圖3 香港的多幣種支付及交收基建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過去多年來的重點發展項目包括設立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RTGS系統，並建立本地與境外RTGS系統之間，以及CMU系統與區內及國際中央證券託管機構之間的雙邊聯網，其中包括歐洲清算系統、明訊結算系統，以及澳洲、韓國、中國內地及臺灣的託管機構。

因應業界需求及國際最新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陸續加入新元素，以擴大涵蓋範圍及增加深度。例如於2015年擴大投資基金平台以支持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還有於2012年推出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香港儲存庫)。

香港的金融基建均遵守相關國際標準及最佳營運手法。為符合在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聯合發出的國際金融市場基建原則下的披露框架，香港各RTGS系統、CMU系統及香港儲存庫已分別於2014年7月、2014年10月及2015年9月出版相關披露報告，並按需要更新。

港元RTGS系統

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CHATS系統)以RTGS形式運作，負責結算所有港元銀行同業支付項目，於年內繼續暢順及有效率運作。該系統與CMU系統直接聯網，提供貨銀兩訖交收服務。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同業結算公司)在1995年成立，由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公會共同擁有，是各RTGS系統的運作機構。在2016年同業結算公司處理CHATS系統交易額平均每日5,984億港元(28,615宗交易)，相比2015年的交易額為6,268億港元(28,125宗交易)。

除交收大額支付項目外，CHATS系統每日亦處理批量結算，包括股票交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轉換交易、信用卡交易、支票、小額批量電子支付項目(「易辦事」、自動記帳與自動扣帳交易)，以及自動櫃員機轉帳(圖4)。

此外，銀行可利用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為抵押品，與金管局訂立即日回購協議，以取得免息即日流動資金，結算同業支付項目。

香港的外幣RTGS系統

年內美元、歐元及人民幣RTGS系統運作暢順。人民幣RTGS系統自2012年6月開始分階段延長運作時段，運作窗口的截止時間由下午6時30分延至翌日上午5時(香港時間)，提供合共20.5小時的同日結算支付交易。這為全球各地的金融機構提供更長時間的運作窗口，透過香港的平台結算離岸及跨境人民幣支付交易。2016年內地與香港跨境人民幣支付的平均每日交易額約達1,190億元人民幣，佔總交易額的14%。

各外幣RTGS系統錄得的平均每日交易額及其他詳細資料載於圖5至7及表3。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圖4 港元RTGS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



圖6 歐元RTGS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



圖5 美元RTGS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



圖7 人民幣RTGS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表3 外幣RTGS系統

RTGS系統	推出日期	結算機構或清算行	截至2016年底的參與機構數目	2016年平均每日交易額	2016年平均每日交易宗數
美元RTGS系統	2000年8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105間 間接參與：112間	272億美元	22,833宗
歐元RTGS系統	2003年4月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38間 間接參與：17間	3.34億歐元	594宗
人民幣RTGS系統	2007年6月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212間	8,636億元人民幣	16,232宗

外匯交易同步交收

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是確保兩種貨幣於同一時間完成交收程序的機制。在香港，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RTGS系統之間已建立6項多幣種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而美元RTGS系統亦建立3項同類跨境聯網，計為與馬來西亞馬幣RTGS系統(2006年)、印尼印尼盾RTGS系統(2010年)及泰國泰銖RTGS系統(2014年)的聯網。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機制大大提高交收效率，並消除因交收時間差距及不同時區所引起的交收風險(即赫斯特風險)。在2016年，以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方式處理的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交易額分別約達54,150億港元、28,290億美元、140億歐元及78,570億元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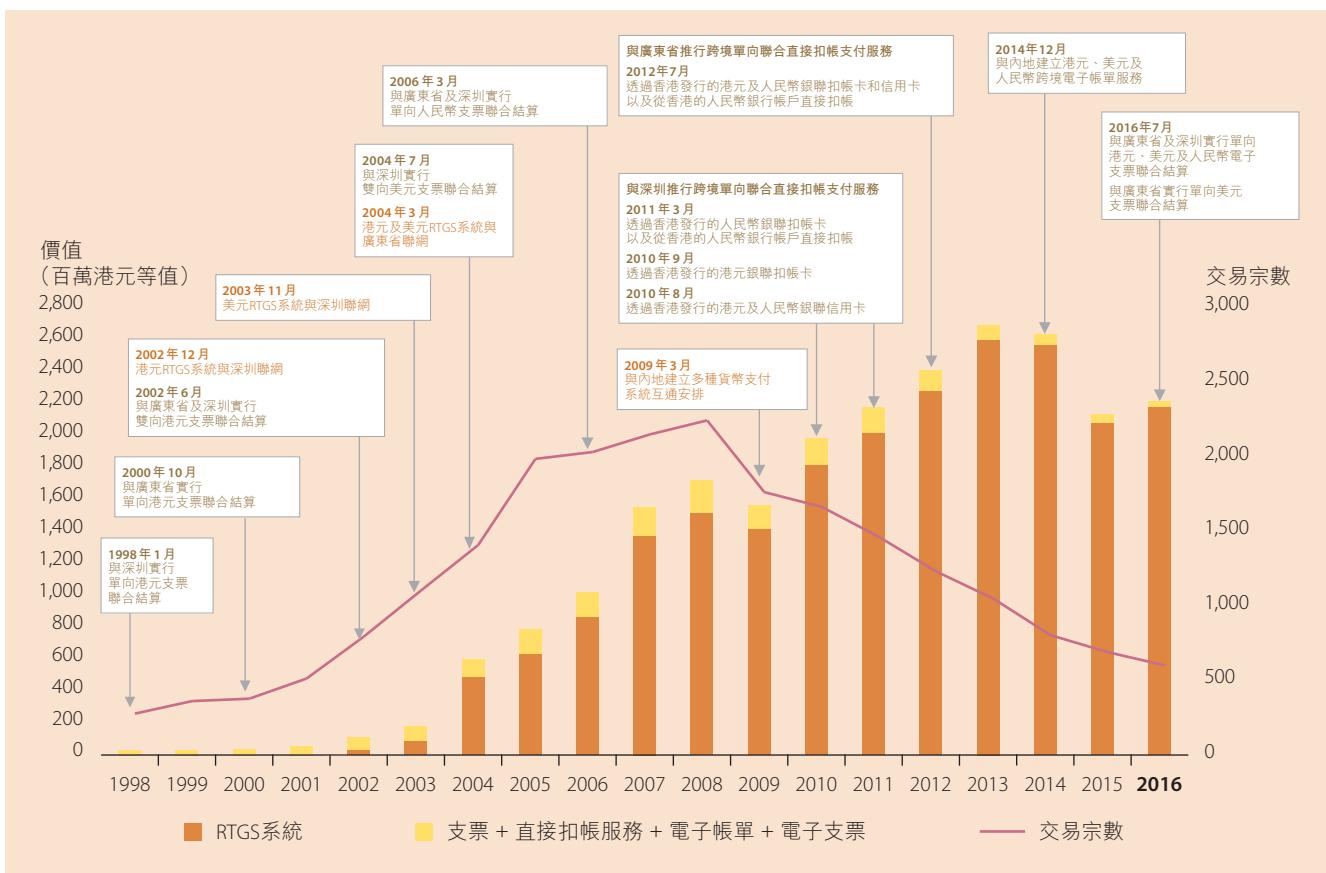
與內地支付系統聯網

金管局繼續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提供高效率的跨境支付系統聯網(圖8)，以應付與日俱增的支付服務需求。在2016年，香港與內地各項聯網，包括2009年起與中國境內外幣支付系統的跨境聯網，平均每日處理的交易額超過20億港元等值。年內與深圳及廣東省的港元及美元RTGS系統聯網共處理超過14,000宗交易，總值相當於5,044億港元。

雙向支票聯合結算機制提供了由香港銀行付款而在深廣兩地兌存的支票結算服務。在2016年，該機制處理約119,000張港元及美元支票，涉及金額相當於100億港元，處理的人民幣支票總值約相當於200萬港元。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圖8 與內地的跨境聯網平均每日成交量



與澳門支付系統聯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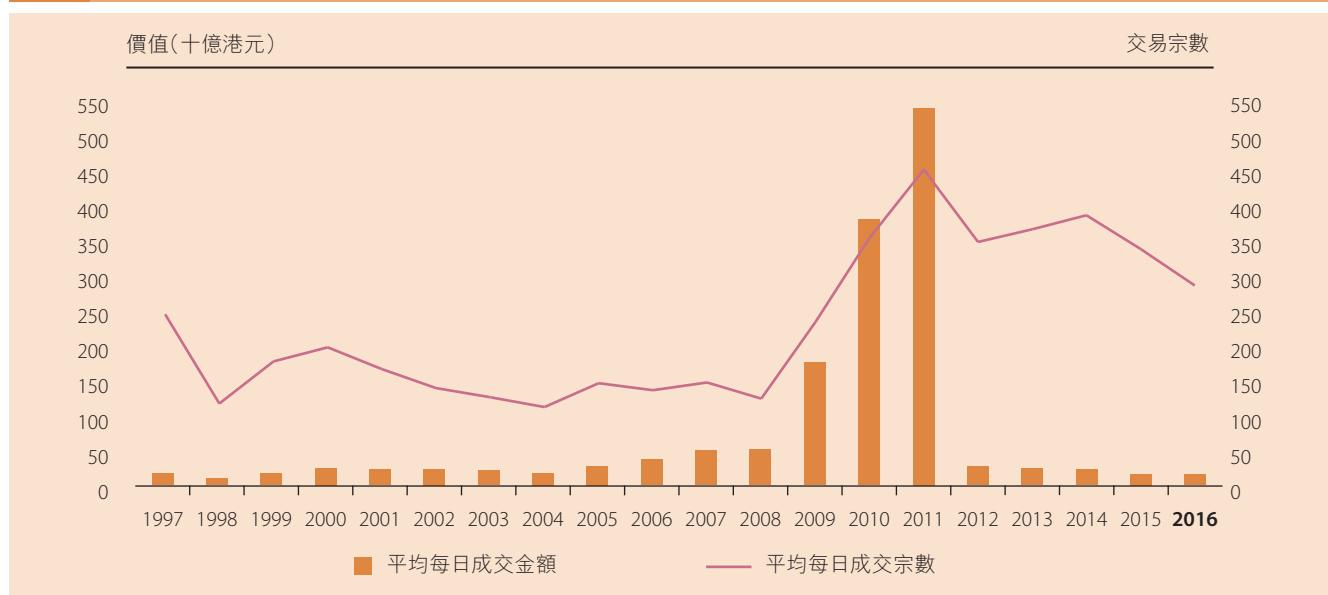
香港與澳門之間的單向港元及美元支票聯合結算機制分別於2007及2008年推出。在2016年結算的港元支票總值約170億港元，美元支票總值約6,500萬美元。

債券交收系統

CMU系統為在香港發行的港元及外幣債券提供一站式的高效率結算、交收及託管服務。透過CMU系統與國際或區內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聯網，境外投資者可持有及交收存放在CMU系統的債券，香港投資者亦可持有及交收存放在境外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境外債券。在2016年，CMU系統平均每日處理的第二市場交易達152億港元(涉及297宗交易)(圖9)。於年底時存放在CMU系統的債券中，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為9,631億港元，其他債券總額相當於10,119億港元，其中人民幣債券佔2,796億元人民幣。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圖9 CMU系統的第二市場交易量



金融基建的發展

在2016年金管局完成多個發展項目，令香港的金融基建更安全及更有效率，並更能把握新的業務機會。

香港RTGS系統的銀行同業即日流動資金安排

香港各RTGS系統作出提升，由1月18日起提供支持直接參與銀行之間的借貸活動的安排，讓參與銀行可更快捷有效地向已登記的流動性提供行取得即日貸款。

新設晚間人民幣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

資金批量結算

為精簡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參與託管機構及經紀之間的「滬股通」交收安排，金管局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合作，於4月18日推出晚間（香港時間）人民幣批量結算。

企業行動中央平台

金管局如期於8月推出CMU系統企業行動中央平台，令CMU系統可支援存放在系統內債券的企業行動事件，包括企業行動公布（例如認購期權要約）及執行託管指示（例如投票），協助發行人及投資者以更具成效及效率的方式處理CMU系統債券的企業行動事件。

CMU系統投標平台及央行配售統籌窗口

國家財政部繼續透過CMU系統債券投標平台，在6月29日及12月8日向機構投資者分別發行共值140億元人民幣及100億元人民幣的離岸人民幣國債。此外，國家財政部透過CMU系統央行配售統籌窗口向境外中央銀行及貨幣管理當局配售20億元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國債。金管局協助向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的多元化投資者組別推廣人民幣國債，有助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

香港儲存庫於6月推出新階段發展工作，新增信貸及商品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為須匯報產品，使匯報範圍涵蓋所有須匯報的衍生工具產品，並配合交易估值資料的匯報，以及符合本地及國際監管機構共享及整合交易資料儲存庫數據的規定。金管局亦已提升香港儲存庫，以支援匯報實體匯報全部5個資產類別的衍生工具交易。第二階段強制性匯報規定將於2017年7月生效。此外，金管局參與多個制定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標準的國際組織及工作小組，以掌握最新發展及確保本地交易資料儲存庫符合國際標準及最佳營運手法。

零售支付措施

金管局於年內繼續致力完善香港的零售支付基建。有關措施及進展摘要如下：

新設的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監管制度

《支付條例》於2015年11月生效後，金管局隨即開始實施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的監管制度。《支付條例》授權金管局實施儲值支付工具發牌及監管制，以及指定重要零售支付系統，以確保其在審慎監管下運作安全及有效率。

金管局分別在8月25日及11月4日批出兩批儲值支付工具牌照予總共13名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表4），其向公眾提供的服務範圍包括流動及網上支付以至預付卡服務。此外，有幾名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因未能符合申領牌照的最低準則或基於商業考慮而決定退出市場。金管局協助該等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有秩序地進行撤出市場的計劃。

為對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進行監管，金管局制定出一套以原則及風險為本的監管方法，針對儲值支付工具業界及個別持牌人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環節，防患未然，使業界及持牌人的安全及效率不致受到這些風險的嚴重威脅。金管局在9月發出監管指引及應用說明，協助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遵守監管規定，包括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規定。與此同時，金管局繼續處理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的申請個案。

表4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紀錄冊
(按筆劃及英文字母排序)(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三三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快易通有限公司
易票聯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財富數據有限公司
通匯(香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僑達國際有限公司
Alipay Financial Services (HK) Limited
HKT Payment Limited
Optal Asia Limited
PayPal Hong Kong Limited
TNG (Asia) Limited
UniCard Solution Limited

持牌銀行(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¹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據《支付條例》第8G條，持牌銀行被視為獲批給牌照。

年內金管局推出一系列教育計劃，增進公眾對儲值支付工具監管制度的認識。金管局分別在4月、8月及11月舉辦3輪傳媒簡報會，以提升媒體對有關監管制度的關注。金管局除在其出版的不同刊物刊登相關文章外，亦透過電視、電台、社交媒體、流行網站及應用程式等不同渠道推出宣傳活動，以提高公眾對儲值支付工具監管制度及使用儲值支付工具相關事宜的認識。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高級助理總裁李達志先生(左)及助理總裁鄭發先生在2016年11月4日的傳媒簡報會上講解儲值支付工具的發牌事宜。



金管局高級助理總裁李達志先生(左三)、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行長王景武先生(右三)及其他內地當局高級官員在廣州主持香港與廣東省之間電子支票聯合結算業務的啟動儀式。

在實施零售支付系統監管制度方面，年內金管局與香港重要零售支付系統(特別是信用卡計劃)的營運商保持緊密聯繫，商討有關監管制度的政策及實施事宜。金管局在2016年12月根據《支付條例》正式展開指定程序，以決定指定哪些零售支付系統，並開始制定被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相關監管模式。

落實電子支票

電子支票服務於2015年12月推出以來，其認受性及涵蓋範圍穩步增加。於2016年7月20日，廣東省(包括深圳)及香港之間的電子支票聯合結算業務啟動，讓電子支票服務範圍擴大至跨境支付。多間機構，包括政府部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公用事業公司已接受電子支票付款。此外，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作出提升，方便企業大批存入電子支票。為增加公眾對電子支票服務的了解，金管局及銀行公會推出不同的公眾教育計劃，包括在各大型商場舉辦巡迴展覽，並利用不同媒介，包括電視、巴士車身、巴士站、港鐵月台及流動應用程式推出廣告宣傳。



金管局與香港銀行公會於2016年11月聯合舉辦一連串巡迴展覽，提高公眾對電子支票的認識。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融科技促進辦公室

金融科技促進辦公室的使命

金管局在3月成立金融科技促進辦公室，以促進香港金融科技業的穩健發展。該辦公室的工作包括：

- ◆ 推動業界研究金融科技的應用；
- ◆ 促進業界交流及舉辦外展活動；
- ◆ 就監管事宜作為金管局與業界之間的聯繫；及
- ◆ 推動金融科技人才培育。

金融科技促進辦公室成立以來一直積極與業界聯繫，以推動香港成為亞洲區的金融科技樞紐。

研究及應用

網絡防衛計劃於5月18日推出，以提升香港銀行體系的網絡防衛能力。網絡防衛計劃的三項支柱於8月完成業界諮詢，並於12月落實。該三項支柱為：(i)風險為本的網絡防衛評估框架；(ii)網絡安全專業人才的培訓及認證計劃；以及(iii)網絡風險資訊共享平台。除網絡防衛計劃外，金管局在12月於銀行專業資歷架構下推出「網絡安全」單元，確保從事網絡安全工作的銀行從業員能獲取充足的知識及資歷履行其職責。



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先生於2016年網絡安全高峰會上宣布推出網絡防衛計劃。

金管局委託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就分布式分類帳技術進行研究。研究包括3項概念驗證測試，涉及按揭貸款申請、貿易融資及電子身分管理。首個階段的研究結果於11月11日以白皮書的形式發表。該白皮書為香港金融科技業就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的主要特點、好處、問題及風險提供比較全面的分析，並獲得國際社會、資訊科技顧問公司及供應商，以及其他中央銀行的廣泛關注。

業界交流及外展活動

金管局聯同其3位策略合作夥伴，即應科院、數碼港和香港科技園公司，以及投資推廣署及業內公會等其他業界參與者籌辦活動，匯聚銀行及金融科技方案供應商，共建有助促進金融科技應用的環境。年內舉行的金融科技活動共有8次，包括研討會、培訓班、工作坊及座談會等，總共吸引全球各地2,000多人參與；其中11月11日舉行的金管局金融科技日(為香港金融科技周其中一個環節)吸引香港及境外金融科技界共500多人參與。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與應科院、數碼港和香港科技園公司於金管局金融科技日簽訂《諒解備忘錄》，組成策略夥伴推動金融科技發展。

就監管事宜與業界聯繫

金管局於9月6日推出「金融科技監管沙盒」，以構建有利金融科技發展的監管環境。監管沙盒讓銀行可在正式推出金融科技項目前，在受控環境中與客戶進行試行，當中無需完全符合金管局一般的監管規定。自啟用當天至2016年底，共有6個銀行的金融科技項目利用監管沙盒進行試行。

「金管局-應科院金融科技創新中心」於11月11日成立，為業界研究及採用金融科技提供支援。創新中心擬作為金融科技業的一個中立場所，讓各持份者合作構思創新意念，並測試及評估新的金融科技方案，從而及早了解不同創新技術於各銀行及支付服務上的應用。

金管局及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於12月7日訂立《合作協議》，探討及促進兩間監管機構在推動金融創新方面的合作，包括轉介金融科技公司、推展聯合創新項目、資訊交流、經驗共享，以及人員借調，藉以促進兩地的金融創新。

金融科技人才培育

金管局與應科院於12月16日合作推出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培育本地金融科技專才，為金融科技締造可持續發展的環境。該計劃獲12間銀行支持，於2017年暑期為10間大專院校的學生提供約100個為期6個月或1年的實習職位。



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先生在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啟動儀式上致歡迎辭。



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先生(前排右六)、應科院主席王明鑫先生(前排右五)、各銀行高層人員及大學校長與高層人員主持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啟動儀式。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軟實力

提升董事專業能力計劃

全球金融危機過後，國際社會日益重視金融機構的董事局在建立企業文化預期及風險管理方面所扮演的角色。金管局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在提供獨立而客觀的意見及就管理層的建議發揮制衡作用方面尤為重要。

繼2015年10月在北京為銀行獨立非執董順利舉行首次研修班後，我們再於6月與中國銀監會在西安舉行第二次研修班，供另一組獨立非執董參與。我們又同時與陝西省政府及中國銀監會合作在西安為獨立非執董及銀行總裁舉辦高級銀行家研討會，內容包括「一帶一路」策略帶來的機會與挑戰，以及其他銀行相關課題。

金管局又推出新的獨立非執董系統式發展課程，使他們具備更佳條件及能力履行職責。根據該課程，金管局舉辦經驗及意見交流會及專題研討會，讓獨立非執董交流知識與經驗，以及作好準備迎接日後的挑戰。為了令研討會更有趣味及更具成效，業內專家及金管局高層人員亦主持個案分享環節，並與獨立非執董進行討論。研討會討論與會者共同關注的課題，包括普及金融、開戶、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網絡安全及落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透過不同平台宣傳使用儲值支付工具的智醒錦囊。

人才培訓

金管局在2016年繼續與銀行業緊密合作，因應與認可機構安全性及穩健性具關鍵作用的營運範疇，制定銀行專業資歷架構。有關架構的目的是為業界建立人才庫、提升從業員在銀行業務方面的技巧與知識，以及應付業界對合資格及富經驗的銀行專才與日俱增的需求。

金管局在年內完成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打擊洗錢）與網絡安全的銀行專業資歷架構的業界諮詢，並於2016年底推出基礎級打擊洗錢銀行專業資歷架構（對象為初級從業員）及網絡安全銀行專業資歷架構，列明在這兩個領域擔任不同職責所需的專業能力標準，以確保認可機構能遵守有關打擊洗錢的規定，並具備網絡防衛能力。

消費者教育

金管局的消費者教育推廣計劃在2016年推出了不同的專題活動，旨在鼓勵市民做個精明及負責任的金融服務消費者。有關活動透過短片及宣傳聲帶、漫畫、動畫、報刊及網上廣告等，傳達以下訊息：

- ◆ 推出有關儲值支付工具的新監管制度的宣傳活動，提醒市民使用儲值支付工具時要注意的地方，尤其要清楚了解有關的條款（包括費用、私隱政策和用戶權責），並要妥善管理儲存於這些工具的儲值金額。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 金管局推出活動提倡負責任借貸，提醒市民在借貸前須審慎評估其貸款需要及還款能力，以及仔細考慮有關的條款。



提倡負責任借貸的專題宣傳活動。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 此外，金管局又推出其他宣傳活動，進一步加強市民對使用網上銀行服務的保安意識，並於年內宣傳有關在節慶日子使用信用卡與提款卡的智醒錦囊、以私人貸款交稅要留意的地方，以及提醒市民提高警覺，防範偽冒銀行的來電。



為增進高中生的理財知識，金管局與其他有關機構合作舉辦「全港通識理財問答比賽」，活動包括吸引超過12,000人次參與的網上問答比賽，以及於6間學校舉行理財體驗遊戲。



與有關機構合辦網上問答比賽。



透過漫畫及動畫傳遞有關使用銀行智能電話應用程式進行P2P小額轉帳的保安提示。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財資市場公會

金管局與財資市場公會(公會)合作，並按需要提供策略性支援，以提高香港財資市場的專業水平及競爭力。於2016年底，公會有75名機構會員及1,438名個人會員，分別來自銀行、投資行、資產管理公司、貨幣經紀商、資訊服務機構、交易所及大型企業。年內公會參與的重要工作節錄如下。

加強香港主要金融基準的穩健性及透明度

公會於4月接手管理港元隔夜平均指數，該指數為港元隔夜指數掉期合約的參考基準。此後，公會參考當前國際建議及做法，改進該基準的管治及監察安排。另外，在業界廣泛支持下，公會於8月1日順利推出一套以交易盤為基礎的釐定機制，使公會的外匯基準更符合當前國際建議。

提高市場人士的操守及專業水平

公會參與一項新的國際計劃，為批發外匯市場建立一套統一的良好行為守則，即「環球外匯守則」。有關工作得到國際結算銀行大力支持，並預期於2017年內完成及發布。年內公會亦舉辦研討會與其他活動，廣泛地增進市場對相關工作的認識。

提升對香港財資市場的了解

公會於9月與金管局在香港合辦其年度重點活動財資市場高峰會，集中討論在「一帶一路」策略下香港的獨特優勢、財資市場的新常態，以及金融科技對財資業務的影響。公會亦於11月與其他夥伴在深圳舉行另一場高峰會，向華南地區市場人士介紹香港的財資市場及公會的工作。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

金管局繼續與證監會緊密合作，制定於香港落實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的詳細規則。該制度旨在減低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系統性風險及提高市場透明度。立法會於2月通過引入強制性結算及擴大強制性匯報的產品範圍的規則，而第一階段強制性結算已於9月生效。

此外，金管局參與多個國際組織，包括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場外衍生工具工作小組，以及場外衍生工具監管機構論壇，藉此參與相關國際措施，並密切監察有關國際監管的最新發展。我們又透過雙邊及多邊渠道，與境外監管機構緊密聯繫，討論落實場外衍生工具改革引起的跨境事項。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2017年計劃及前瞻

金管局將會繼續與其他央行，以及本地與國際的政府機關和私營機構緊密合作，推行有助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措施。

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發展

中央政府繼續推進人民幣國際化及資本帳開放，將繼續為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帶來動力。人民幣於10月納入基金組織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將會在中長期帶來更多離岸人民幣資產的需求。「一帶一路」政策的實施將進一步促進人民幣在國際交易中的使用及增加對人民幣產品與服務的需求。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擁有全球最龐大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高效率及穩妥的人民幣支付系統基建，以及人民幣業務經驗豐富的金融業界，因此具有充分優勢把握當中的商機。展望來年，金管局會與內地當局緊密聯繫，進一步促進兩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拓闊政策空間以進一步發展香港的人民幣業務。

與此同時，金管局會與業界緊密合作，推廣香港人民幣業務平台，並會加強與海外市場在人民幣業務方面的聯繫，充分把握「一帶一路」政策及內地企業「走出去」帶來的機遇。

發展金融市場

金管局會致力為香港營造更有利的基建融資環境。具體而言，IFFO會於2017年3月舉辦債權融資及投資者圓桌會議。

金管局亦會探討進一步提升香港金融業競爭力的方法，尤其發展香港成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及區內企業財資中心的理想選址，並鼓勵基金投資活動。

金管局將繼續致力發展本港債券市場，並透過推行政府債券計劃擴大投資者基礎及增加市場流動性。金管局會繼續努力推動香港伊斯蘭金融的發展，包括鼓勵產品開發、增加市場對伊斯蘭金融的認識和了解，以及加強與主要伊斯蘭金融中心及國際伊斯蘭金融組織的聯繫。

國際及區內合作

部分先進經濟體的政策不明朗因素及美國利率正常化，繼續為全球金融體系帶來挑戰。面對美國收緊貨幣政策及美元轉強，跨境資金流可能變得波動。亞洲經濟基調相對穩健，但若出現資金失序流出或資產價格急速調整，其承受衝擊的能力或會受到考驗。在此情況下，各方均有需要加強市場監察的跨境合作，並提升金融體系抵禦衝擊的能力。金管局會繼續恪守本份參與國際及地區組織，促進金融穩定。

金融基建

推行CMU系統優化器

根據基金組織金融體系評估計劃的建議，CMU系統正進行提升，以配合在2017年中左右推出CMU系統優化器，提高債券交易即時貨銀兩訖交收所佔的比例。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

金管局會繼續提升交易資料儲存庫系統，以應付監管機構新的國際匯報標準及規定。

快速支付系統

由於公眾對更具效率的零售支付服務的需求日漸增加，金管局計劃在2018年底前推出「快速支付系統」。該系統是一個可讓公眾在全日24小時任何時間進行零售支付並即時交收的多幣種平台。實施該系統可為香港帶來多個好處，包括令個人和公司支付更有效率和更方便、促進銀行與非銀行支付服務營運商的良性競爭、透過非類同設施備用系統提供支援，使RTGS系統在緊急情況下照常運作，以及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零售支付項目

金管局會推出進一步措施改進香港的零售支付基建。就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監管制度而言，金管局會決定是否應根據《支付條例》指定任何現有的零售支付系統，以及按需要實行指定及監察工作。如有需要，金管局會就適用於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相關指定及監管規定發出指引。金管局會繼續監管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工作，並會按需要修訂或發出監管指引，以協助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遵守監管規定。金管局亦會推出教育計劃，進一步增進公眾對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監管制度的認識。

在電子支票服務方面，金管局會與銀行公會繼續舉辦教育活動，提升公眾對有關服務的認識。我們亦會透過研討會及貿易展，向企業推廣電子支票服務。

金融科技發展

金管局會與銀行、儲值支付工具及金融科技業界保持緊密合作，探討金融服務應用新科技的空間，以及促進金融科技業健康發展。

金管局會監察網絡防衛計劃的實施。首階段有關風險及期限評估的部分定於2017年9月完成，有關模擬測試部分定於2018年6月完成。

第二份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白皮書定於2017年下半年發表，涵蓋從按揭貸款申請、貿易融資及數碼身分管理的概念驗證中得到的啟示，以及處理銀行及支付業應用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的監管影響及監控原則。

金管局會繼續舉辦及監察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包括提交監管簡報，確保學生能從2017年的實習機會中有所獲益。金管局亦會檢討計劃成效及所得啟示，力求優化計劃。

金管局會研究就金融科技發展與境外機構合作的方案，包括借調人員、合辦項目及共享資訊方面的可行性。

軟實力

提升董事專業能力計劃

金管局會繼續進行提升董事專業能力的工作，例如舉辦專題研討會，讓獨立非執董事能掌握銀行業的最新發展，並已定於2017年3月舉行獨立非執董事研討會，以供進行經驗及意見交流。是次研討會是獨立非執董事了解銀行業最新發展及監管政策環境的重要平台，亦是獨立非執董事與金管局高層人員就共同關注事項交換意見的寶貴機會。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人才培訓

金管局會與銀行業保持緊密合作，制定為較資深從業員而設的專業級打擊洗錢銀行專業資歷架構。此外，金管局將諮詢銀行業界及專業團體，以準備在未來幾年於銀行業其他領域（包括信用風險管理、零售財富管理、財資管理以及風險管理與合規）推出類似的專業資歷架構。

消費者教育

金管局會繼續在消費者教育推廣計劃下推出更多宣傳活動，包括短片及其他宣傳資料，向市民推廣精明及負責任地使用屬金管局監管範圍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此外，金管局會與有關各方合作推廣金融及理財知識，加強消費者教育的成效。

財資市場公會

金管局會繼續與私營機構及業界組織保持緊密聯繫，以提升香港財資市場的專業水平及競爭力，尤其在金融基準及採納「環球外匯守則」方面。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

金管局會繼續與證監會合作，制定落實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其他範疇的詳細規則。第二階段強制性匯報將於2017年7月生效。金管局亦會繼續參與不同的國際組織，包括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的場外衍生工具工作小組及場外衍生工具監管機構論壇，以掌握及參與有關國際監管的最新發展。

儲備管理

2016年是充滿意外和黑天鵝事件的一年，環球金融市場出現大波動和震盪。2016年年初市場憂慮內地經濟硬着陸及全球增長放緩，促使環球股市大幅下挫。6月英國脫歐公投和11月美國大選結果亦出人意表。儘管投資環境困難，金管局在過去幾年已採取連串防禦措施，增強外匯基金的抗震能力，因此外匯基金在2016年仍錄得2%的整體投資回報。

外匯基金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外匯基金的首要目的是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元匯價，亦可運用於保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藉此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並投資於其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認為合適的證券或其他資產。

外匯基金的管理

投資目標及組合結構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為外匯基金制定下列投資目標：

- (a) 保障資本；
- (b) 確保整體貨幣基礎在任何時候都由流通性極高的美元資產提供十足支持；
- (c) 確保流動資金足以維持貨幣及金融穩定；以及
- (d) 在符合上述(a)至(c)項的前提下盡量爭取投資回報，以保障基金的長期購買力。

以上目標全面顧及外匯基金的法定目的，並已於外匯基金的組合結構及目標資產分布中反映。

外匯基金大致上分成兩個主要組合：支持組合及投資組合。支持組合持有流通性極高的美元資產，按照貨幣發行局制度的規定為貨幣基礎提供十足支持。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的債市及股市，以保障資產的價值及長期購買力。這兩個組合整體債券與股票的長線目標分布比率為71比29。以目標貨幣比重計，91%的資產分配予美元及港元，其餘9%分配予其他貨幣。¹

為能更妥善管理風險及提高中長期回報，金管局以審慎及循序漸進方式將外匯基金的部分資產分散投資至較多元化的資產類別，包括新興市場及內地債券與股票、私募股權，以及海外投資物業。新興市場及內地債券與股票由投資組合持有，私募股權及房地產投資則由長期增長組合持有。長期增長組合的市值上限為外匯基金累計盈餘的三分之一，但因應部分未來基金投放於長期資產，市值上限還有增加的空間。

策略性資產組合於2007年設立，以持有政府基於策略性目的而為外匯基金帳目購入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由於這個組合性質獨特，因此外匯基金的投資表現評估並無將其包括在內。

¹ 目標貨幣比重已反映經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年內批准外匯基金減持非美元／港元資產的措施的影響。

儲備管理

於外匯基金的存款

外匯基金不時接受財政儲備、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的存款，利率一般與投資組合的表現掛鈎²，惟未來基金存款則除外。未來基金存款的利率與投資組合及長期增長組合的表現掛鈎，實際利率視乎組合比重而定。於2016年底，未來基金在投資組合與長期增長組合的比重為80：20。預期截至2018年底，未來基金存款中與長期增長組合掛鈎的部分會逐步增加至約50%。

投資程序

外匯基金的投資程序分別以策略性資產分布及戰略性資產分布作基礎。策略性資產分布，即投資基準反映的分布情況，顯示外匯基金為達到投資目標而可以作出的最佳長線資產分布。外匯基金以策略性分布作為指引，對資產進行戰略性分布，以爭取超越基準的回報。因此，實際分布往往會與基準分布（亦即策略性分布）有所偏離，而實際與基準分布之間的差距稱為「戰略性偏離」。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制定投資基準及戰略性偏離的限度，金管局獲授權決定戰略性資產分布。投資組合經理可在戰略性偏離的限度內選持倉盤，從短期市場變化中獲利。

投資管理

直接投資

金管局儲備管理部職員直接管理外匯基金約74%的投資，其中包括整個支持組合及部分投資組合。該部分投資組合投資於環球定息市場，並透過衍生工具執行外匯基金的宏觀風險管理策略。

外聘投資經理

除透過內部職員管理資產外，金管局亦僱用外聘投資經理負責管理外匯基金約26%的資產，其中包括所有上市股票組合及其他特別資產。僱用外聘投資經理的目的，是要運用市場上最佳的專業投資技術為外匯基金投資，並讓外匯基金受惠於多元化的投資方式，以及讓內部專業人員汲取市場知識與資訊。

僱用外聘投資經理的相關支出包括基金管理與託管費、交易費、預扣稅及其他稅項。這些支出主要受市場因素影響而每年不同。

金管局支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6年3月7日發布的《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原則》）。《原則》屬自願性質，旨在協助投資者釐定如何以最佳方法履行其於香港上市公司的投資的擁有權責任。就外匯基金的管理而言，金管局鼓勵獲委任負責管理香港股票組合的外聘基金經理在管理有關投資時採納《原則》。

風險管理及監察

近年金融市場波動極大，凸顯風險管理的重要。金管局為內部及外聘投資經理所管理的投資組合均訂立嚴格管控措施及投資指引，並密切監察對指引及法規的遵守情況；另亦採用風險管控工具來評估在正常及極度不利市況下的市場風險。金管局亦進行詳細的投資表現因素分析，務求能最有效地運用內部及外聘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技術。

² 有關利率是投資組合過去6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3年期政府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儲備管理

外匯基金的表現

2016年的金融市場

2016年環球金融市場出現大波動和震盪。股票市場方面，1月市場憂慮內地經濟硬着陸及全球增長放緩，促使香港及其他主要股市大幅下挫，直至2月中旬市場才穩定下來。6月英國脫歐公投及11月美國大選結果相繼出人意表，但股市在經歷短暫下挫後迅速收復失地。全年計，環球股市普遍表現理想。

債券市場方面，第1季商品價格進一步下跌加深市場對全球增長放緩及低通脹的憂慮，加上第2季英國脫歐公投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及市場對中央銀行維持寬

鬆政策的預期，加大了市場對安全資產的需求，支持政府債市於2016年上半年有不俗表現。其中10年期美國國庫券收益率在7月跌至1.36%的歷史低位。然而，在下半年由於市場對美國加息的預期升溫，尤其在美國總統選舉後，美國國庫券收益率飆升。其他主要政府債券的收益率亦上升，但升幅較小。

貨幣市場方面，美元在2016年繼續走強，美元匯價指數升至14年來的高位。美元持續強勢，是受到美元與其他主要貨幣的利率差距擴大所支持。雖然日圓兌美元於2016年上升約3%，歐元兌美元下跌約3%。在英國脫歐公投結果帶來的不明朗因素持續困擾下，英鎊兌美元於年內亦下跌16%，是自2008年以來的最大跌幅。

表1列載主要貨幣、債市及股市在2016年的表現。

表1 2016年市場回報

貨幣	
兌美元升值(+)/貶值(-)	
歐元	-2.9%
日圓	+3.1%
債市	
有關的美國政府債券(1至30年)指數	+1.1%
股市 ¹	
標準普爾500指數	+9.5%
恒生指數	+0.4%

1. 股市表現按照年內指數價格變動計算。

儲備管理

外匯基金的表現

儘管金融市場大幅波動，外匯基金在2016年仍錄得681億港元投資收入，包括外地股票收益286億港元、香港股票收益53億港元、債券收益331億港元、外匯基金投資控股附屬公司持有的其他投資收益169億港元，以及非港元資產外匯估值下調158億港元。由於去年美元匯價急升，外匯基金非美元投資轉作港元時無可避免出現外匯估值下調。另一方面，策略性資產組合錄得7億港元估值虧損。

於2016年年底，外匯基金的資產總額達36,187億港元。長期增長組合投資的市值總計1,818億港元，當中包括私募股權1,168億港元及房地產650億港元，已承擔但尚未提取作投資的總額為1,338億港元。

儘管投資環境挑戰不絕，外匯基金在2016年仍錄得2%的投資回報率(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長期增長組合自2009年開展投資以來的內部回報率年率約為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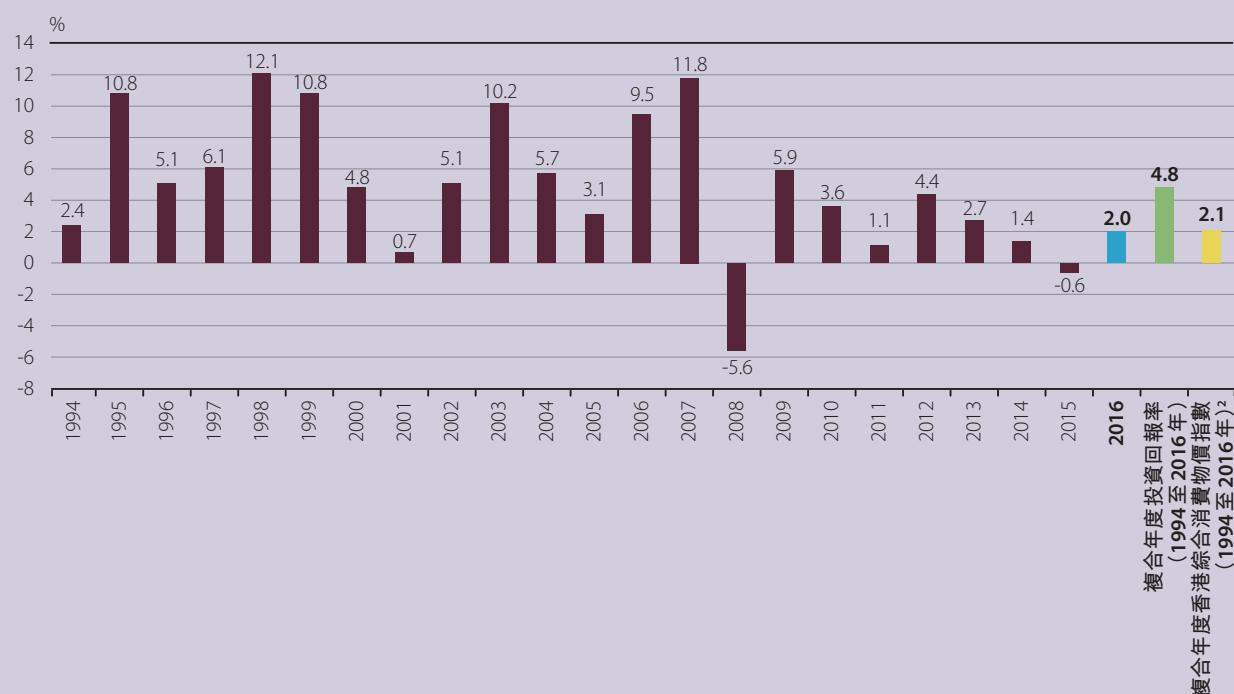
由於外圍投資環境持續惡化，過去幾年金管局已作出一系列防禦部署，包括縮短債券組合年期、增持現金及大幅減持非美元及非港元資產。我們亦加快多元化投資的步伐，特別是長期增長組合的投資。這些部署大大增強外匯基金的抗震能力。

圖1列明外匯基金由1994至2016年的年度回報率。表2顯示外匯基金在2016年的投資回報率及不同年期的平均投資回報率。外匯基金在過去3年的平均回報率為0.9%、過去5年為2.0%、過去10年為2.6%，以及由1994年起為4.8%。³ 表3列載外匯基金資產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貨幣比重。

³ 不同年期的平均數以複合年度方式計算。

儲備管理

圖 1 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率 (1994 至 2016 年)¹



1. 投資回報率的計算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內的資產。
 2.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以2014/2015年為基期的數列計算。

表 2 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率：以港元計¹

	投資回報率 ^{2及3} (%)
2016年	2.0%
3年平均數(2014至2016年)	0.9%
5年平均數(2012至2016年)	2.0%
10年平均數(2007至2016年)	2.6%
1994年至今的平均數	4.8%

1. 2001至2003年的投資回報率以美元計。
 2. 投資回報率的計算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內的資產。
 3. 不同年期的平均數以複合年度方式計算。

表 3 外匯基金資產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貨幣比重 (包括遠期交易)

	十億港元	%
美元	3,050.2	84.3
港元	286.9	7.9
其他 ¹	281.6	7.8
總計	3,618.7	100.0

1.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歐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

機構職能

金管局透過傳媒、公眾教育活動及其他各種渠道與社會和市場保持有效溝通，增進公眾對金管局政策及運作的了解。年內金管局繼續加強機構管治，包括推動員工提升專業能力、嚴格控制財政及加強資訊科技保安，以應付推行新措施和日益繁重的工作帶來的挑戰。

與公眾保持聯繫 機構發展

公共傳訊

金管局與傳媒保持緊密聯繫，以提高金管局的透明度，並增進公眾對其政策和工作的了解。金管局在2016年共進行了81次公開媒體活動，包括14次新聞發布會、13次即場訪問和54次其他公開活動，並安排了30次媒體訪談。年內發布326份雙語新聞稿，每日亦處理大量傳媒查詢。

年內金管局成立兩個重要辦公室，即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IFFO)及金融科技促進辦公室(FFO)。為闡釋兩者的職能及工作計劃，金管局進行多項公共傳訊工作。此外，金管局舉辦傳媒簡介會及研討會，以加深公眾對金管局在普及金融、儲備管理、金融科技監管沙盒、網絡保安及中小企融資等多個範疇的運作和措施的認識。



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先生於2016年12月出席香港銀行公會年度北京之行時會見記者。

機構職能

公眾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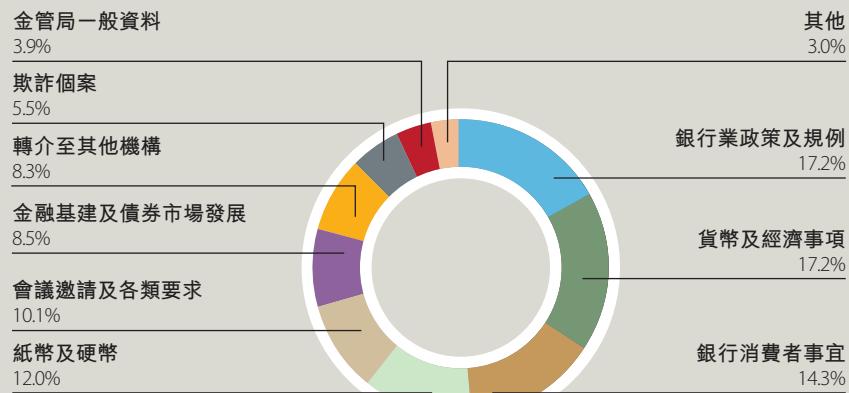
公眾查詢服務是供市民查詢有關金管局職能及工作資訊的有效渠道。這項服務在2016年處理了10,170宗查詢，較2015年增加12%。查詢中約有一半涉及銀行業政策及規例、貨幣及經濟事項，以及銀行消費者事宜，特別是銀行產品及服務、硬幣收集計劃、銀行業相關指引及通告、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以及物業按揭貸款的審慎監管措施。

圖1顯示自2013年以來每年接獲的公眾查詢宗數，圖2列出2016年各類查詢所佔比例。

圖1 公眾查詢總數



圖2 按性質列出2016年接獲的查詢



機構職能

刊物

除金管局《年報》外，金管局於年內出版兩期《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及4期《季報》，並定期更新《金融數據月報》資料，提供有關香港貨幣、銀行業及經濟事務的最新及專題資料與分析。此外，金管局在2016年共發表32篇《匯思》文章，較2015年14篇顯著增加，闡析與金管局工作相關的多個專題事項。

金管局《二零一五年年報》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2016年度最佳年報評選中獲得「非牟利及慈善機構」類銀獎。

公眾教育計劃

金管局資訊中心設於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向公眾介紹金管局工作及提高公眾對貨幣與銀行業事宜的了解。資訊中心分為展覽館和圖書館兩部分，每星期6天開放予公眾參觀使用。展覽館介紹金管局的工作，以及香港貨幣與銀行業的發展；另備閱讀資料與展品，供研究香港貨幣、銀行業和金融事務。

資訊中心闡述金管局工作及介紹相關金融知識的政策展區在2016年第4季展開翻新工程，令展覽內容更豐富及加入多種互動元素，特別是加入寓學習於遊玩的互動遊戲，深入淺出地闡明金融概念，又有圖文並茂的輕觸式屏幕，更全面及深入地介紹金管局的工作，務求為訪客帶來全新的參觀體驗。此外，翻新後的資訊中心還有一幅以超過13萬枚香港硬幣砌出維港景色的馬賽克作品。全新形象的政策展區已於2017年2月24日重新開放，供公眾參觀。

金管局網站

金管局的機構網站(www.hkma.gov.hk)提供5萬多頁英文及繁簡字體中文版資料，方便公眾查閱金管局的最新資訊。網站另載有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0條備存的「認可機構證券業務員工紀錄冊」及「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紀錄冊」，以及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備存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紀錄冊」。網站特設專題網頁及突出的快速連結，提醒公眾注意金管局的新措施，例如儲值支付工具監管制度、IFFO與FFO，以及重要及適時事項，例如提防電話騙案及硬幣收集計劃收銀車停泊的位置。



資訊中心政策展區的全新形象。



以香港硬幣砌出維港景色的馬賽克作品。

機構職能

資訊中心為訪客提供導賞服務。年內資訊中心接待超過56,200名訪客，並為學校和其他團體提供580多次導賞服務(圖3)。資訊中心自2003年12月啟用以來累計接待的訪客總數超過586,600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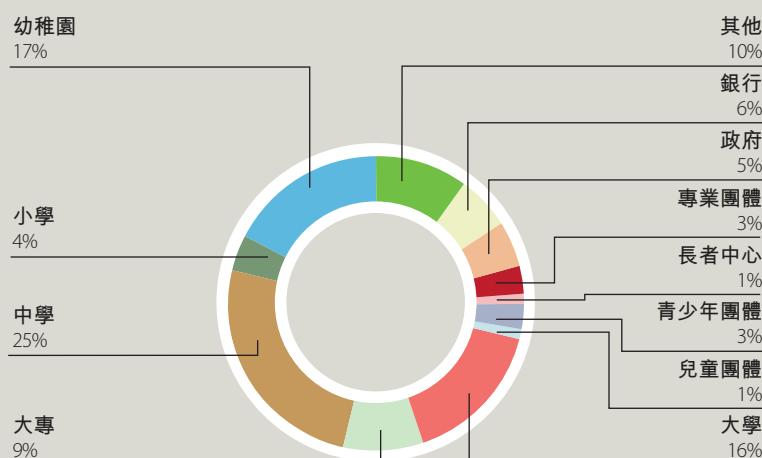
毗鄰展覽館的圖書館收藏超過23,000種書籍、期刊和其他刊物，以供深入研究香港貨幣、銀行業、金融和中央銀行事務等課題。圖書館亦備存《銀行業條例》第20條規定的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和認可機構證券業務員工電子紀錄冊。

為與社區保持聯繫及增進市民對金管局工作的認識，金管局繼續舉辦公眾教育講座。在2016年，金管局舉辦了3場公開講座，吸引超過1,750名中學生及教師參加，主題包括聯繫匯率制度、銀行體系穩定、香港鈔票、使用銀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智醒錦囊和存款保障計劃。教育講座自1998年推出以來，已有超過56,400名市民參與。



來自各區中學的學生及教師出席其中一場公眾教育講座。

圖3 2016年到訪資訊中心的團體類別



機構職能

人力資源

金管局聘用、培訓及維持一支專業優秀的工作隊伍，以履行政策目標及靈活應對工作重點的變化。金管局是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按非公務員條款聘請員工，吸引具適當經驗及專門知識的人才。作為公營機構，金管局致力維持精簡靈活的組織架構，並盡可能透過調配現有人手推行新措施及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量。

人手編制

金管局於2016年初的人手編制為875人，2016年下半年增設12個職位，以履行金管局在新保險業監管制度下的監管職能。因此，金管局在2016年底的人手編制為887人。

為確保有足夠資源實行新法例和政策、繼續推進須持續的試行項目，以及處理現有日益繁重和複雜的工作，金管局的整體編制於2017年增加40人至927人（增幅4.5%）。新增職位負責執行以下職能：

- ◆ 促進銀行及金融體系穩定，包括：
 - 加強監理能力，以管理銀行日益增加的科技風險及新的金融科技項目，以及應對銀行在區內及業務上的擴展；
 - 加強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監管及執法工作，並為2018年打擊清洗黑錢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相互評估計劃作好準備；
 - 作好實施《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的規劃及籌備工作，以根據國際標準處理金融業「大到不能倒」的問題；及
 - 加強監理能力以配合有關資本及市場風險的新國際標準，並增撥資源處理消費者保障事宜及銀行投訴。
- ◆ 因應進一步推動外匯基金投資產品多元化所牽涉的更多投資工作，加強投資、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支援，同時強化策略性資產分配及投資程序，以應對挑戰日增的投資環境。
 - ◆ 制定及實施人才發展計劃，並加強相關資源，確保金管局具備所需的人力資源應對市場發展及未來的挑戰。
 - ◆ 加強貨幣政策方面的研究及貨幣統計資料的處理，以及提供資源處理就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的牌照／指定及相關監管事宜而作出的查詢及投訴。

機構職能

表1按部門列出金管局的職位編制及實際職員人數。

表1 2017年1月1日金管局職位編制及實際職員人數

部門	職能	高層人員		其他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總裁辦公室	金管局高級管理層。	4	4	9	9
銀行操守	專責監察支付系統、處理認可機構的牌照事務，以及履行所有與監管及提升認可機構商業操守有關的職能。	1	1	85	79
銀行政策	制定監管政策，促進銀行體系安全穩健。	1	1	38	32
銀行監理	監管認可機構的業務運作。	1	1	162	150
法規及打擊 清洗黑錢	根據相關條例進行調查及視乎適當情況採取執法行動，監管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以及處理投訴。	1	1	96	89
外事	協助發展及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透過參與國際中央銀行及金融組織推動區內貨幣合作，以及促進金融市場的發展。	1	1	53	50
金融基建	發展及提升金融市場基建以維持及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執行存款保障及結算職能，以及確保紙幣及硬幣供應充足。	1	1	56	55
貨幣管理	透過監察宏觀金融狀況及市場運作維持金融及貨幣穩定，並負責儲值支付工具的發牌及監管和重要零售支付系統的指定及監管。	1	1	48	47
經濟研究	研究及分析香港及其他經濟體系的經濟形勢與金融市場狀況。	1	1	39	37
儲備管理	按既定指引管理儲備以爭取投資回報，並分散投資於不同市場及資產以提高回報質素。	1	1	79	66
風險管理及監察	監察金管局所有涉及風險的運作，包括投資風險及其他非投資相關的機構風險。	1	1	40	37
首席法律顧問 辦事處	提供內部法律支援及諮詢服務。	1	1	23	22
機構拓展及營運	提供行政、財政、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秘書處等範疇的支援服務，並處理與傳媒及公眾的聯繫。	1	1	173	156
內部審核處	提供審核服務，包括協助管理層監控風險、監察合規情況，以及提升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的效率。	–	–	10	9
總計		16	16	911	838

機構職能

金管局調配臨時資源以應付其他工作，並借調員工至國際或本地機構，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及金融發展局，為香港或金管局有份參與的工作或政策提供協助。此外，金管局派調員工到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及財資市場公會，以提供全職或協助性質的運作支援。

薪酬福利政策及薪酬檢討機制

財政司司長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聽取其轄下管治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並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做法，決定金管局員工的薪酬及服務條件。薪酬組合包括現金薪酬及公積金，另設一些基本福利。現金薪酬包括每月固定薪酬(即基本薪酬)及根據員工工作表現每年一次過發放的浮動薪酬。

財政司司長每年檢討金管局員工薪酬時，會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聽取其轄下管治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管治委員會對金管局過去一年的表現評估、獨立人力資源顧問公司進行的金融業薪酬調查結果，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個別工作表現優秀的員工的薪酬亦可能獲得特別調整，以保持其薪酬競爭力。

金管局按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分配獲批准用作調整年度固定薪酬或發放浮動薪酬的款項；而用於專業投資人員的浮動薪酬制度，則旨在加強其投資表現與薪酬的連繫。助理總裁或以上職級員工的固定薪酬調整或浮動薪酬的發放，是由財政司司長經參考管治委員會的意見後批准，有關員工在會議討論到其薪酬的議案時會避席。主管及以下職級員工的固定薪酬調整或浮動薪酬的發放，則由金管局總裁根據財政司司長授權，並按照獲批准用作支付薪酬的整筆款項來決定。

機構職能

高層人員薪酬

表2列載2016年高層人員的薪酬資料。

表2 2016年金管局高層人員的薪酬資料¹

千港元計	總裁	副總裁／ 高級助理總裁	助理總裁 (平均數)
人數 ²	1	5	15
按年計薪酬			
固定薪酬	6,939	5,802	3,887
浮動薪酬	2,600	1,533	998
其他福利 ³	1,114	824	549

1. 除累積年假外，服務不足1年的員工所得的實際薪酬會化作全年計算，以得出有關職級的平均全年薪酬。
 2. 本表所載員工人數包括服務不足1年的員工。高級助理總裁職級人數包括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在內。
 3. 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年內累積的年假。這些福利會因應個別高層人員的服務條件而有所不同。

培訓及發展

金管局非常重視發展員工的能力，以配合運作需要、促進員工事業發展，以及應對新挑戰。年內金管局員工參與相當於3,447日次的不同培訓課程，包括1,661日次關於一般職能的橫向培訓，以及1,786日次配合職位需要的縱向培訓。平均每名員工接受4.1日次培訓。培訓課程由內部或政府、其他中央銀行組織、本地及海外大學、顧問公司及培訓機構舉辦。

橫向培訓方面，金管局每年均為新員工舉辦入職課程，綜論中央銀行運作及金管局的主要角色與職能。其他橫向培訓課程包括領導才能與行政啟導訓練、項目管理、溝通與表達技巧、團隊訓練、全球經濟、公共政策、國家與外交事務研習、電腦操作及語文課程。

員工的縱向培訓涵蓋為配合職位需要而設的課題，包括處置機制與處置可行性評估、銀行法例、風險為本監管及風險評估、銀行業申報表分析、流動性監管與壓力測試、衍生工具交易、調查技巧及網絡保安。員工亦獲資助參加本地專業團體及培訓顧問舉辦的相關課程。

機構職能

為提高員工的工作相關知識及專業水平，金管局推行培訓資助計劃，鼓勵員工修讀與金管局工作相關的課程。計劃涵蓋學位或文憑課程、專業考試及短期課程。金管局亦資助員工支付相關專業組織的會員費用。

一般行政事務

為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量，金管局繼續精簡工作流程以提高效率及成本效益。金管局定期檢討持續運作計劃，確保機構能有效應對不斷轉變的運作及社會環境。金管局亦定期舉行疏散演習及啟動後備設施演習，確保各項持續運作措施隨時作好準備應付緊急情況。金管局更有一個專責小組負責監察流感警告及其他傳染病的情況，確保金管局能及時實施相應的預防及應變措施。

金管局有既定的環保政策，並推行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保護環境，包括採用節能設施、再造紙張及信封；物品回收再用安排，以及減少印刷與紙製品用量。2016年金管局在環保方面取得的成績，包括減少電力(1%)、空調系統冷凍水(2.5%)和紙張(1.9%)的用量，而廢紙回收量則增加4.7%。

年內金管局員工繼續參與多項慈善籌款活動。金管局隊伍參加「挑戰十二小時慈善馬拉松」活動，幫助苗圃行動推動內地助學計劃，結果以7小時25分鐘完成賽事，在27支隊伍中奪得第六名。金管局員工亦積極參與紅十字會捐血日、「公益行善『折』食日」、「公益金便服日」及「公益愛牙日」，又參與定期回收活動，將衣物、玩具和其他可重用物品轉贈慈善團體。

在2016年，金管局義工組利用公餘時間參與超過300小時的社會服務。義工組參與長者安居協會的「Running Oi Man」籌款活動，在10支參賽隊伍中奪得最佳造型獎。其他活動包括義務工作發展局舉辦的「一人一利是」關愛長者籌款活動，以支持24小時免費緊急支援服務；長者安居協會的「敬老護老愛心券」活動；鄰舍輔導會的長者家訪活動；香港弱能兒童護助會的「童步行暨嘉年華」，以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的「愛飾動物日」。金管局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10年Plus同心展關懷標誌」，以表揚金管局積極關心社會的精神。

機構職能



金管局義工組參與長者安居協會於2016年11月12日舉辦的「Running Oi Man」籌款活動，在10支參賽隊伍中奪得最佳造型獎。

財務

年度預算

金管局制訂年度預算時需兼顧持續運作與策略性發展的需要，後者建基於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核准的3年計劃。各部門須評估來年的工作需要，並力求精簡人手與開支，包括審慎評估現有服務的價值及各種服務方式的成本效益。財務處與每個部門審視其預算，並擬備綜合預算草案交予高級管理層作進一步的審閱，再提交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委員會審議。預算草案根據管治委員會的建議修改後，最後經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交財政司司長審批。

金管局透過詳細的採購規則及指引對所有開支進行嚴格的財務管控，合規情況則由內部審核處查核，並於外匯基金年度審計期間由獨立審計師審查。開支報表每月均作分析，並呈交高級管理層審閱。

表3列載2016年行政開支及2017年與主要職能相關的預算開支。2016年實際開支與2017年預算的差距，主要源自人事費用增加，包括2016年員工變動與薪酬檢討的全年效應，以及2017年增設的40個職位。財政司司長經聽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已批准2017年員工人數的變動。

表4列載與金管局本身營運並無直接關係的其他開支。金管局為能提高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國際組織支付其在香港辦事處的物業開支。有關開支預計在2017年保持平穩。金融基建開支用於運作及發展支付結算系統，令市場運作更暢順安全。金管局亦根據財政司司長在《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第6條下的指示，以收回成本方式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提供營運支援。

機構職能

表3 金管局的行政開支

百萬港元	2016年 預算數字	2016年 實際數字	2017年 預算數字
人事費用	1,263		1,371
薪酬及其他人事費用		1,059	
退休金費用		98	
物業開支			
經營租賃費用	26	26	34
其他物業開支(包括管理費及公用事業開支)	62	59	68
一般營運費用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維修保養	101	93	98
金融資訊及通訊服務(包括交易、買賣終端機及數據傳送服務收費)	60	49	63
對外關係(包括國際會議)	55	30	51
公眾教育及宣傳	15	14	25
專業及其他服務	60	30	85
培訓	12	7	13
其他	19	12	12
行政開支總額	1,673	1,477	1,820

表4 附加開支

百萬港元	2016年 預算數字	2016年 實際數字	2017年 預算數字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經費	19	11	20
國際金融組織駐香港辦事處的物業開支	40	40	39
金融基建服務費用	63	50	147

機構職能

財務披露

金管局在符合中央銀行營運的原則下盡量採納國際財務披露標準，包括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適用的匯報要求(例如基金組織的數據公布特殊標準)。財務處在獨立審計師及其他會計專業人員協助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外匯基金財務報表。為達致高透明度，金管局亦在《年報》詳細披露及深入分析各支出項目及預算資料。

資訊科技

於2016年，資訊科技處維持所有主要系統幾乎無間斷運作。

為確保金管局資訊科技系統持續可靠運作，資訊科技處按預定時間表更新金管局已到期或過時的資訊科技基建組件。虛擬桌面基建的實施工作亦進展良好，為支援辦公室自動化服務提供更為靈活的平台。

資訊科技保安繼續是資訊科技處的工作重點之一。年內資訊科技處全面檢討金管局的資訊科技保安，並實施多項優化措施。尤其鑑於2016年SWIFT發生重大盜竊事故，資訊科技處提升SWIFT系統的保安，加強現有內部監控措施，並使系統更為穩健，以抵禦潛在威脅。

因應透過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APT)惡意軟件進行的大規模攻擊事件日益增加的趨勢，資訊科技處實施APT防衛系統，為金管局的資訊科技系統提供更妥善的保障，以防範該等攻擊。

結算服務

結算組提供結算及操作支援，確保金管局的儲備管理、貨幣市場操作及其他營運活動，以至行政事務所引起的外匯基金資金或資產轉撥，都能準確、有效率及穩妥地進行。面對網絡攻擊的風險，結算組時刻保持警覺，留意在提供結算服務時可能出現的操作及系統保安問題。於2016年，結算組致力優化結算設備及多項預防及監察的措施，加強操作及接達監控，以確保外匯基金的資金及資產轉撥可準確、有效率及安全地進行。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就金管局所有職能及活動提供法律意見。該辦事處由17名律師組成，協助金管局維持香港銀行體系及貨幣穩定、提升金融基建、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並確保有效管理外匯基金。

除了為金管局各個部門的運作提供法律支援，該辦事處亦協助籌劃及落實不同的項目、措施及營運活動，其中大部分涉及商業法、監管法及行政法方面的複雜議題，例如：

- ◆ 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框架，包括《2016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及《2016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
- ◆ 就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恢復及處置規劃，包括個別銀行專用的跨境合作協議的草擬提供意見

機構職能

- ◆ 與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參與擬定香港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建議的工作
- ◆ 就《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已於2016年6月制定為法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草擬，以及就於香港落實處置機制涉及的事項提供法律意見
- ◆ 參與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跨境處置的工作，包括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處置機制督導小組及跨境確認處置行動法律專家小組
- ◆ 就金融管理專員為投資多元化金融產品而以境外央行的身分參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及外匯市場涉及的法律事項提供意見
- ◆ 就於香港實施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監管制度涉及的法律事項提供意見
- ◆ 就於香港實施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涉及的法律事項提供意見
- ◆ 繼續擬定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罪行檢控程序
- ◆ 處理涉及金管局的訴訟事宜。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不時就上述等事項的重要立法建議向政府部門提供意見。該辦事處的律師參與為央行、金融監管機構及銀行業界舉辦的定期會議及研討會，以掌握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最新發展情況，並商討及處理當前關注的法律議題。此外，該辦事處於學術課程、專業研討會及國際會議發表演說，協助促進各界對金管局的工作及相關法律課題的認識。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處對監控措施、風險管理及管治程序進行獨立評估，檢討其是否足夠及具成效，並提出改善建議。該處直接向金管局總裁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匯報。

該處以風險為本方法進行運作審核及系統保安審查，以涵蓋金管局所面對的重大風險。該處亦就主要系統開發項目提供建議，並因應高級管理層及各部門對內部監控事項的需要向其提供意見。該處向風險委員會提交季度業務風險最新資料，並按季向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提交審核項目進度及主要監控事項報告。

風險管理

管理貨幣與銀行體系的風險是金管局最重要的工作之一。金管局分別在日常運作及策略性規劃層面實施相關的風險管理措施。金管局風險管理框架設有兩個高層次委員會，即宏觀監察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兩者均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

機構職能

宏觀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 識別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所面對的潛在風險與威脅，並商討可行對策
- ◆ 檢討現行貨幣及金融體系的風險管理措施，以識別可能存在的漏洞，並確保措施完善
- ◆ 鼓勵跨部門分享宏觀監察的資訊，從而提高金管局的宏觀監察能力。

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 識別金管局面對的潛在風險及威脅，並制定策略以減輕有關影響
- ◆ 檢討各部門現行的風險管理制度，識別可能存在的漏洞及重大風險，並確保各部門備有適當措施應付有關情況
- ◆ 統一風險評估準則及方法，並就所識別的風險釐定資源管理的優先次序
- ◆ 鼓勵及強化金管局內部的風險管理文化，推動適當的授權及監控。

鑑於金管局工作日益繁重，公眾就金管局工作的期望亦不斷提高，金管局於2012年加強營運風險的管理程序。現時金管局的風險管理框架涵蓋機構層面及部門層面的組織架構風險。機構層面的風險指牽涉整體機構所面對的中期風險，或需要跨部門共同應對的風險。在機構風險的管理框架下，部門需按季匯報及檢討相關的潛在風險或新風險，以及適當的監控措施，再輔以由上而下的機構風險管理模式，由各部門的管理高層識別影響較廣泛的主要風險及建議緩解措施。有關評估定期提交風險委員會審議，以定出適當的跟進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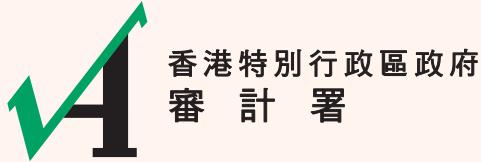
獨立審計師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外匯基金的財務報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審計署審核。審計署並無就此項服務收取費用。

外匯基金

- ◆ 審計署署長報告
- ◆ 外匯基金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財政司司長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149至237頁外匯基金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外匯基金及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外匯基金及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集團，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的專業判斷，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對整體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形成意見時處理了這些事項，而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審計署署長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p>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5、2.6及36.1。</p> <p>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共31,989.75億港元，金融負債共9,639.77億港元。</p> <p>95%的該等金融資產及所有該等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1級參數)，或是以估值方法估計，而所用的參數是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第2級參數)。</p> <p>其餘5%的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是以估值方法估計，而所用的參數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第3級參數)。有關金融資產共1,758.86億港元，主要包括非上市投資基金。</p> <p>鑑於所涉數額龐大及涉及估計，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屬關鍵審計事項。</p>	<p>就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不同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程序，包括相關監控措施；評價及測試監控措施，包括電腦系統的相關應用程式監控措施；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存在、權利與責任及完整性取得函證；若使用市場報價，根據獨立來源核實價格；若所用估值方法的參數是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評價估值方法是否適合及有關假設是否合理，以及根據獨立來源核實參數；及若所用估值方法的參數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評價估值方法是否適合，以及有關假設與參數是否合理。

審計署署長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p>未來基金存款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6、2.16.1、4(b)、23及28。</p> <p>在以往年度，財政儲備的絕大部分存款均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每年參考投資組合過去的投資回報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p> <p>政府於2016年1月1日在財政儲備內設立未來基金。未來基金存款包含來自土地基金結餘的首筆資金(為數2,197.30億港元)，以及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的恆常注資(金額由財政司司長指示)。未來基金存款的利息按綜合息率計算，而該綜合息率是參考上文提及與投資組合的表現掛鈎的固定息率及與長期增長組合(持有私募股權及房地產投資)的表現掛鈎的年度回報率，每年在加權平均基礎上釐定。除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外，未來基金的存款連同所賺取的利息應在2025年12月31日償還。</p> <p>於2016年12月31日，未來基金的存款共2,245.30億港元。有關存款的累計利息為100.71億港元。由於涉及數額龐大及存款條件有重大改變，需要格外關注有關存款及所賺取的利息的計量、列報方式及披露資料。</p>	<p>就未來基金存款，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價計量有關存款及所賺取的利息所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 審視與長期增長組合的表現掛鈎的年度回報率的計算方法； - 核實參考投資組合以往的表現釐定的固定息率、與長期增長組合的表現掛鈎的年度回報率及參考該兩項息率釐定的綜合息率的計算； - 核實以綜合息率計算的應計利息數額；及 - 審視有關存款及所賺取的利息在財務報表中的列報方式及披露資料。
<p>按公平值列帳的投資物業的估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2、17及18。</p> <p>集團的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帳，於2016年12月31日共值227.23億港元。集團亦於3間聯營公司及14間合營公司擁有權益，該等公司主要業務為持有海外投資物業，有關權益共值320.83億港元。不論是由集團直接持有或由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持有，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均主要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釐定。該等估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所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p>	<p>就按公平值列帳的投資物業的估值，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取及審視由集團直接持有或由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持有的投資物業的估值報告，並核實公平值是根據有關估值報告所列的估值釐定； - 評估估值師的獨立性及資歷；及 - 評價估值方法是否適合，以及有關假設與參數是否合理。

審計署署長報告 (續)

其他資料

金融管理專員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金融管理局2016年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金融管理專員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金融管理專員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金融管理專員須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金融管理專員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審計署署長報告 (續)

-
- 判定金融管理專員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及
 - 就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對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會與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亦會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會影響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會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會在審計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因為有合理預期在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而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審計署署長
孫德基

2017年4月7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目錄

	頁次
收支帳目	149
全面收益表	150
資產負債表	151
權益變動表	152
現金流量表	153
財務報表附註	155
1 主要業務	155
2 主要會計政策	155
3 會計政策改變	171
4 收入及支出	172
5 所得稅	176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178
7 現金及通知存款	182
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82
9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83
10 可供出售證券	184
11 衍生金融工具	184
12 持至期滿的證券	187
13 貸款組合	188
14 黃金	188
15 其他資產	188
16 附屬公司權益	189
17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190
18 投資物業	191
19 物業、設備及器材	194
20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96
21 銀行體系結餘	196
2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97
23 財政儲備存款	197
2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198
25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99
26 銀行貸款	200
27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00
28 其他負債	201
29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分析	202
30 經營分部資料	203

目錄 (續)

31	抵押資產	206
32	承擔	207
33	或有負債	209
34	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209
35	財務風險管理	210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230
37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236
38	財務報表的通過	237

外匯基金 – 收支帳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6	2015	2016	2015
收入					
利息收入		25,361	18,001	24,341	16,875
股息收入		13,743	14,275	12,797	13,403
來自投資物業的收入		463	2,685	–	–
淨實現及未實現收益／(虧損)		37,755	(200)	29,226	(9,902)
淨匯兌虧損		(14,521)	(43,870)	(15,828)	(44,937)
投資收入／(虧損)	4(a)	62,801	(9,109)	50,536	(24,561)
銀行牌照費		130	131	130	131
其他收入		807	603	67	82
總收入		63,738	(8,375)	50,733	(24,348)
支出					
財政儲備、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的利息支出	4(b)	(42,686)	(61,389)	(42,686)	(61,389)
其他利息支出	4(c)	(2,976)	(1,488)	(2,258)	(815)
營運支出	4(d)	(4,467)	(4,393)	(3,674)	(3,581)
紙幣及硬幣支出	4(e)	(457)	(464)	(457)	(464)
總支出		(50,586)	(67,734)	(49,075)	(66,249)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的盈餘／(虧絀)		13,152	(76,109)	1,658	(90,597)
已扣除稅項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		3,009	1,977	–	–
除稅前盈餘／(虧絀)		16,161	(74,132)	1,658	(90,597)
所得稅	5	(57)	(123)	–	–
本年度盈餘／(虧絀)		16,104	(74,255)	1,658	(90,597)
應佔盈餘／(虧絀)：					
基金擁有人		15,958	(74,473)	1,658	(90,597)
非控股權益		146	218	–	–
		16,104	(74,255)	1,658	(90,597)

第 155 頁至 237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基金	
	2016	2015	2016	2015
本年度盈餘／(虧損)	16,104	(74,255)	1,658	(90,59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的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				
重估時的公平值變動	4,356	(3,923)	–	–
於出售時撥入收支帳目的公平值變動	(130)	(157)	–	–
稅項	20	40	–	–
現金流量對沖				
撥入收支帳目的公平值變動	–	3	–	–
稅項	–	(1)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1,937)	(935)	–	–
本年度已扣除稅項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309	(4,973)	–	–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8,413	(79,228)	1,658	(90,597)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基金擁有人	18,304	(79,434)	1,658	(90,597)
非控股權益	109	206	–	–
	18,413	(79,228)	1,658	(90,597)

第 155 頁至 237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資產負債表

2016年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6	2015	2016	2015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7	207,587	188,547	206,954	187,835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	203,704	123,880	179,712	102,681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3,057,356	3,015,402	3,042,754	3,002,620
可供出售證券	10	132,849	104,475	493	493
衍生金融工具	11(a)	9,263	5,831	9,018	5,357
持至期滿的證券	12	9,932	10,274	–	–
貸款組合	13	9,534	11,502	–	–
黃金	14	600	550	600	550
其他資產	15	56,673	22,847	55,117	21,994
附屬公司權益	16	–	–	121,114	98,331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17	32,083	21,188	–	–
投資物業	18	22,723	23,621	–	–
物業、設備及器材	19(a)	3,191	3,192	2,944	3,009
資產總額		3,745,495	3,531,309	3,618,706	3,422,870
負債及權益					
負債證明書	20	405,345	357,863	405,345	357,863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	11,928	11,335	11,928	11,335
銀行體系結餘	21	259,593	391,343	259,593	391,34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2	56,136	66,907	56,136	66,907
財政儲備存款	23	914,598	833,548	914,598	833,54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4	302,485	280,846	302,485	280,84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5	960,982	827,792	960,982	827,792
衍生金融工具	11(a)	2,858	3,256	929	1,102
銀行貸款	26	11,724	11,318	–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7	34,233	33,463	–	–
其他負債	28	167,522	114,283	160,197	107,279
負債總額		3,127,404	2,931,954	3,072,193	2,878,015
累計盈餘		607,480	591,522	546,513	544,855
重估儲備		12,748	8,501	–	–
匯兌儲備		(3,654)	(1,753)	–	–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16,574	598,270	546,513	544,855
非控股權益		1,517	1,085	–	–
權益總額		618,091	599,355	546,513	544,855
負債及權益總額		3,745,495	3,531,309	3,618,706	3,422,870

陳德霖

金融管理專員

2017年4月7日

外匯基金 –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額
	累計盈餘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集團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665,995	12,539	(830)	677,704	878	678,582
年度虧損	(74,473)	–	–	(74,473)	218	(74,255)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3,923)	–	(3,923)	–	(3,923)
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	(157)	–	(157)	–	(157)
– 重估	–	40	–	40	–	40
– 於出售時實現	–	3	–	3	–	3
– 稅項	–	(1)	–	(1)	–	(1)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值變動：	–	–	(923)	(923)	(12)	(935)
– 摸入收支帳目	–	–	–	–	–	–
– 稅項	–	–	–	–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74,473)	(4,038)	(923)	(79,434)	206	(79,228)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14	14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13)	(13)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91,522	8,501	(1,753)	598,270	1,085	599,355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591,522	8,501	(1,753)	598,270	1,085	599,355
年度盈餘	15,958	–	–	15,958	146	16,10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4,357	–	4,357	(1)	4,356
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	(130)	–	(130)	–	(130)
– 重估	–	20	–	20	–	20
– 於出售時實現	–	–	–	–	–	–
– 稅項	–	–	–	–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901)	(1,901)	(36)	(1,93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5,958	4,247	(1,901)	18,304	109	18,413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333	333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10)	(10)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07,480	12,748	(3,654)	616,574	1,517	618,091
基金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635,452	–	–	635,452	–	635,452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90,597)	–	–	(90,597)	–	(90,597)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44,855	–	–	544,855	–	544,855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544,855	–	–	544,855	–	544,855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658	–	–	1,658	–	1,658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46,513	–	–	546,513	–	546,513

第 155 頁至 237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6	2015	2016	2015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餘／(虧蝕)		16,161	(74,132)	1,658	(90,597)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4(a)	(25,361)	(18,001)	(24,341)	(16,875)
股息收入	4(a)	(13,743)	(14,275)	(12,797)	(13,403)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4(a)	805	(1,703)	–	–
可供出售證券於出售時的淨收益	4(a)	(6,954)	(10,554)	–	–
利息支出	4(b) & 4(c)	45,662	62,877	44,944	62,204
折舊	4(d)	204	198	156	15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		(3,009)	(1,977)	–	–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淨虧損		–	5	–	–
撇除匯兌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9,227	8,154	8,683	8,052
收取利息		25,090	17,489	24,108	16,371
支付利息		(33,101)	(16,143)	(32,455)	(15,549)
收取股息		13,676	14,248	11,929	12,891
支付所得稅		(74)	(74)	–	–
		28,583	(33,888)	21,885	(36,755)
衍生工具及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3,893)	(1,022)	(3,823)	(975)
以下項目的帳面值變動：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3,811)	(4,633)	712	(1,580)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49,813)	(205,192)	(47,993)	(204,252)
– 貸款組合		1,969	4,070	–	–
– 黃金		(50)	71	(50)	71
– 其他資產		(33,501)	(3,603)	(32,818)	(3,449)
–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48,075	17,986	48,075	17,986
– 銀行體系結餘		(131,750)	152,160	(131,750)	152,16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0,771)	2,906	(10,771)	2,906
– 財政儲備存款		81,050	44,867	81,050	44,867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1,639	19,707	21,639	19,707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33,190	75,846	133,190	75,346
– 其他負債		40,739	7,393	40,413	7,337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21,656	76,668	119,759	73,369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6	2015	2016	2015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	–	(22,783)	(13,40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增加		(8,235)	(3,019)	–	–
出售或贖回可供出售證券所得		21,335	22,618	–	–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38,616)	(32,973)	–	–
出售或贖回持至期滿的證券所得		982	957	–	–
購入持至期滿的證券		(676)	(2,113)	–	–
購入投資物業		(3,104)	(5,694)	–	–
購入物業、設備及器材		(203)	(114)	(91)	(72)
收取附屬公司股息		–	–	801	487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8,517)	(20,338)	(22,073)	(12,994)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入銀行貨款		1,601	3,106	–	–
發行其他債務證券所得		24,502	22,992	–	–
贖回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3,686)	(22,527)	–	–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333	14	–	–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0)	(13)	–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740	3,572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淨增加		95,879	59,902	97,686	60,375
於 1 月 1 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74,756	322,907	366,105	313,782
匯率變動的影響		(8,685)	(8,053)	(8,683)	(8,052)
於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	461,950	374,756	455,108	366,105

第 155 頁至 237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 主要業務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財政司司長以外匯基金(基金)管理人身分授予的權力，按照《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的條文管理基金。基金的主要業務為捍衛港元匯率及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

基金的資產分作四個不同的組合來管理：支持組合、投資組合、長期增長組合及策略性資產組合。根據香港的貨幣發行局制度，支持組合的資產與貨幣基礎完全相配。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的債券及股票市場。長期增長組合持有私募股權及房地產投資。策略性資產組合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為策略目的而購入，並列入基金的帳目內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股票。經營分部資料載於附註30。

2 主要會計政策

2.1 符合準則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綜合詞彙，包括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有關基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會計年度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集團因首度採納其中適用的準則而引致在本財務報表反映的本會計年度及前會計年度的會計政策的改變(如有)載於附註3。

外匯基金－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集團財務報表包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6及17。

除下述以公平值列帳的資產及負債外，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是以原值成本法計量。以公平值列帳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如下：

-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附註2.6.2.1)；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附註2.6.2.2)；
- 可供出售證券(附註2.6.2.5)；
- 黃金(附註2.11)；及
- 投資物業(附註2.12)。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數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附註18詳列有關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的假設。附註36詳列有關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的假設。除有關此等公平值估計涉及的會計判斷外，集團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其他關鍵的會計判斷。

2.3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如集團因其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承擔有關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有關權利，且有能力對該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屬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在評估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只考慮實質權利(由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開始生效當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期間納入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

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損益，已於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時全部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是指附屬公司內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基金的權益，而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訂立任何附加條款，以致令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契約責任。非控股權益列於集團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下，並與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在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及基金擁有人之間所佔該年度的盈餘或虧損及全面收益或虧損總額的分配，分別列於集團收支帳目及集團全面收益表內。

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權益是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4)列帳。

2.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集團可透過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的公司，但集團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

合營公司是一種合營安排；對該安排具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亦對該安排下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是指按合約分享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只有在分享控制權的各方須就相關活動作出一致決定的情況下才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以權益法列入集團財務報表，最初按成本值列帳，並就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可辨認淨資產在收購日的公平值超出或低於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按收購後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資產的變化及任何與投資有關的減值虧損再作調整。

集團收支帳目及全面收益表反映集團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除稅後盈虧。當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時，集團的權益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但如果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支付款項則除外。就此而言，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是以權益法計算的投資帳面值連同集團的長期權益，而集團的長期權益實質上為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投資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及其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予以抵銷，並以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應佔權益為限。

當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或於合營公司不再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將按出售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全部權益入帳，所產生的損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於失去聯營公司重大影響或合營公司共同控制權當日，任何仍然持有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將會以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值(附註2.6.1)。

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是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4)列帳。

2.5 公平值計量

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對若干金融工具、所有投資物業及黃金計量。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於附註36披露。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一宗有秩序的交易，以出售一項資產或轉讓一項負債時，所收取或支付的價格。計量公平值時，會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下列其中一種情況下進行：

- (a) 在有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
- (b) 如沒有主要市場，則在對有關資產或負債最為有利的市場進行。

集團必須能夠進入該主要或最為有利的市場。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所用的假設與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相同，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符合其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計量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充分運用有關資產，或將之售予另一將充分運用有關資產的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集團在計量公平值時，會按情況採用適合及具充分數據的估值方法，盡可能運用可觀察到的參數，及盡量少用不可觀察到的參數。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按以下公平值等級計量公平值，有關等級反映計量時所用參數的重要性：

- (a) 第1級 – 公平值即相同的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的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2級 – 公平值按與資產或負債有關的可觀察到的參數而釐定，當中包括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價格)及不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自價格引申)，但不包括第1級所運用的報價；及
- (c) 第3級 – 釐定公平值的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到的參數)。

按經常性基礎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集團於結算日透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等級參數作出)，決定在各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2.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6.1 初始確認

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初始取得資產或引致負債時的用途作下列分類：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及其他金融負債。

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分析載於附註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如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再加上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或發行該等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以及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會立即支銷。

集團在成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購入或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採用交易日會計法確認。購入或出售交易用途的負債及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在有關法規或市場的慣例下設定的時限內交收，亦採用交易日會計法確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2 分類

2.6.2.1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未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附註2.9)的衍生金融工具被歸入「交易用途」的分類。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2.6.2.2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包括：

- 按公平值基礎管理、評估及作內部匯報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
- 集團透過附屬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發行的內含衍生工具的債務證券。該等衍生工具會大幅改變其原有合約規定的現金流量。

這個分類之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2.6.2.3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在活躍市場並沒有報價，而且集團無意持有作交易用途，但不包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帳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這個分類包括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現金及通知存款，以及集團透過按揭證券公司購入的貸款組合。

貸款及應收帳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0)列帳。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及攤分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金融工具在有效期間(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貼現率。集團於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日後的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與實際利率相關的所有收取自或支付予合約各方的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2.4 持至期滿的證券

持至期滿的證券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及有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且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直至到期，但以下的金融資產除外：(a)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帳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b)符合貸款及應收帳款定義的金融資產。

持至期滿的證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0)列帳。

2.6.2.5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為指定可供出售或沒有被列入上述任何其他分類的非衍生證券，包括沒有設定持有期限，但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環境變化而出售的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另行累計至重估儲備，但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0)則除外。貨幣項目的匯兌損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而非貨幣項目的匯兌損益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基金在國際結算銀行的股票投資是為長期參與該組織而持有。由於有關股票在活躍市場上並沒有報價，亦不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因此有關股票投資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0)列帳。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損益包括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以及從權益項內撥入收支帳目的累計公平值調整。

2.6.2.6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指除交易用途及指定以公平值列帳外的金融負債。

須於要求時償還的其他金融負債按應付本金金額列帳，這包括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附註2.6.2.7)、銀行體系結餘、財政儲備(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債券基金存款及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款。

有固定期限及預先釐定利率的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列帳，這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銀行貸款，以及集團透過按揭證券公司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但不包括內含衍生工具的債務證券)。

財政儲備(未來基金)存款按應付本金金額列帳。除非財政司司長按照存款的條件另有指示，有關存款須於2025年12月31日償還。該等存款的利息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附註2.16.1)，每年複合計算，直至期滿為止。如在某年綜合息率為負數，相關負回報會與應付利息餘額抵銷，如有未能抵銷的部分，則以應付本金金額撇除。如綜合息率於其後的年度回復正數，有關回報會悉數或局部用作彌補已撇除的金額。

外匯基金－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2.7 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每間發鈔銀行均須持有由財政司司長發出的不計息負債證明書，作為發行鈔票的支持，而有關負債證明書須於要求時贖回。該等負債證明書按照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以美元發行及贖回。與以美元作為發鈔支持的規定相符，發行及贖回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均按照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與代理銀行以美元進行。

集團就負債證明書的負債為贖回該等負債證明書時須支付予發鈔銀行的美元。集團就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的負債為贖回該等紙幣及硬幣時須支付予代理銀行的美元。已發行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就贖回時所需的美元款額折算為等值港元列於財務報表。

2.6.3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集團在註銷確認時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須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已實現損益。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由於市場莊家活動而被回購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會被註銷確認，該項回購被視作贖回債務。

2.6.4 對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對銷權利，而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對銷，以淨金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該項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可取決於未發生的事件，而必須可在正常營運時及在集團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依法行使。

外匯基金－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5 內含衍生工具

內含衍生工具為混合(合併)工具的組成部分。該合併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及主體合約，而其部分現金流量變動會與獨立的衍生工具相若。

內含衍生工具在以下情況會與主體合約分開，並列為衍生工具入帳：(a)內含衍生工具的經濟特質及風險與其相關主體合約沒有密切關係；及(b)混合(合併)工具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其公平值的變動。

當內含衍生工具被分開處理，主體合約按其分類入帳(附註2.6.2)。內含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並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其公平值的變動。

2.7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出售的證券如附有按固定價格於指定日期回購有關證券的協議(回購協議)，該證券仍保留在資產負債表內，在計量方面並沒有改變。出售所得款項則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目內列為負債呈報，並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相反，根據轉售協議(反向回購協議)購入的證券會在「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項目內列為應收帳款呈報，並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反向回購協議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及回購協議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每項協議的有效期內確認。

2.8 證券借貸協議

當借出證券並收取現金或證券作為抵押品時，有關已借出的證券仍保留在資產負債表內，在計量方面並沒有改變。若收取現金抵押品，則就所收取的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目內列為負債入帳。被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並不在財務報表內予以確認。

外匯基金－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9 對沖交易

對沖會計法確認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對收支的對銷影響。

集團在交易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集團亦在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對沖期間內，持續記錄其對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很有效地對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而作出的評估。

2.9.1 公平值對沖

公平值對沖的目的，是對銷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風險，而有關的損益須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公平值對沖的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會連同被對沖項目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公平值變動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當(a)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b)對沖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準則；或(c)集團撤回指定有關對沖關係時，則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被對沖項目的帳面值並作出調整，於到期前期間在收支帳目內攤銷。

2.9.2 現金流量對沖

若衍生工具被指定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會進行的預期交易的現金流量變動，該衍生工具會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損益，有關損益的有效部分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於權益內。無效部分的損益則隨即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在被對沖項目對收支帳目造成影響的期間，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權益內累計的損益金額會被撥入收支帳目內。

當(a)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b)對沖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準則；或(c)集團撤回指定有關對沖關係時，在權益內的任何累計損益仍保留在權益內，直至預期交易最終在收支帳目內被確認時，才確認在收支帳目內。如預期交易預計將不會如期進行，所列入權益內的累計損益會隨即撥入收支帳目。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0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以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帳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以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就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引起集團注意的客觀數據，有關事件對該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而有關影響是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的：

- 發債體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等違約情況；
- 發債體或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發債體或借款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 有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及
- 股票證券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集團首先就個別大額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作出個別評估。如集團判斷客觀減值證據(不論是否大額)並不存在於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該資產會歸類於有相若信用風險特質的金融資產中，並就該組金融資產進行綜合減值評估。已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並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金融資產，不會再納入綜合減值評估的範圍。集團會對個別並非大額的風險承擔進行綜合減值評估。

若減值證據存在，金融資產的帳面值會減至估計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按下文所述釐定及確認。

貸款及應收帳款以及持至期滿證券的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按其原本實際利率以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該資產的帳面值通過使用撥備帳來遞減，而減值虧損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如其後減值虧損減少，並可客觀地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該減值虧損會在收支帳目內回撥。減值虧損的回撥只限於該資產在以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的帳面值。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可供出售證券若按公平值列帳，其已在重估儲備內確認的累計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內。在收支帳目內確認的累計虧損數額為購入價(扣除任何已償付本金及攤銷)及當時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再扣除該金融資產以往在收支帳目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就債務證券而言，如其後公平值增加，並可客觀地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相關的減值虧損，會回撥並於收支帳目內確認。股票的減值虧損不會經收支帳目回撥。如其後股票的公平值增加，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可供出售股票若按成本值列帳，其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類似的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回報率以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有關減值虧損不能回撥。

2.11 黃金

黃金按公平值列帳。黃金的公平值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2.12 投資物業

為賺取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集團佔用的物業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或由管理層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的最新估值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是根據市場法或收入法評估。市場法的價值是根據可作比較交易釐定。而收入法的公平值是使用包括現金流折現及收入資本化方法的估值方法釐定。

因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在收支帳目內確認。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以等額分期在收支帳目內確認，惟若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從使用該租賃資產而獲得利益的模式，則按該基準予以確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3 物業、設備及器材

以下各項物業、設備及器材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4)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帳：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自用物業；
- 持有被列為融資租賃的土地及位於其上的自用物業；及
- 設備及器材，包括設備、機器、傢俬、裝置、器材、汽車及個人電腦。

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件牌照及系統開發成本)被列作物業、設備及器材。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以折舊。至於其他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是按照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的成本值，計算方法如下：

- | | |
|--------------------|-----------------------------|
| – 持有被列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業權土地 | 按照租約剩餘年期 |
|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物業 | 39年 |
| – 位於租賃業權土地上的物業 | 按照租約剩餘年期及
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 |
| – 設備及器材 | 3至15年 |
| – 電腦軟件牌照及系統開發成本 | 3至5年 |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損益是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來釐定，並於出售當日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2.14 其他資產的減值

其他資產(包括附屬公司權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以及物業、設備及器材)的帳面值在每個結算日評估，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若有減值跡象而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則有關減值虧損在收支帳目內確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外匯基金－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是指現金及通知存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短期且流通性高的投資。該等存款及投資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於存入或購入時距期滿日不超過3個月。

2.16 收入及支出的確認

2.16.1 利息收入及支出

大部分財政儲備(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及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是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附註23及24)。這些存款的利息是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礎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財政儲備(未來基金)存款的利息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計算，而該綜合息率與外匯基金的若干資產組合的表現掛鈎(附註23)。這些存款的利息根據有關組合的表現以應計基礎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所有其他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礎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的金融資產因出現減值虧損而導致其價值被折減，其後的利息收入會按照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確認。

2.16.2 淨實現及未實現收益／(虧損)

金融工具的實現損益在有關金融工具被註銷確認時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及指定以公允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列為未實現損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2.16.3 股息及其他收入

來自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於股價除息時在收支帳目內予以確認。來自非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得到無條件確立時予以確認。

銀行牌照費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向認可機構收取的費用，並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入帳。

其他收入包括來自租金收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收費及按揭證券公司的按揭保費淨額。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保費淨額在有關保險生效期內以時間分配法予以確認。其他收入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入帳。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6.4 員工退休計劃供款

集團設有數個不同的定額供款計劃，其中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每年的供款均列入收支帳目內。員工退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2.16.5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

由出租人保留業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的租約，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按有關租賃的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收支帳目內。

2.16.6 所得稅

附屬公司溢利的應付所得稅在溢利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由課稅基礎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其財務匯報的帳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的情況下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則全數確認。若為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該等資產於報告日以其帳面值出售時所適用的稅率計量，並假定有關帳面值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所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毋須計量貼現值。

2.17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是以港元呈報，而港元是集團及基金的功能貨幣。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照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以外幣原值成本計價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公平值計價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訂定公平值之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有外幣換算差額在收支帳目的「淨匯兌收益／(虧損)」項目內列示。雖然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或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匯兌損益並不能分別列示，但大部分的匯兌損益均源自這兩類金融工具。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境外業務的業績按接近於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按報告期終結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引起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另行累計至權益內的匯兌儲備。

在出售一項境外業務時，與該境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於確認出售溢利或虧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

2.18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有關人士或實體會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

(a) 有關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集團；
- (ii)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b) 下述任何一項條件適用於有關實體：

- (i) 該實體與集團屬同一個集團成員(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該實體是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與集團均屬同一集團)；
- (iii) 該實體及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該實體是另一個實體的合營公司，而集團為該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中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的任何成員向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有關人士的近親是指在與有關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有關人士或受該有關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9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內部管理報告的方式一致。集團包括以下各經營分部：

- 管理在貨幣發行局運作下的資金(包括支持組合)；
- 管理基金內作為一般儲備資產的資金(包括投資組合、長期增長組合及策略性資產組合)；及
- 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包括銀行業監管與貨幣管理，以及香港金融基建服務有限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與香港印鈔有限公司的業務。

集團各經營分部的詳盡資料見附註30。

3 會計政策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會計期生效。該等新準則及修訂對集團沒有重大影響。

集團並沒有採納在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附註3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4 收入及支出

(a) 投資收入／(虧損)

	集團		基金	
	2016	2015	2016	2015
利息收入：				
- 衍生金融工具	423	460	423	460
- 指定以公允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22,464	15,640	22,459	15,626
- 其他金融資產	2,474	1,901	1,459	789
	25,361	18,001	24,341	16,875
股息收入：				
- 指定以公允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2,243	13,490	11,986	12,906
- 其他金融資產	1,500	785	10	10
- 附屬公司	-	-	801	487
	13,743	14,275	12,797	13,403
來自投資物業的收入：				
- 租金收入	1,268	982	-	-
- 重估後的公允值變動	(805)	1,703	-	-
	463	2,685	-	-
淨實現及未實現收益／(虧損)：				
- 衍生金融工具	(2,443)	(395)	(2,230)	(191)
- 指定以公允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33,194	(10,288)	31,406	(9,640)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6,954	10,554	-	-
- 黃金	50	(71)	50	(71)
	37,755	(200)	29,226	(9,902)
淨匯兌虧損	(14,521)	(43,870)	(15,828)	(44,937)
總額	62,801	(9,109)	50,536	(24,561)

淨實現及未實現收益／(虧損)包括指定用作公允值對沖的對沖工具虧損0.95億港元(2015年：3.32億港元)及對沖項目收益0.86億港元(2015年：3.28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財政儲備、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支出

	集團及基金	
	2016	2015
財政儲備存款的利息：		
–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 ¹	23,042	46,667
– 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計算 ²	10,071	–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		
–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 ¹	9,566	14,722
– 按市場利率計算	7	–
總額	42,686	61,389

¹ 2016年的固定息率定為3.3% (2015年：5.5%) — 附註23、24及28。

² 2016年的綜合息率定為4.5% — 附註23及28。

(c) 其他利息支出

	集團		基金	
	2016	2015	2016	2015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利息	2,161	698	2,161	698
衍生金融工具的利息支出	116	296	22	96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及 交易用途的負債的利息支出	3	2	2	1
其他金融工具的利息支出	696	492	73	20
總額	2,976	1,488	2,258	815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d) 營運支出

	集團		基金	
	2016	2015	2016	2015
人事費用				
薪酬及其他人事費用	1,320	1,231	1,059	990
退休金費用	114	105	98	91
物業及設備支出				
折舊	204	198	156	151
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	93	93	62	62
其他物業支出	73	69	63	60
一般營運費用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維修保養	105	89	93	78
金融資訊及通訊服務	57	55	49	48
對外關係	31	30	30	28
公眾教育及宣傳	25	21	14	12
金融基建服務費用	50	85	50	85
專業及其他服務	132	114	30	29
培訓	10	8	7	6
有關投資物業的營運支出	156	92	–	–
其他	30	36	23	25
投資管理及託管費				
管理及託管費	1,355	1,417	1,232	1,170
交易成本	177	180	176	179
預扣稅	453	508	453	508
其他	82	62	79	59
總額	4,467	4,393	3,674	3,581

集團高層人員(助理總裁及以上)的薪酬總額如下：

	集團	
	2016	2015
固定薪酬	75.8	73.9
浮動薪酬	21.5	18.8
其他福利	11.1	10.3
	108.4	103.0

上述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及人壽保險、合約酬金以及年內累計年假。除此以外，並沒有其他津貼或實物福利。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以薪酬(包括其他福利)水平計，集團助理總裁及以上的高層人員人數分布載於下表。高層人員職位仍為17個。2016年人數較多是反映年內的人事變動。

港元	集團	
	2016	2015
1,500,001 至 2,000,000	1	–
2,000,001 至 2,500,000	–	1
2,500,001 至 3,000,000	1	–
3,500,001 至 4,000,000	1	–
4,000,001 至 4,500,000	2	2
4,500,001 至 5,000,000	3	4
5,000,001 至 5,500,000	3	1
5,500,001 至 6,000,000	1	3
6,000,001 至 6,500,000	2	1
6,500,001 至 7,000,000	1	1
7,000,001 至 7,500,000	1	–
8,500,001 至 9,000,000	–	1
9,000,001 至 9,500,000	1	2
9,500,001 至 10,000,000	1	–
10,000,001 至 10,500,000	–	1
10,500,001 至 11,000,000	1	–
	19	17

(e) 紙幣及硬幣支出

這是指付還予發鈔銀行的發鈔支出及基金就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而引致的直接費用。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5 所得稅

(a) 於收支帳目內扣除的所得稅

	集團		基金	
	2016	2015	2016	2015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7	66	–	–
- 以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9)	(13)	–	–
香港以外稅項				
- 本年度	2	9	–	–
- 以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4)	–	–	–
遞延稅項				
本年度扣除	41	61	–	–
	57	123	–	–

由於基金為政府的一部分，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為基金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撥備與基金的附屬公司的稅項負債有關。於2016年，有關撥備按本年度估計的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2015年：16.5%)。境外附屬公司稅項按有關國家當時適用的稅率計算。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間的對帳：

	集團		基金	
	2016	2015	2016	2015
除稅前盈餘／(虧損)	16,161	(74,132)	1,658	(90,597)
須於香港及其他地方繳付稅項的盈餘	5,387	5,666	–	–
按有關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838	900	–	–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支出	290	82	–	–
無需課稅收入	(1,085)	(888)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17	3	–	–
以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13)	(13)	–	–
其他	10	39	–	–
實際稅項支出	57	123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可收回)／應付稅項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6	2015	2016	2015
可收回稅項	15	(12)	–	–	–
應付稅項	28	93	139	–	–
		81	139	–	–

(c) 遲延稅項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6	2015	2016	2015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5	(6)	(32)	–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8	111	115	–	–
		105	83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主要組成項目及年內變動為：

		集團			
		對銀行貸款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其他
於2015年1月1日		(52)	78	21	15
於收支帳目扣除		18	–	6	37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撥入)		–	(40)	–	1
匯兌差額		2	–	–	(3)
於2015年12月31日		(32)	38	27	50
於2016年1月1日		(32)	38	27	50
於收支帳目扣除		30	–	11	–
於其他全面收益撥入		–	(20)	–	(20)
匯兌差額		2	–	–	(1)
於2016年12月31日		–	18	38	49
					105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集團-2016							
	附註	總額	交易用途的 金融工具及 對沖工具	指定以 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貸款及應收 帳款	持至期滿的 證券	可供出售 證券
現金及通知存款	7	207,587	–	–	207,587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	203,704	–	–	203,704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3,057,356	–	3,057,356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	132,849	–	–	–	–	132,849
衍生金融工具	11(a)	9,263	9,263	–	–	–	–
持至期滿的證券	12	9,932	–	–	–	9,932	–
貸款組合	13	9,534	–	–	9,534	–	–
其他		56,453	–	–	56,453	–	–
金融資產		3,686,678	9,263	3,057,356	477,278	9,932	132,849
負債證明書	20	405,345	–	–	–	–	405,345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	11,928	–	–	–	–	11,928
銀行體系結餘	21	259,593	–	–	–	–	259,59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2	56,136	–	–	–	–	56,136
財政儲備存款	23	914,598	–	–	–	–	914,598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4	302,485	–	–	–	–	302,485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5	960,982	–	960,982	–	–	–
衍生金融工具	11(a)	2,858	2,858	–	–	–	–
銀行貸款	26	11,724	–	–	–	–	11,724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7	34,233	–	137	–	–	34,096
其他		166,810	–	–	–	–	166,810
金融負債		3,126,692	2,858	961,119	–	–	2,162,715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2015							
	附註	總額	交易用途的 金融工具及 對沖工具	指定以 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貸款及應收 帳款	持至期滿的 證券	可供出售 證券
現金及通知存款	7	188,547	–	–	188,547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	123,880	–	–	123,880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3,015,402	–	3,015,402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	104,475	–	–	–	–	104,475
衍生金融工具	11(a)	5,831	5,831	–	–	–	–
持至期滿的證券	12	10,274	–	–	–	10,274	–
貸款組合	13	11,502	–	–	11,502	–	–
其他		22,689	–	–	22,689	–	–
金融資產		3,482,600	5,831	3,015,402	346,618	10,274	104,475
負債證明書	20	357,863	–	–	–	–	357,863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	11,335	–	–	–	–	11,335
銀行體系結餘	21	391,343	–	–	–	–	391,34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2	66,907	–	–	–	–	66,907
財政儲備存款	23	833,548	–	–	–	–	833,548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4	280,846	–	–	–	–	280,84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5	827,792	–	827,792	–	–	–
衍生金融工具	11(a)	3,256	3,256	–	–	–	–
銀行貸款	26	11,318	–	–	–	–	11,318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7	33,463	–	343	–	–	33,120
其他		113,537	–	–	–	–	113,537
金融負債		2,931,208	3,256	828,135	–	–	2,099,81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2016							
	附註	總額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貸款及應收帳款	持至期滿的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
現金及通知存款	7	206,954	-	-	206,954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	179,712	-	-	179,712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3,042,754	-	3,042,754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	493	-	-	-	-	493
衍生金融工具	11(a)	9,018	9,018	-	-	-	-
其他		55,100	-	-	55,100	-	-
金融資產		3,494,031	9,018	3,042,754	441,766	-	493
負債證明書	20	405,345	-	-	-	-	405,345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	11,928	-	-	-	-	11,928
銀行體系結餘	21	259,593	-	-	-	-	259,59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2	56,136	-	-	-	-	56,136
財政儲備存款	23	914,598	-	-	-	-	914,598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4	302,485	-	-	-	-	302,485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5	960,982	-	960,982	-	-	-
衍生金融工具	11(a)	929	929	-	-	-	-
其他		160,094	-	-	-	-	160,094
金融負債		3,072,090	929	960,982	-	-	2,110,179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5							
	附註	總額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指定以公允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貸款及應收帳款	持至期滿的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
現金及通知存款	7	187,835	-	-	187,835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	102,681	-	-	102,681	-	-
指定以公允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3,002,620	-	3,002,620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	493	-	-	-	-	493
衍生金融工具	11(a)	5,357	5,357	-	-	-	-
其他		21,966	-	-	21,966	-	-
金融資產		3,320,952	5,357	3,002,620	312,482	-	493
負債證明書	20	357,863	-	-	-	-	357,863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	11,335	-	-	-	-	11,335
銀行體系結餘	21	391,343	-	-	-	-	391,34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2	66,907	-	-	-	-	66,907
財政儲備存款	23	833,548	-	-	-	-	833,548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4	280,846	-	-	-	-	280,84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5	827,792	-	827,792	-	-	-
衍生金融工具	11(a)	1,102	1,102	-	-	-	-
其他		107,182	-	-	-	-	107,182
金融負債		2,877,918	1,102	827,792	-	-	2,049,024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7 現金及通知存款

	集團		基金	
	2016	2015	2016	2015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				
中央銀行結餘	66,307	67,376	66,307	67,376
銀行結餘	141,280	121,171	140,647	120,459
總額	207,587	188,547	206,954	187,835

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集團		基金	
	2016	2015	2016	2015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				
有關反向回購協議的存款：				
- 中央銀行	37,970	38,729	37,970	38,729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8,896	2,368	8,896	2,368
其他存款：				
- 銀行	156,838	82,783	132,846	61,584
總額	203,704	123,880	179,712	102,68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9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集團		基金	
	2016	2015	2016	2015
以公平值列帳				
債務證券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36,594	20,460	336,594	20,460
非上市	647,892	937,545	647,892	937,545
存款證				
非上市	80,190	56,357	80,190	56,357
其他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3,966	222	3,966	222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035,088	1,057,009	1,035,088	1,056,995
非上市	375,178	401,700	362,423	390,420
債務證券總額	2,478,908	2,473,293	2,466,153	2,461,999
股票				
在香港上市	147,330	148,224	147,330	148,224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06,783	308,412	306,783	308,412
非上市	124,335	85,473	122,488	83,985
股票總額	578,448	542,109	576,601	540,621
總額	3,057,356	3,015,402	3,042,754	3,002,620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0 可供出售證券

	集團		基金	
	2016	2015	2016	2015
以公平值列帳的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1,482	1,650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880	808	–	–
非上市	2,624	3,267	–	–
	5,986	5,725	–	–
股票				
在香港上市及以公平值列帳	992	913	–	–
非上市及以成本值列帳	493	493	493	493
	1,485	1,406	493	493
以公平值列帳的投資基金				
非上市	125,378	97,344	–	–
總額	132,849	104,475	493	493

集團在2016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股票投資為持有4,285股(2015年：4,285股)國際結算銀行股份。該等股票每股面值5,000特別提款權，其中25%已繳款(附註33(a))。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主要為集團在長期增長組合下持有的私募基金。

1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其價值視乎一項或以上的相關資產或指數的價值而定，並於日後交收的金融合約。

集團運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承擔的市場風險，以及便利投資策略的執行。所運用的主要衍生金融工具為利率及貨幣掉期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期權合約(以上均主要為場外衍生工具)，以及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

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市場風險列作所承擔的整體市場風險的一部分。這些交易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歸入對個別交易對手的整體信用風險承擔計算。財務風險管理方法概要載於附註35。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a)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按產品類別分析的所持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列載如下：

	集團				基金			
	2016 資產	2016 負債	2015 資產	2015 負債	2016 資產	2016 負債	2015 資產	2015 負債
列為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489	468	1,242	365	482	242	1,223	33
利率期貨合約	–	1	–	1	–	1	–	1
股票衍生工具								
股市指數期貨合約	184	104	485	186	184	104	485	186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8,310	464	3,194	794	8,310	464	3,194	794
貨幣期權合約	–	–	406	27	–	–	406	27
債券衍生工具								
債券期貨合約	17	79	11	49	17	79	11	49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期貨合約	25	39	38	12	25	39	38	12
	9,025	1,155	5,376	1,434	9,018	929	5,357	1,102
指定為公平值對沖所用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238	101	455	2	–	–	–	–
貨幣衍生工具	–	1,602	–	1,820	–	–	–	–
	238	1,703	455	1,822	–	–	–	–
總額	9,263	2,858	5,831	3,256	9,018	929	5,357	1,102

公平值對沖包括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以就市場利率變動引致定息證券的公平值出現變動提供保障。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

按於結算日距離交收的剩餘期限分析的所持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列載如下。這些工具的名義數額反映現存交易的款額，並不代表相關的風險金額。

	集團 剩餘期限如下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									
	總額	2016			2015			總額	總額	總額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列為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41,579	–	15,600	13,334	12,645	42,476	–	273	27,828	14,375
利率期貨合約	5,365	944	1,742	2,679	–	9,274	1,579	4,046	3,649	–
股票衍生工具										
股市指數期貨合約	66,630	66,630	–	–	–	72,710	72,710	–	–	–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386,843	322,235	64,608	–	–	252,777	173,414	79,363	–	–
貨幣期權合約	–	–	–	–	–	48,293	48,293	–	–	–
債券衍生工具										
債券期貨合約	47,564	47,564	–	–	–	34,939	34,939	–	–	–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期貨合約	10,378	7,414	2,902	62	–	4,746	2,980	1,766	–	–
	558,359	444,787	84,852	16,075	12,645	465,215	333,915	85,448	31,477	14,375
指定為公允值對沖所用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19,233	2,340	8,453	6,947	1,493	14,228	445	5,428	7,002	1,353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7,217	5,594	–	570	1,053	14,568	7,041	1,828	5,002	697
	26,450	7,934	8,453	7,517	2,546	28,796	7,486	7,256	12,004	2,050
總額	584,809	452,721	93,305	23,592	15,191	494,011	341,401	92,704	43,481	16,425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剩餘期限如下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									
	2016					2015				
	總額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列為交易用途的金融 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33,845	-	15,600	5,600	12,645	33,846	-	-	19,593	14,253
利率期貨合約	5,365	944	1,742	2,679	-	9,274	1,579	4,046	3,649	-
股票衍生工具										
股市指數期貨合約	66,630	66,630	-	-	-	72,710	72,710	-	-	-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386,843	322,235	64,608	-	-	252,777	173,414	79,363	-	-
貨幣期權合約	-	-	-	-	-	48,293	48,293	-	-	-
債券衍生工具										
債券期貨合約	47,564	47,564	-	-	-	34,939	34,939	-	-	-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期貨合約	10,378	7,414	2,902	62	-	4,746	2,980	1,766	-	-
總額	550,625	444,787	84,852	8,341	12,645	456,585	333,915	85,175	23,242	14,253

12 持至期滿的證券

	集團		基金	
	2016	2015	2016	2015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4,359	4,431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835	1,685
非上市			3,738	4,158
總額	9,932	10,274	-	-

上述持至期滿的證券的公平值資料載於附註 36.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3 貸款組合

	集團		基金	
	2016	2015	2016	2015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的按揭貸款	9,085	10,935	–	–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的非按揭貸款	450	568	–	–
貸款減值撥備	(1)	(1)	–	–
總額	9,534	11,502	–	–

14 黃金

	集團及基金	
	2016	2015
黃金，以公平值列帳 66,798 盎司 (2015 : 66,798 盎司)	600	550

黃金的公平值是根據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得出，並列入公平值等級制的第1級。

15 其他資產

	集團		基金	
	2016	2015	2016	2015
應收利息及股息	7,992	7,653	7,648	7,343
未交收的出售及贖回證券交易	31,558	7,016	31,558	7,016
預付款項、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	16,403	7,633	15,209	7,122
員工房屋貸款	162	158	162	158
提供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貸款	540	355	540	355
可收回稅項	12	–	–	–
遞延稅項資產	6	32	–	–
總額	56,673	22,847	55,117	21,994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6 附屬公司權益

	基金	
	2016	2015
以成本值列帳的非上市股份	2,312	2,312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118,802	96,019
總額	121,114	98,331

以下為於2016年12月31日由基金直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基金所佔股本權益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按揭及貸款投資、按揭證券化及擔保	2,000,000,000港元	100%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	香港	印鈔	255,000,000港元	55%
香港金融基建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的相關營運	167,000,000港元	100%
Debt Capital Solution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項目	1港元	100%
Draw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項目	1港元	100%
Eight Financ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項目	1港元	100%
Stewardshi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項目	1港元	100%
Stratospher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項目	1港元	100%
Real Avenu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物業	1港元	100%
Real Boulevar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物業	1港元	100%
Real G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物業	1港元	100%
Real Horiz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物業	1港元	100%
Real Plaz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物業	1港元	100%
Real Summi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物業	1港元	100%

提供予主要業務為持有投資項目(包括物業)的附屬公司的貸款是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審計署以外的核數師審核。並非由審計署審核的該等附屬公司的淨資產總額佔集團淨資產的11.58%(2015年：9.09%)。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7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集團	
	2016	2015
聯營公司¹		
應佔淨資產	8,208	670
合營公司²		
應佔淨資產	5,300	3,995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8,575	16,523
	23,875	20,518
總額	32,083	21,188

¹ 基金直接持有一間聯營公司的非上市股份。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該投資以成本值5,000港元(2015年：5,000港元)列帳。

² 基金並不直接持有在合營公司的權益。

集團持有4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其中1間聯營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提供銀行同業結算服務。另外3間聯營公司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持有海外投資物業。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持有25%至50%的股本權益。

集團於個別非屬重大的聯營公司的整體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集團	
	2016	2015
年度應佔溢利／(虧損)	1,482	(18)
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75)	–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407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帳面值總額	8,208	670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未履行投資承擔如下：

	集團	
	2016	2015
提供資金承擔	1,689	3,96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持有14間合營公司的投資。該等合營公司全部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持有海外投資物業。於2016年底，集團於該等合營公司持有48%至99%的股本權益。雖然集團於部分合營公司的股本權益超過50%，但是由於有關該等合營公司的重要業務決定需要全體合營方同意，因此被列為合營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合營公司的權益總額佔集團總資產的0.64%(2015年：0.58%)。

集團於個別非屬重大的合營公司的整體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集團	
	2016	2015
年度應佔溢利	1,527	1,995
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222)	(253)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305	1,742
於合營公司權益的帳面值總額	23,875	20,518

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未履行投資承擔如下：

	集團	
	2016	2015
提供資金承擔	1,400	1,698

18 投資物業

	集團		基金	
	2016	2015	2016	2015
以公平值列帳				
於1月1日	23,621	17,493	–	–
添置	3,104	5,694	–	–
重估時的公平值變動	(805)	1,703	–	–
匯兌差額	(3,197)	(1,269)	–	–
於12月31日	22,723	23,621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的投資物業的帳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6	2015	2016	2015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	11,279	9,291	–	–
位於長期業權租賃土地(50年以上)	11,444	14,330	–	–
總額	22,723	23,621	–	–

集團的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集團已收及應收的租金收入總額及有關支出概要列載如下：

	集團		基金	
	2016	2015	2016	2015
租金收入總額	1,268	982	–	–
直接支出	(156)	(92)	–	–
租金收入淨額	1,112	890	–	–

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在未來應收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基金	
	2016	2015	2016	2015
1年內	1,058	1,156	–	–
1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3,938	4,394	–	–
5年以上但不超過10年	2,832	3,147	–	–
10年以上但不超過15年	144	625	–	–
15年以上但不超過20年	6	8	–	–
總額	7,978	9,330	–	–

於2016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227.23億港元(2015年：236.21億港元)。該等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6)。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8.1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集團的投資物業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公開市值重新估值。惟於2015年11月購入的投資物業則除外，有關物業的公平值在2015年財政年度為56.94億港元，該估值由管理層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於收購前所作的最新估值計算。估值師以收益法參考可作比較的市場資訊對集團的投資物業進行估值。被視為每項物業的公平值的市值反映來自現有租約的租金收入，以及按當前市況對未來租約的租金收入的假設。按相若基準，公平值亦反映有關物業的任何可預期現金流出。就所有物業而言，其現有用途相當於最有效的用途。年內並無更改估值方法。

根據收益法，公平值是使用有關擁有權在資產有效期內的利益及負債(包括最終價值)的假設估計而得。這個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的一系列現金流量的預測，再以市場引申的貼現率，將這個現金流量預測折算，以得出與該項資產相關的收入流的現值。收益法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為介乎4.94%至6.05%(2015年：4.75%至5.00%)的所選取貼現率、介乎3.37%至5.65%(2015年：4.50%至5.16%)的淨期初收益率及介乎3.20%至5.81%(2015年：3.75%至4.20%)的最終資本化率。任何該等參數單獨出現重大增減都會分別引致公平值計量大幅下降或上升。

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列入公平值等級制的第3級。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運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估值模式按公平值計量的第3級投資物業的期初及期末結餘變動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6	2015	2016	2015
於1月1日	23,621	17,493	–	–
添置	3,104	5,694	–	–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為「來自投資物業的收入」的公平值重估變動	(805)	1,703	–	–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	(3,197)	(1,269)	–	–
於12月31日	22,723	23,621	–	–
於結算日持有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虧損)	(805)	1,703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9 物業、設備及器材

(a)

	集團			
	物業	設備及器材	電腦軟件 牌照及系統 開發成本	總額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3,852	1,068	355	5,275
添置	–	85	29	114
出售	–	(23)	–	(23)
於2015年12月31日	3,852	1,130	384	5,366
於2016年1月1日	3,852	1,130	384	5,366
添置	–	187	16	203
出售	–	(18)	–	(18)
於2016年12月31日	3,852	1,299	400	5,551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984	732	278	1,994
年內折舊	89	91	18	198
售後撥回	–	(18)	–	(18)
於2015年12月31日	1,073	805	296	2,174
於2016年1月1日	1,073	805	296	2,174
年內折舊	89	91	24	204
售後撥回	–	(18)	–	(18)
於2016年12月31日	1,162	878	320	2,360
帳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2,690	421	80	3,191
於2015年12月31日	2,779	325	88	3,19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物業	設備及器材	電腦軟件 牌照及系統 開發成本	總額
成本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3,843	448	355	4,646
添置	–	43	29	72
出售	–	(4)	–	(4)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843	487	384	4,714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3,843	487	384	4,714
添置	–	75	16	91
出售	–	(6)	–	(6)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843	556	400	4,799
累計折舊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979	301	278	1,558
年內折舊	88	45	18	151
售後撥回	–	(4)	–	(4)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67	342	296	1,705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1,067	342	296	1,705
年內折舊	88	44	24	156
售後撥回	–	(6)	–	(6)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55	380	320	1,855
帳面淨值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688	176	80	2,944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776	145	88	3,009

(b) 物業的帳面淨值包括：

	集團		基金	
	2016	2015	2016	2015
香港				
租賃業權土地及位於其上的物業(租約為期 10 至 50 年)	2,668	2,757	2,666	2,754
香港以外地區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物業	22	22	22	22
總額	2,690	2,779	2,688	2,776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集團及基金			
	負債證明書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16	2015	2016	2015
帳面值	405,345	357,863	11,928	11,335
與面值對帳：				
港元面值	407,795	360,165	12,000	11,408
計算贖回時所須的美元款額的聯繫匯率	1美元兌7.80港元	1美元兌7.80港元	1美元兌7.80港元	1美元兌7.80港元
贖回時所須的美元款額	52,281百萬美元	46,175百萬美元	1,538百萬美元	1,463百萬美元
折算為港元所用的市場匯率	1美元兌7.75315港元	1美元兌7.75015港元	1美元兌7.75315港元	1美元兌7.75015港元
帳面值	405,345	357,863	11,928	11,335

21 銀行體系結餘

在銀行同業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下，所有持牌銀行均須在金管局開設港元結算戶口，並記在基金的帳目上。這些結算戶口內的總額(每個戶口的結餘不得為負數)，代表銀行同業市場的流動資金總額。

根據弱方兌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按1美元兌7.85港元的固定匯率，把這些結算戶口內的港元兌換為美元。同樣，根據強方兌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會按1美元兌7.75港元的固定匯率買入美元，並將港元存入持牌銀行的港元結算戶口。在強方及弱方兌換保證所規範的兌換範圍內，金管局可選擇以符合貨幣發行局運作原則的方式進行市場操作。有關操作可令這些戶口的結餘出現對應的變動。

銀行體系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為不計息負債，並按其港元款額列示。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16	2015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		
中央銀行存款	56,136	60,664
銀行存款	–	6,243
總額	56,136	66,907

23 財政儲備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16	2015
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		
(i)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542,138	496,365
土地基金	–	219,73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78,534	64,105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31,899	27,129
賑災基金	28	17
創新及科技基金	8,317	184
獎券基金	22,792	22,026
資本投資基金	2,042	1,864
貸款基金	4,309	2,124
	690,059	833,544
(ii)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9	4
	690,068	833,548
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未來基金存款		
土地基金	219,730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4,800	–
	224,530	–
總額	914,598	833,548

財政儲備包括營運及資本儲備及未來基金。

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須在接到要求時償還。大部分該等存款的利息都是按每年1月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該息率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6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3年期政府債券(2015年：3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2016年的固定息率為3.3% (2015年：5.5%)。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未來基金於2016年1月1日設立。未來基金存款包含來自土地基金結餘的首筆資金，以及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的恒常注資(金額由財政司司長指示)。該等存款分為兩部分：一部分與投資組合的表現掛鈎，另一部分與長期增長組合的表現掛鈎。該等存款的利息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計算，而該綜合息率是參考上文提及營運及資本儲備釐定的固定息率及與長期增長組合的表現掛鈎的年度回報率，每年在加權平均基礎上釐定。2016年的綜合息率為4.5%。除財政司司長按該等存款的條款另有指示外，未來基金的存款連同所賺取的利息(附註28)應在2025年12月31日償還。

2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16	2015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¹計算利息的存款		
債券基金	132,644	127,501
關愛基金	17,995	17,420
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6,604	6,761
僱員再培訓局	14,039	13,591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5,418	5,245
醫院管理局	18,319	7,903
房屋委員會	41,329	40,008
語文基金	5,603	5,424
研究基金	26,319	26,351
撒瑪利亞基金	7,172	6,943
營運基金	8,143	7,883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12,099	15,751
其他基金 ²	3,719	–
	299,403	280,781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存款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3,082	65
總額	302,485	280,846

¹ 該息率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6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3年期政府債券(2015年：3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2016年的固定息率為3.3%(2015年：5.5%)。

² 此為11個香港特區政府基金的集體存款。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5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集團及基金	
	2016	2015
以公平值列帳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外匯基金票據	913,811	769,784
外匯基金債券	48,768	60,007
	962,579	829,791
持有外匯基金票據	(1,597)	(1,999)
總額	960,982	827,792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基金的無抵押債務，亦為貨幣發行局帳目內的貨幣基礎的其中一個組成項目。外匯基金票據由基金發行，期限均不超過1年。外匯基金債券由基金發行，年期分為2年、3年、5年、7年、10年及15年。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按「金管局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收市參考價」，並按當時市場的買賣差價調整後的賣出價計量。

自2015年1月起，基金已停止發行3年期或以上的外匯基金債券，以避免與同年期的政府債券重疊。為維持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整體規模，基金增發外匯基金票據，以取代到期的相關年期外匯基金債券。

基金因莊家活動而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被視作贖回已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並會被註銷確認。

年初及年底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票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及基金			
	2016	2015	2016	2015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由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發行				
於1月1日的票面值	769,821	58,600	683,930	68,700
發行	2,724,292	4,800	2,237,406	4,800
贖回	(2,579,215)	(15,200)	(2,151,515)	(14,900)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914,898	48,200	769,821	58,600
由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分部持有的長倉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1,600)	–	(2,000)	–
票面值總額	913,298	48,200	767,821	58,600
以公平值列示的帳面值	912,214	48,768	767,785	60,007
差額	1,084	(568)	36	(1,407)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公平值變動由基準利率變動所致。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 銀行貸款

	集團		基金	
	2016	2015	2016	2015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				
銀行貸款的還款期：				
1年以內	–	76	–	–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	3,728	–	–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9,117	4,408	–	–
5年以上但不超過10年	2,607	–	–	–
10年以上	–	3,106	–	–
總額	11,724	11,318	–	–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的銀行融資以投資物業為抵押，有關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227.23億港元(2015年：236.21億港元)(附註18)。

27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集團		基金	
	2016	2015	2016	2015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9,098	5,682	–	–
指定為對沖項目並以公平值對沖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24,998	27,438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137	343	–	–
總額	34,233	33,463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年初及年底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票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6	2015	2016	2015
已發行債務證券總額				
於1月1日的票面值	34,938	34,415	–	–
發行	24,531	23,047	–	–
贖回	(23,686)	(22,527)	–	–
外幣換算差額	–	3	–	–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35,783	34,938	–	–
帳面值	34,233	33,463	–	–
差額	1,550	1,475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票面值	184	389	–	–
以公平值列示的帳面值	137	343	–	–
差額	47	46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由基準利率變動所致。

28 其他負債

	集團		基金	
	2016	2015	2016	2015
未交收的買入證券交易	72,706	32,275	72,658	32,275
預留作房屋儲備金的財政儲備(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應計利息 ¹	76,608	74,154	76,608	74,154
財政儲備(未來基金)存款應計利息 ²	10,071	–	10,071	–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7,546	7,238	735	705
其他應付利息	387	362	125	145
應付稅項	93	139	–	–
遞延稅項負債	111	115	–	–
總額	167,522	114,283	160,197	107,279

¹ 按照財政司司長於2014年12月及2015年12月作出的指示，財政儲備存款在2014年度及2015年度賺取的應計利息合共726.42億港元並沒有於有關年度的12月31日支付，而是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撥款，用作資助公營房屋發展及公營房屋相關項目及基建配套。預留作房屋儲備金的款項按固定息率(附註23)賺取利息，並應於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日期支付予財政儲備的基金帳戶。在2016年度房屋儲備金的應計利息為24.54億港元(2015年：15.12億港元)。

² 按照財政司司長於2015年12月作出的指示，未來基金存款的應計利息應每年續期，並按綜合息率(附註23)複合計算，並且除財政司司長按照該等存款的條款另有指示外，只應在該等存款到期時(即2025年12月31日)才支付。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9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分析

	集團		基金	
	2016	2015	2016	2015
現金及通知存款	207,587	188,547	206,954	187,835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82,747	106,734	176,538	98,795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71,616	79,475	71,616	79,475
總額	461,950	374,756	455,108	366,105

與資產負債表對帳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6	2015	2016	2015
資產負債表所列款額					
現金及通知存款	7	207,587	188,547	206,954	187,835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	203,704	123,880	179,712	102,681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9	984,486	958,005	984,486	958,005
		1,395,777	1,270,432	1,371,152	1,248,521
減：原有限期為3個月以上的款額		(933,827)	(895,676)	(916,044)	(882,416)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61,950	374,756	455,108	366,105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0 經營分部資料

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核的報告決定其經營分部。金管局作為中央銀行機構，負責管理外匯基金，以及維持香港的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集團所包括的經營分部於附註 2.19 列載。

	集團							
	貨幣發行局運作 (附註(a))		儲備管理		金融穩定及 其他業務		總額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收入								
利息及股息收入	10,531	5,056	27,043	25,822	1,530	1,398	39,104	32,276
投資收益／(虧損)	1,093	(1,068)	25,369	(38,056)	(2,765)	(2,261)	23,697	(41,385)
其他收入	-	-	345	42	592	692	937	734
	11,624	3,988	52,757	(12,192)	(643)	(171)	63,738	(8,375)
支出								
利息支出	2,161	698	43,162	61,907	339	272	45,662	62,877
其他支出	1,124	1,063	1,412	1,463	2,388	2,331	4,924	4,857
	3,285	1,761	44,574	63,370	2,727	2,603	50,586	67,734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溢利的盈餘／(虧蝕)								
溢利的盈餘／(虧蝕)	8,339	2,227	8,183	(75,562)	(3,370)	(2,774)	13,152	(76,109)
已扣除稅項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	-	-	2,991	1,958	18	19	3,009	1,977
除稅前盈餘／(虧蝕)	8,339	2,227	11,174	(73,604)	(3,352)	(2,755)	16,161	(74,13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貨幣發行局運作 (附註(a))		儲備管理		金融穩定及 其他業務		重新調配 (附註(b)及(c))		總額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資產										
支持資產										
指定美元資產投資	1,759,179	1,695,018	-	-	-	-	-	-	1,759,179	1,695,018
指定美元資產應收利息	1,658	1,310	-	-	-	-	-	-	1,658	1,310
應收／(應付)帳款淨額	(8,931)	(3,872)	-	-	-	-	18,984	3,872	10,053	-
其他投資	-	-	1,685,554	1,646,893	233,232	159,527	(1,597)	(1,999)	1,917,189	1,804,421
其他資產	-	-	51,013	23,261	5,939	6,144	464	1,155	57,416	30,560
資產總額	1,751,906	1,692,456	1,736,567	1,670,154	239,171	165,671	17,851	3,028	3,745,495	3,531,309
負債										
貨幣基礎										
負債證明書	405,345	357,863	-	-	-	-	-	-	405,345	357,863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1,928	11,335	-	-	-	-	-	-	11,928	11,335
銀行體系結餘	259,593	391,343	-	-	-	-	-	-	259,593	391,343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962,579	829,791	-	-	-	-	(1,597)	(1,999)	960,982	827,792
外匯基金債券應付利息	125	145	-	-	-	-	-	-	125	145
(應收)／應付帳款淨額	(232)	(1,128)	-	-	-	-	464	1,155	232	27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	34,233	33,463	-	-	34,233	33,46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	6,243	56,136	60,664	-	-	56,136	66,907
銀行貸款	-	-	11,724	11,318	-	-	-	-	11,724	11,318
財政儲備存款	-	-	914,598	833,548	-	-	-	-	914,598	833,548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	-	299,403	280,781	3,082	65	-	-	302,485	280,846
其他負債	-	-	142,436	105,294	8,603	8,201	18,984	3,872	170,023	117,367
負債總額	1,639,338	1,589,349	1,368,161	1,237,184	102,054	102,393	17,851	3,028	3,127,404	2,931,954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a) 貨幣發行局運作

由1998年10月1日起，基金中已指定一批美元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貨幣基礎包括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銀行體系結餘及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雖然基金中指定了一批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但基金的全部資產均會用作支持聯繫匯率制度下的港元匯率。

根據財政司司長於2000年1月批准的安排，當支持比率升至觸發上限(112.5%)或降至觸發下限(105%)時，資產可以在支持組合與一般儲備之間轉撥。這項安排使支持組合內過剩資產可轉撥至一般儲備，以盡量利用有關資產的盈利潛力，同時又可確保支持組合內有足夠流動性高的資產。於2016年12月31日，支持比率為106.7% (2015年：106.33%)。

(b) 重新調配資產及負債

在處理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時，為準確計算支持比率，從支持資產中扣減基金的若干負債，並從貨幣基礎中扣減若干資產。以上的扣減項目在進行重新調配的調整時，會被加回對應的資產或負債內，以便分部資料與集團資產負債表對帳。

支持資產在貨幣發行局運作內按淨額基礎列示。有關未交收買入證券交易的應付帳款列作「應付帳款淨額」，以對銷支持資產內的相應投資。於2016年12月31日，在支持資產扣減的項目包括「其他負債」189.84億港元(2015年：38.72億港元)。

貨幣基礎亦按淨額基礎列示。由於港元利率掉期被用作管理外匯基金債券的發行成本，因此該等利率掉期的應收利息2,000萬港元(2015年：3,000萬港元)及未實現收益4.44億港元(2015年：11.25億港元)被列入「(應收)／應付帳款淨額」內，以減低貨幣基礎。於2016年12月31日，在貨幣基礎扣減的項目包括「其他資產」4.64億港元(2015年：11.55億港元)。

(c) 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分部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被視作贖回在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1 抵押資產

資產被抵押作為期貨合約及證券借貸協議的保證金，以及作為獲取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借出的證券並不包括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集團並沒有金融資產用作或有負債的抵押。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6	2015	2016	2015
有抵押負債					
按公平值列帳的債券期貨合約	11(a)	62	38	62	38
按公平值列帳的商品期貨合約	11(a)	14	–	14	–
按公平值列帳的利率期貨合約	11(a)	–	1	–	1
按公平值列帳的利率掉期合約		10	5	10	5
銀行貸款	26	11,724	11,318	–	–
抵押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77	307	77	307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4,842	7,550	4,842	7,550
投資物業	18	22,723	23,621	–	–

年內集團訂立有抵押反向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協議，若有關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這些交易便有可能會引致信用風險。為管理這些業務的信用風險，集團每日監察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額及抵押品價值，以及在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對方向集團交出或歸還額外抵押品。

這些交易是根據一般貸款及證券借貸業務常用的條款進行。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批核但未在本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資本支出為：

	集團		基金	
	2016	2015	2016	2015
已簽訂合約	16	16	6	–
已核准但未簽訂合約	380	343	359	242
	396	359	365	242

(b)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信貸融資

基金參與了新借貸安排，這是一項提供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的備用信貸，以管理國際貨幣體系不穩定的情況。該項信貸會定期作出檢討及續期。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新借貸安排，基金承諾向基金組織提供最多相等於35.45億港元的外幣貸款（2015年：相等於36.51億港元），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在這項新借貸安排下，基金組織所欠的未償還本金相等於5.4億港元（2015年：相等於3.55億港元），還款期5年。

(c)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信貸融資

基金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提供1,200億港元（2015年：1,200億港元）的備用信貸，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以應付一旦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支付補償所需的流動資金。於2016年12月31日，在這項備用信貸安排下，存保會並無未償還貸款（2015年：無）。

(d)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信貸融資

基金為按揭證券公司提供300億港元（2015年：300億港元）的循環信貸，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於2016年12月31日，在這項循環信貸安排下，按揭證券公司並無未償還貸款（2015年：無）。

(e) 與其他中央銀行訂立的回購協議

基金與亞洲及大洋洲多間中央銀行訂立雙邊回購協議，總值最多相等於445.81億港元（2015年：相等於445.63億港元）。這項安排讓各個機構均可在承擔最少額外風險的情況下，提高其外匯儲備組合的流動性。於2016年12月31日，基金並沒有根據這項安排與任何中央銀行進行交易（2015年：無）。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f) 清邁倡議多邊化協議

「清邁倡議多邊化」的總規模為2,400億美元(2015年：2,400億美元)，是在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10個成員國及中國、日本與韓國(東盟+3)的支持下成立的，透過貨幣互換交易提供短期的美元資金援助，以解決參與經濟體系所面對的國際收支及流動資金問題。香港透過金管局參與「清邁倡議多邊化」，並承諾出資上限為84億美元(2015年：84億美元)，有關款項由基金撥付。遇有緊急情況，香港有權向「清邁倡議多邊化」要求取得最多達63億美元(2015年：63億美元)的流動資金支援。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啟動「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的要求(2015年：無)。

(g) 雙邊貨幣互換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與金管局於2014年11月續簽為期3年的雙邊貨幣互換協議。該貨幣互換協議的規模為4,000億元人民幣／5,050億港元，有利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進一步發展。於2016年12月31日，在雙邊貨幣互換協議下的未償還總額為560億元人民幣(2015年：556億元人民幣)。

(h) 投資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以持有投資項目(包括物業)為主要業務的附屬公司有為數相等於1,337.92億港元的未履行投資承擔(2015年：相等於1,224.05億港元)。

(i) 租賃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物業經營租賃，未來應支付的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集團		基金	
	2016	2015	2016	2015
1年內	97	94	66	61
1年以上但不多於5年	185	87	184	57
總額	282	181	250	118

(j)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

金管局於2011年12月21日聯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調解中心)的開辦費用及營運成本的注資安排簽署諒解備忘錄。年內，基金向調解中心提供350萬港元(2015年：700萬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基金對調解中心的未支付承擔為1,050萬港元(2015年：1,400萬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3 或有負債

(a) 於國際結算銀行的投資的未催繳部分

於2016年12月31日，基金有一項關於國際結算銀行4,285股股份(2015年：4,285股)的未催繳部分的或有負債，為1,610萬特別提款權，相等於1.68億港元(2015年：1,610萬特別提款權，相等於1.73億港元)(附註10)。

特別提款權是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創設的一種國際儲備資產。其價值根據美元、歐元、人民幣、日圓及英鎊5種主要貨幣組成的一籃子貨幣釐定。於2016年12月31日，1個特別提款權兌1.34472美元(2015年：1.38573美元)。

(b) 財務擔保

集團就合營公司獲批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於2016年12月31日，最高負債額為8.75億港元等值(2015年：6.87億港元等值)。

34 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是按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個別情況，考慮每項交易的性質後所釐定的息率進行。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年內集團透過按揭證券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購入1.70億港元(2015年：2.09億港元)的按揭貸款。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透過其轄下各專責委員會，就管理基金的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均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個人身分獲財政司司長委任。與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相關的公司所進行的交易(如有)都是按集團慣常運作原則和條款進行。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附註闡述有關集團所承受的風險(尤其是金融工具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的資料。集團所承受的主要財務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35.1 管治

財政司司長就管理基金的事宜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而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以個人身分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各以本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獲得委任，使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這些專業知識及經驗涉及貨幣、金融、經濟、投資、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設有5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環節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

專責委員會之一的投資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活動，並就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風險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金管局儲備管理部則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或其授權同意的政策及指引運作，負責基金的日常投資。而獨立於儲備管理部的風險管理及監察部則負責基金的風險管理工作。

35.2 投資管理及監控

基金的投資活動是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設定的投資基準來進行。投資基準為基金的策略性資產分布提供指引，並會定期檢討以確保能貫徹符合投資目標。投資基準如需作出修訂，必須獲得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同意。

基金的目標資產及貨幣分布如下：

	2016	2015
資產類別		
債券	71%	72%
股票及相關投資	29%	28%
	100%	100%
貨幣¹		
美元及港元	91%	81%
其他 ²	9%	19%
	100%	100%

¹ 2016年的目標貨幣比重已反映經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年內批准外匯基金減持非美元／港元資產的措施的影響。

²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歐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除投資基準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亦制定戰略性偏離基準限度，以限制基金的資產及貨幣分布可偏離投資基準的幅度。戰略性偏離基準限度為基金的中期投資提供指引。有關限度根據風險為本的方法制定，並已考慮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所設定的風險承受水平，以及基金可投資的資產類別及市場所產生的風險量。該風險量已反映投資基準內的中性資產分布、資產市場的波動及各資產市場間的相互關係。金管局助理總裁或以上職級的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就基金的中期投資作決定。

風險管理及監察部負責基金投資的風險管理及合規監察事宜。該部門會監察基金的風險承擔、審查投資活動有否遵守既定指引，匯報並跟進任何違規情況。

35.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交易對手或借款人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引致財務虧損的風險。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基金的投資及按揭證券公司的貸款組合。

35.3.1 信用風險管理

金管局對基金的投資維持有效的信用風險管理。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授權，金管局設有投資信貸、規例及監察委員會(前稱信貸評審及監察委員會)，負責：(i)制定及維持信用風險政策，以規管基金的投資；(ii)檢討現行的信用風險管理方法是否足夠，並在有需要時制定修訂建議；(iii)分析信用風險事項；(iv)制定及檢討核准發債體及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額度；(v)檢討外匯基金投資運作規例，並在適當情況下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修訂建議；及(vi)監察基金的投資有否遵守既定政策與限額，並匯報及跟進任何違規情況。投資信貸、規例及監察委員會由職責獨立於基金的日常投資活動的主管貨幣事務副總裁擔任主席，委員會成員包括金管局的儲備管理部、貨幣管理部、研究部及風險管理及監察部的代表。

鑑於風險環境瞬息萬變，金管局會繼續保持警覺，密切監察及管理基金的信用風險，並會繼續致力優化信用風險管理方法，支持基金的投資活動。

信貸限額是根據外匯基金投資運作規例及信用風險政策所列載的內部方法設定，以限制來自基金投資的交易對手、發債體及國家的風險。

(a) 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以審慎及客觀的方式挑選其在借貸、存款、衍生工具及買賣交易中的交易對手。鑑於基金與交易對手買賣不同類型的金融工具，因此基金根據每位認可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財政實力及其他有關資料來釐定其信貸額度，從而限制基金就每位認可交易對手所能承擔的整體信用風險。

與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是按交易所涉及的金融產品本身的風險性質作出計算。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除包括合約按市價計算而其價值為正數的重置價值外，還包括對有關合約的未來潛在信用風險的估計。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發債體風險

發債體風險來自債務證券的投資。核准發債體的信貸限額分別以個別企業及集團兩個層面釐定，以用作監控因發債體未能還款而導致虧損的風險，以及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此外，新的市場或金融工具必須達到基金對信用評級、安全性及流動性的最低要求，才會獲列入核准投資範圍。

(c) 國家風險

廣義上，國家風險包括主權風險及資金轉移風險。主權風險反映一個政府償還債務的能力及意願。資金轉移風險指借款人無法取得外匯以償還其外幣債務的風險(例如因政府採取行動，限制其國內的債務人向境外債權人轉移資金)。根據現行架構，基金對投資信貸、規例及監察委員會認可投資的國家均設定國家風險限額，用作控制整體信用風險。

上述信用風險限額會定期予以檢討。基金每日按照所定限額監察信用風險承擔。為確保能迅速識別、妥善審批及貫徹監察信用風險，基金實施統一的自動化信用監察系統，提供全面綜合的直接處理，將前線、中置及後勤部門職能連繫起來。前線部門在承諾進行任何交易前均進行交易前查核，以確保擬進行的交易不會超越信用風險限額。而在日終的進一步查核可以查證基金有否遵守設定的信用風險政策及相關程序。

任何違反信用風險限額的情況都會向投資信貸、規例及監察委員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監察部亦會迅速作出跟進。信用風險政策列明獲授權人士有權對違反信用風險限額的交易作出批核。

為管理來自貸款組合及按揭保險業務的信用風險，集團奉行四種策略：(i) 審慎挑選核准賣方；(ii) 採取審慎的購買按揭準則及保險申請標準；(iii) 進行有效的盡職調查程序；及(iv) 確保為高風險按揭貸款提供足夠風險保障。

35.3.2 信用風險承擔

集團及基金的金融資產所需承擔的最高信用風險數額相當於其帳面值。所承擔的資產負債表外最高信用風險如下：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6	2015	2016	2015
風險投保總額 – 按揭保險	35.6	16,840	13,409	–	–
風險投保總額 – 其他擔保及保險	35.6	4,333	2,996	–	–
貸款承擔、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367,389	356,067	262,722	262,975
總額		388,562	372,472	262,722	262,975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5.3.3 信用質素

集團主要投資於具高流動性的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政府債券及其他半官方債務證券。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中，約85%(2015年：85%)獲穆迪及標準普爾同時評為2A級或以上。主要金融資產的信用質素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6	2015	2016	2015
按信用評級¹列示的現金及通知存款、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AAA	–	259	–	259
AA- 至 AA+	82,563	61,345	76,651	60,108
A- 至 A+	242,121	163,817	224,092	144,871
A- 以下或並無評級 ²	86,607	87,006	85,923	85,278
	411,291	312,427	386,666	290,516
按信用評級¹列示的債務證券				
AAA	549,413	445,772	547,907	444,554
AA- 至 AA+	1,575,837	1,666,126	1,566,106	1,656,063
A- 至 A+	160,911	127,737	157,619	124,445
A- 以下或並無評級 ²	208,665	249,657	194,521	236,937
	2,494,826	2,489,292	2,466,153	2,461,999
貸款組合				
沒有逾期或減值(附註(a))	9,303	11,191	–	–
已逾期但沒有減值(附註(b))	231	311	–	–
已減值(附註(c))	1	1	–	–
貸款減值撥備	(1)	(1)	–	–
	9,534	11,502	–	–
總額	2,915,651	2,813,221	2,852,819	2,752,515

¹ 以評級機構穆迪及標準普爾指定的評級中的較低者為準。

² 主要包括於並無評級的中央銀行的結餘及國際結算銀行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a) 沒有逾期或減值的貸款

集團運用內部評級系統來評估貸款組合的信用質素。第1至3級貸款包括非屬重大信用風險或近期沒有逾期記錄，及除抵押品外有不同程度改善信用質素安排的貸款。第4級貸款包括近期有逾期記錄，及除抵押品外有進一步改善信用質素安排的貸款。第5級貸款包括近期有逾期記錄及只有抵押品的貸款。於結算日並沒有逾期記錄或減值的貸款的信用質素分析如下：

級別	集團		基金	
	2016	2015	2016	2015
1至3	9,294	11,170	–	–
4	–	1	–	–
5	9	20	–	–
總額	9,303	11,191	–	–

(b) 已逾期但沒有減值的貸款

這些貸款按合約應償還的利息或本金已逾期，但集團相信根據持有的抵押品價值來衡量，確認減值虧損並不恰當。於結算日已逾期但沒有減值的貸款分析如下：

逾期貸款	集團		基金	
	2016	2015	2016	2015
90日或以下	229	310	–	–
91至180日	–	–	–	–
180日以上	2	1	–	–
總額	231	311	–	–
抵押品的公平值	2,348	3,110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c) 已減值貸款

這些貸款是集團根據個別情況釐定為可能無法按照貸款協議的合約條款收回所欠全部本金及利息。於2016年12月31日，未計來自所持有抵押品的現金流量，集團的個別已減值貸款為100萬港元(2015年：100萬港元)。集團並無就已減值貸款持有抵押品(2015年：無)。

(d) 收回抵押品

集團經收回用作抵押之抵押品而取得資產。收回資產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所得款項用於減少未償還債項。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的收回資產為100萬港元(2015年：無)。

35.3.4 信用風險集中

集團的信用風險承擔大部分是由經合組織的政府及其他半官方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高流動性債務證券。按行業組別列示的最高信用風險承擔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6	2015	2016	2015
政府及政府機構 ¹	2,092,648	2,177,277	2,092,581	2,177,031
國際組織	249,592	198,275	249,592	198,275
州政府、省政府及公共部門 ²	197,616	183,428	226,661	212,734
金融機構	437,451	301,461	403,872	270,527
其他 ³	392,622	353,772	325,755	280,265
總額	3,369,929	3,214,213	3,298,461	3,138,832

¹ 包括政府擔保的債務證券。

² 包括州政府擔保的債務證券。

³ 包括國際結算銀行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外匯基金－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5.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泛指利率、匯率及股價等市場的變動而影響投資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的風險。

35.4.1 市場風險類別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泛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再區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集團要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是因為其投資中相當大部分為定息債務證券。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證券的公平值便會下跌，因而存在利率風險。其他牽涉利率風險的重大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集團並沒有重大的浮息投資及負債，因此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不會因市場利率的潛在變動而受到顯著的影響。

(b)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因匯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集團的大部分外幣資產均為美元，其餘則主要為其他主要國際貨幣。當有關外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時，以港元列示的這些外幣資產的價值便會相應變動。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非美元為單位的外幣資產及負債。

(c)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是因價格及估值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集團的股票及相關投資涉及價格風險，是因為這些投資的價值會因市價或估值下跌而減少。

集團持有的大部分股票證券均為主要股市指數的成分股及市值龐大的公司。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5.4.2 市場風險管理

金管局會定期計算及監察基金的市場風險，以防範基金承受過度的市場風險。基金的投資基準及戰略性偏離基準限度規範了資產的分配策略。此等安排加上資產市場的波動影響基金承受的市場風險。基金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其承受的市場風險，及以助執行其投資策略。基金主要運用風險值(VaR)方法計算及監察其市場風險。

風險值是利用參數法，以95%的置信水平及1個月的投資期限作為基礎計算。其結果反映在正常市況下，基金在1個月內的預期最高虧損，而實際虧損會有5%的機會高於計算所得的風險值。此外，風險管理及監察部會定期計算以金額表示的基金絕對風險值及相對風險值(即基金相對於其投資基準的風險值)，並向管理層、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

基金的相對風險值亦會被用作計算基金相對其投資基準的實際循跡誤差。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認可的循跡誤差限額會用作定期監察實際循跡誤差，以確保基金承擔的市場風險符合有關限額。組合的循跡誤差顯示組合緊貼其投資基準的情況。循跡誤差越小，組合就越緊貼其基準。設定循跡誤差限額，是為了防止基金相對其投資基準承擔過度的市場風險。金管局定期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基金的實際循跡誤差，任何違反限額的情況都會迅速地予以跟進。

風險值是在金融服務業內被廣泛接納的市場風險計算方法，為使用者提供以單一數額來計算市場風險，並同時顧及不同的風險。然而，風險值計算亦有其本身的局限性。首先，計算風險值涉及多項假設，而在實際情況下，特別是在極端的市況下，這些假設不一定成立。另外，風險值計算是假設歷史數據可用作預測未來，而風險因素的變化是一個常態分布模式。日終情況也未能反映日內風險。此外，計算風險值時所用的置信水平亦需考慮，因其表示可出現比風險值更大虧損的可能性。

考慮到風險值計算的局限性，金管局亦會進行壓力測試，以估計在極端不利市況下的潛在虧損。此舉能識別在極端市況下引致市場風險的主要因素，並有助防範基金承擔過度的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的結果亦會定期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

集團透過發行定息債務證券以融資其所購買的貸款組合所引致的利率風險，集團會利用利率掉期來管理此等風險，以公平值對沖方式來對沖大部分相關風險，並將資金轉為浮息以能更有效配對浮息資產。

基金中流動性較低的資產(即私募股權及房地產)已被納入長期增長組合內。此等資產的投資風險是透過資產類別核准、配置限額及綜合專責合伙人風險承擔等措施在總體水平予以管理。長期增長組合的規模最多佔外匯基金累計盈餘的三分之一，但因應部份未來基金的資金投放，規模還有增加的空間。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5.4.3 市場風險承擔

(a) 利率風險

集團的主要計息資產與負債的利率差距狀況，包括利率衍生工具的淨重訂利率影響列載如下。這些計息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以帳面值列示，並按合約重訂利率日期或到期日兩者中的較早者作分類。

	集團 – 2016						不計息 金融工具 總額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142,672	–	–	–	–	–	142,672 64,915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79,423	17,621	6,641	–	–	–	203,685 19
指定以公允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606,924	569,897	397,370	587,347	173,163	119,551	2,454,252 603,104
可供出售證券	–	1,445	2,017	1,135	–	–	4,597 128,252
持至期滿的證券	156	300	2,285	4,064	3,127	–	9,932 –
貸款組合	9,470	33	8	23	–	–	9,534 –
計息資產	938,645	589,296	408,321	592,569	176,290	119,551	2,824,672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	–	–	–	– 56,136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¹	9	–	–	–	–	–	9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¹	3,082	–	–	–	–	–	3,082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60,433	446,504	220,484	19,380	10,569	3,612	960,982 –
銀行貸款	7,516	–	–	1,601	2,607	–	11,724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5,769	8,858	8,464	7,660	2,098	1,384	34,233 –
計息負債	276,809	455,362	228,948	28,641	15,274	4,996	1,010,030
計息資產／(負債)淨額	661,836	133,934	179,373	563,928	161,016	114,555	1,814,642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15,320	(30,086)	(7,053)	5,632	10,491	4,055	(1,641)
利率敏感度差距	677,156	103,848	172,320	569,560	171,507	118,610	1,813,001

¹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或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直接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見附註23及24)。於2016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12,139.92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15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不計息 金融工具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121,904	-	-	-	-	-	121,904	66,64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03,262	10,331	10,268	-	-	-	123,861	19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615,829	470,674	425,812	625,251	194,364	122,485	2,454,415	560,987
可供出售證券	602	1,365	810	1,522	-	-	4,299	100,176
持至期滿的證券	177	233	551	5,241	4,072	-	10,274	-
貸款組合	11,426	36	13	27	-	-	11,502	-
計息資產	853,200	482,639	437,454	632,041	198,436	122,485	2,726,255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6,243	-	-	-	-	-	6,243	60,664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¹	4	-	-	-	-	-	4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¹	65	-	-	-	-	-	65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85,864	407,366	189,857	28,511	11,172	5,022	827,792	-
銀行貸款	8,212	-	-	-	-	3,106	11,318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7,031	9,017	6,690	7,564	2,178	983	33,463	-
計息負債	207,419	416,383	196,547	36,075	13,350	9,111	878,885	
計息資產/(負債)淨額	645,781	66,256	240,907	595,966	185,086	113,374	1,847,370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18,675	(30,938)	6,593	(12,507)	11,502	4,800	(1,875)	
利率敏感度差距	664,456	35,318	247,500	583,459	196,588	118,174	1,845,495	

¹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直接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見附註23及24)。於2015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11,143.25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6							不計息 金融工具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142,199	-	-	-	-	-	142,199	64,755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74,338	4,565	809	-	-	-	179,712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606,924	569,897	397,370	587,347	173,163	119,551	2,454,252	588,502
計息資產	923,461	574,462	398,179	587,347	173,163	119,551	2,776,163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	-	-	-	-	56,136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¹	9	-	-	-	-	-	9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¹	3,082	-	-	-	-	-	3,082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60,433	446,504	220,484	19,380	10,569	3,612	960,982	-
計息負債	263,524	446,504	220,484	19,380	10,569	3,612	964,073	
計息資產／(負債)淨額	659,937	127,958	177,695	567,967	162,594	115,939	1,812,090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15,506	(17,755)	(15,506)	5,600	8,555	3,600	-	
利率敏感度差距	675,443	110,203	162,189	573,567	171,149	119,539	1,812,090	

¹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或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直接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見附註23及24)。於2016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12,139.92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5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不計息 金融工具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121,368	-	-	-	-	-	121,368	66,46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98,837	1,891	1,953	-	-	-	102,681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615,829	470,605	425,748	625,251	194,364	122,485	2,454,282	548,338
計息資產	836,034	472,496	427,701	625,251	194,364	122,485	2,678,331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6,243	-	-	-	-	-	6,243	60,664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¹	4	-	-	-	-	-	4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¹	65	-	-	-	-	-	65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85,864	407,366	189,857	28,511	11,172	5,022	827,792	-
計息負債	192,176	407,366	189,857	28,511	11,172	5,022	834,104	
計息資產／(負債)淨額	643,858	65,130	237,844	596,740	183,192	117,463	1,844,227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15,500	(18,253)	-	(11,500)	9,453	4,800	-	
利率敏感度差距	659,358	46,877	237,844	585,240	192,645	122,263	1,844,227	

¹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直接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見附註23及24)。於2015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11,143.25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貨幣風險

集團承擔的貨幣風險總結如下：

	集團			
	2016		2015	
	資產 (港幣十億元)	負債 (港幣十億元)	資產 (港幣十億元)	負債 (港幣十億元)
港元	320.1	2,618.1	258.9	2,503.7
美元	3,115.1	490.8	2,813.9	403.2
	3,435.2	3,108.9	3,072.8	2,906.9
其他 ¹	310.3	18.5	458.5	25.1
總額	3,745.5	3,127.4	3,531.3	2,932.0

	基金			
	2016		2015	
	資產 (港幣十億元)	負債 (港幣十億元)	資產 (港幣十億元)	負債 (港幣十億元)
港元	286.9	2,581.2	222.9	2,475.2
美元	3,050.2	490.4	2,767.6	401.8
	3,337.1	3,071.6	2,990.5	2,877.0
其他 ¹	281.6	0.6	432.4	1.0
總額	3,618.7	3,072.2	3,422.9	2,878.0

¹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歐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

(c) 股價風險

在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大部分股票投資均如附註9所示作為「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匯報。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5.4.4 敏感度分析

基金於12月31日及本年度以95%的置信水平及1個月的投資期限作為基礎計算的風險值如下：

	基金	
	2016	2015
風險值		
於12月31日 ¹	25,727	30,222
本年度		
平均	33,990	33,136
最高	44,479	46,167
最低	25,727	23,906

¹ 有關數額佔2016年12月31日基金中須以風險值方法計量的投資的0.8% (2015年：0.9%)。

35.5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集團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此外，集團亦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按接近公平值的價格將金融資產變現。

35.5.1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債務，以及有能力籌集資金應付特殊需要，集團主要投資於流動性高的金融市場及隨時可出售的金融工具，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同時，集團亦有內部的投資限制，避免投資過度集中於個別債務證券、個別發債體及有密切關係的發債體集團。該等限制是根據證券的性質或期限等不同因素釐定。集團對存放於定期存款及流動性較低的資產亦設有最高比例的限制，並對外幣資產轉為現金的能力設有規定。所有這些限制的目的是要促進資產的流動性，以減低流動性風險。外匯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監察是在綜合基礎上，透過適合的組合分布，以足夠的流動資產來抵銷流動性較低的資產投資的影響。風險管理及監察部負責合規監察事宜，並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任何違規情況，並迅速作出跟進。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5.5.2 流動性風險承擔

主要金融負債、承擔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期限列載如下，有關資料是根據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及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列出。

	集團–2016 剩餘期限						總額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							
負債證明書	405,345	–	–	–	–	–	405,345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1,928	–	–	–	–	–	11,928
銀行體系結餘	259,593	–	–	–	–	–	259,59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56,136	–	–	–	56,136
財政儲備存款	690,068	–	–	–	224,530	–	914,598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162,573	–	19,600	101,140	19,172	–	302,485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60,481	447,074	221,590	20,806	11,101	3,730	964,782
銀行貸款	60	19	243	10,246	3,063	–	13,631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582	7,867	9,953	11,669	2,316	2,084	36,471
其他負債	151,728	4,449	71	104	10,071	–	166,423
貸款承擔、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367,389	–	–	–	–	–	367,389
總額	2,311,747	459,409	307,593	143,965	270,253	5,814	3,498,781
衍生工具現金(流入)/流出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226	(17)	(67)	172	202	50	566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37,341	16,650	22	711	1,154	–	55,878
流入總額	(37,040)	(15,131)	(34)	(713)	(1,022)	–	(53,940)
總額	527	1,502	(79)	170	334	50	2,504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15 剩餘期限						總額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							
負債證明書	357,863	-	-	-	-	-	357,863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1,335	-	-	-	-	-	11,335
銀行體系結餘	391,343	-	-	-	-	-	391,34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6,243	-	60,664	-	-	-	66,907
財政儲備存款	833,548	-	-	-	-	-	833,548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157,556	-	6,050	82,240	35,000	-	280,84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85,863	407,541	190,405	29,893	11,719	5,019	830,440
銀行貸款	77	-	445	9,477	612	3,163	13,774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4,151	4,266	9,279	13,610	2,463	1,615	35,384
其他負債	112,375	404	9	252	135	-	113,175
貸款承擔、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356,060	-	-	7	-	-	356,067
總額	2,416,414	412,211	266,852	135,479	49,929	9,797	3,290,682
衍生工具現金(流入)/流出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淨額基準	249	18	(30)	4	49	21	311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24,623	38,589	13,735	5,097	758	-	82,802
流入總額	(24,230)	(38,109)	(13,701)	(3,741)	(665)	-	(80,446)
總額	642	498	4	1,360	142	21	2,66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6						總額
	1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							
負債證明書	405,345	–	–	–	–	–	405,345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1,928	–	–	–	–	–	11,928
銀行體系結餘	259,593	–	–	–	–	–	259,59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56,136	–	–	–	56,136
財政儲備存款	690,068	–	–	–	224,530	–	914,598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162,573	–	19,600	101,140	19,172	–	302,485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60,481	447,074	221,590	20,806	11,101	3,730	964,782
其他負債	145,423	4,410	66	–	10,071	–	159,970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262,722	–	–	–	–	–	262,722
總額	2,198,133	451,484	297,392	121,946	264,874	3,730	3,337,559
衍生工具現金(流入)/流出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223	(25)	(28)	142	174	23	509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36,769	11,605	–	–	–	–	48,374
流入總額	(36,484)	(11,462)	–	–	–	–	(47,946)
總額	508	118	(28)	142	174	23	93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5						總額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							
負債證明書	357,863	-	-	-	-	-	357,863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1,335	-	-	-	-	-	11,335
銀行體系結餘	391,343	-	-	-	-	-	391,34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6,243	-	60,664	-	-	-	66,907
財政儲備存款	833,548	-	-	-	-	-	833,548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157,556	-	6,050	82,240	35,000	-	280,84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85,863	407,541	190,405	29,893	11,719	5,019	830,440
其他負債	106,669	360	8	-	-	-	107,037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262,968	-	-	7	-	-	262,975
總額	2,313,388	407,901	257,127	112,140	46,719	5,019	3,142,294
衍生工具現金(流入)/流出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淨額基準	248	18	(20)	2	49	21	318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21,687	34,461	11,841	-	-	-	67,989
流入總額	(21,369)	(34,150)	(11,764)	-	-	-	(67,283)
總額	566	329	57	2	49	21	1,024

外匯基金－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5.6 保險風險

集團就：(i)認可機構以香港物業為抵押的按揭貸款提供按揭保險保障；(ii)認可機構向長者批出的安老按揭貸款提供保險保障；(iii)認可機構向資助房屋計劃的業主提供用作補地價的一筆過貸款提供保險保障；(iv)認可機構向香港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非上市企業批出的貸款提供財務擔保保障。集團面對的保險風險為受保事件會否發生的可能性及所引致的不明確索償金額。

根據按揭保險計劃，集團透過按揭證券公司提供按揭保險，就批出貸款時按揭成數為九成或以下的按揭貸款，向認可機構提供最多達物業價值30%的一按信貸虧損保障。集團就相關風險承擔向核准再保險公司購買再保險。於2016年12月31日，風險投保總額為168億港元(2015年：134億港元)，購買再保險後集團保留其中的141億港元(2015年：113億港元)。集團又就認可機構向香港的中小企及非上市企業批出的銀行融資提供最多達有關融資50%至70%的財務擔保保障，以及就認可機構批出以住宅物業為抵押的安老按揭貸款，和就認可機構向資助房屋計劃的業主提供主要用作補地價並以該等物業為抵押的一筆過貸款提供保險保障。於2016年12月31日，風險投保總額為43億港元(2015年：30億港元)。

就運用概率理論來定價及提撥準備的保險合約組合而言，集團在保險合約面對的主要風險為實際索償金額超過保險負債的帳面值。發生這種情況，是因為索償的次數或嚴重程度比估計的高。受保事件的發生與否屬隨機，而索償及賠款的實際次數及金額與運用統計方法得出的估計數字，每年有所不同。

經驗顯示類似的保險合約組合越大，預期結果的相對變化則越小。此外，組合越多樣化，因組合內任何子組合的變動而影響整個組合的可能性亦越低。集團已制定業務策略，以分散所承受的保險風險類別，同時在每個主要類別中亦達到充足數量的風險，以減低預期結果變化的程度。

索償的次數及嚴重程度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最主要的因素是經濟逆轉、本地物業價格下跌及逆按揭借款人死亡率低。經濟逆轉可能會令拖欠還款個案上升，因而影響索償的次數及抵押品的價值。物業價格下跌會令抵押品價值跌至低於有關按揭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增加索償的嚴重程度。逆按揭借款人死亡率低表示更長的年金支付期，貸款金額亦隨著時間過去而越來越高。這會構成物業價值在未來並不足以償還貸款的風險，因而影響索償的次數及金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採用一套審慎的保險承保資格篩選準則以管理這些風險。為確保提撥足夠準備金以應付未來的索償，集團按照審慎的負債估值假設及監管指引內列明的方法計算技術儲備。集團亦向其核准按揭再保險公司購買比例配額再保險及超額虧損再保險，以限制其在按揭保險業務方面的風險量。再保險公司是按照審慎準則挑選，並定期檢討其信用評級。集團就提供予認可機構的財務擔保保障，倚賴貸款機構對借款人進行審慎的信用評估，以減低拖欠風險；有關貸款安排的任何虧損將在平等基礎上由集團與貸款機構按比例分擔，藉以減低道德風險。安老按揭貸款的死亡率假設亦會定期作出檢討，以評估營運時實際和預期結果的較大偏差所導致的風險。

35.7 業務運作風險

業務運作風險是由於內部程序、人事及系統缺失或外在因素而引致損失的風險。集團內業務分部的各方面運作都存在此類風險。

集團的目標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業務運作風險，以避免財務虧損或對集團聲譽造成損害。

管理人員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業務運作風險的監控措施，並由內部高層組成的風險委員會監察。該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兩位副總裁及一位高級助理總裁為委員。風險委員會就管理業務運作所涉及的風險，向管理人員提供方向及指引。

業務運作風險的管理是利用一套正式的風險評估程序。每年進行一次評估，並輔以季度更新。在風險評估過程中，每個分處須對財務及業務運作上發生事故的機會及其潛在影響作出評估，並予以評級。同時，有關分處亦須檢討已識別風險的監控程序及措施。內部審核處亦會審閱分處對相關風險及管控措施的自我評估結果，以確保其一致性和合理性，然後提交予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則負責確保已識別的風險均得到妥善處理。風險評估結果會作為制定年度內部審核計劃的基礎。內部審核處會以個別範疇的風險評級及審核的往績，進行相應周期的審核。內部審核處須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及金管局總裁報告其審核結果，並匯報尚待處理事項的進展，以確保所有相關問題得以妥善解決。

儲備管理部的投資活動及程序亦存在業務運作風險。為加強對業務運作風險的監察，風險管理及監察部就儲備管理部制定正式的業務運作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的主要元素包括識別及監察關鍵風險指標、就儲備管理部的業務運作風險狀況向金管局高級管理層匯報，以及處理業務運作風險事故，並每月向有關高級人員提交業務運作風險報告。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36.1 按經常性基礎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36.1.1 公平值等級制

於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帳面值，按公平值等級制的3個等級分類列載如下：

	集團 – 2016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資產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380,287	604,199	–	984,486
存款證	–	80,190	–	80,190
其他債務證券	1,336,056	65,421	12,755	1,414,232
股票	453,872	85,963	38,613	578,448
	2,170,215	835,773	51,368	3,057,356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	5,336	650	–	5,986
股票	992	–	–	992
投資基金	–	860	124,518	125,378
	6,328	1,510	124,518	132,356
衍生金融工具				
	226	9,037	–	9,263
	2,176,769	846,320	175,886	3,198,975
負債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960,982	–	960,982
衍生金融工具	223	2,635	–	2,858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137	–	137
	223	963,754	–	963,97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15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資產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474,488	483,517	–	958,005
存款證	–	56,357	–	56,357
其他債務證券	1,390,804	56,846	11,281	1,458,931
股票	456,636	49,405	36,068	542,109
	2,321,928	646,125	47,349	3,015,402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	3,690	2,035	–	5,725
股票	913	–	–	913
投資基金	–	–	97,344	97,344
	4,603	2,035	97,344	103,982
衍生金融工具				
	534	5,297	–	5,831
	2,327,065	653,457	144,693	3,125,215
負債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827,792	–	827,792
衍生金融工具	248	3,008	–	3,256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343	–	343
	248	831,143	–	831,39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6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資產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380,287	604,199	–	984,486
存款證	–	80,190	–	80,190
其他債務證券	1,336,056	65,421	–	1,401,477
股票	453,872	85,963	36,766	576,601
	2,170,215	835,773	36,766	3,042,754
衍生金融工具	226	8,792	–	9,018
	2,170,441	844,565	36,766	3,051,772
負債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960,982	–	960,982
衍生金融工具	223	706	–	929
	223	961,688	–	961,911

	基金 – 2015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資產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474,488	483,517	–	958,005
存款證	–	56,357	–	56,357
其他債務證券	1,390,804	56,833	–	1,447,637
股票	456,636	49,405	34,580	540,621
	2,321,928	646,112	34,580	3,002,620
衍生金融工具	534	4,823	–	5,357
	2,322,462	650,935	34,580	3,007,977
負債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827,792	–	827,792
衍生金融工具	248	854	–	1,102
	248	828,646	–	828,894

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終結日確認在報告期間出現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撥。年內沒有金融工具在公平值等級制的第1級及第2級之間轉撥。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第3級資產的公平值是按不可觀察參數估值模式計算，該級別的資產期初及期末變動分析列載如下：

	集團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		可供出售		衍生工具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於1月1日	47,349	37,694	97,344	81,929	–	127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虧損)	2,653	(1,899)	–	–	–	(127)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淨收益／(虧損)	–	–	4,236	(3,811)	–	–
買入	13,807	20,548	33,366	28,708	–	–
出售	(12,707)	(9,445)	(10,428)	(9,482)	–	–
轉入第3級	2,070	1,062	–	–	–	–
自第3級轉出	(1,804)	(611)	–	–	–	–
於12月31日	51,368	47,349	124,518	97,344	–	–
於結算日持有相關的資產並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虧損)	2,779	(1,724)	–	–	–	–

	基金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		可供出售	
	2016	2015	2016	2015
於1月1日	34,580	25,908	–	–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虧損)	1,622	(481)	–	–
買入	9,756	16,397	–	–
出售	(9,458)	(7,695)	–	–
轉入第3級	2,070	1,062	–	–
自第3級轉出	(1,804)	(611)	–	–
於12月31日	36,766	34,580	–	–
於結算日持有相關的資產並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虧損)	1,737	(306)	–	–

年內若干金融工具在第2級及第3級之間轉撥，反映這些工具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的透明度出現變化。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1.2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列入第1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以於結算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為基礎。

由於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列入第2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使用以結算日的市況為基礎的參數，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就有關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所用的具體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包括：

- i) 相若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或經紀報價；
- ii) 衍生金融工具是以包含可觀察市場參數(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匯合約)的模型訂價；以及
- iii) 商業票據及債務證券是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透過現金流折現法訂價。

被列入為第3級的非上市投資基金、若干非上市股票及若干非上市債務證券的投資，都是參照投資經理所提供的估值報告，從而估計公平值。就此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提供一系列主要不可觀察參數並不可行。

由集團估值並列入第3級的若干非上市股票，其公平值是以可作比較公司估值模型得出，透過計算有關公司的盈利、可作比較上市公司的盈利倍數及有關流動性不足的扣減因數的積數，而得出該項投資的估值。這個估值方法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參數包括相若公司的盈利倍數及流動性因素扣減率：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量化數額	
	2016	2015
相若公司的盈利倍數	5.6–13.2	5.1–13.8
流動性因素扣減率	20%	20%

如有關投資的價格增加／減少10%，集團的年度盈餘便會增加／減少51.37億港元(2015年：47.35億港元)，其他全面收益亦會增加／減少124.52億港元(2015年：97.34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2 按經常性基礎並非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

持至期滿的證券及並非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列載如下：

	附註	集團 – 2016			總額
		帳面值	第1級	第2級	
金融資產					
持至期滿的證券	12	9,932	9,829	300	10,129
金融負債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7	34,096	–	34,169	34,169

	附註	集團 – 2015			總額
		帳面值	第1級	第2級	
金融資產					
持至期滿的證券	12	10,274	10,206	300	10,506
金融負債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7	33,120	–	33,335	33,335

由於在交投活躍的市場沒有報價，列入第2級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是使用以結算日的市況為基礎的參數，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就有關債務證券估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包括就持至期滿的證券，使用具有相若信用、期限及收益特點的證券的市場報價；而就其他已發行債券，則使用現金流折現模型，並以適用於剩餘到期期限的當前收益率曲線為基礎。

在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集團及基金的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值或與公平值相差不大的金額列帳。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7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及新準則，其中包括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沒有提前在本財務報表中被採納的修訂及新準則。集團正就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集團預期採納下述與集團相關的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會對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保留並簡化混合計量模型，以及確立計量金融資產的 3 個主要分類：(1)攤銷成本值；(2)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值；以及(3)計入損益的公允值。分類基準視乎實體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而定。股票證券投資須以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但於初始作出投資時，可選擇把公允值變動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有關選擇不可撤回，而該等變動亦不可轉入收支帳目內。就金融負債而言，分類及計量方面並沒有改變，但有關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的轉變而引致公允值的任何變動應在其他全面收益帳予以確認。集團預期該等新規定不會對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但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金融資產(附註 10)將須視乎集團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用的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型，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值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租賃、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集團現正修訂其減值虧損評估方法，以量化其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放寬對對沖有效性的要求，取代明確界定對沖效益測試，轉為採用較多以原則為本的方法。該準則要求對沖項目和對沖工具須有經濟關係，而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實際用於風險管理時所用的相同，相關的文件記錄仍是需要的，但有別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需的文件。集團預期現有的對沖關係符合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下的持續對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亦增加披露要求及改變呈報方式。預期會因此而改變集團就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及範圍，尤其在採納新準則的年度內。

外匯基金－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新準則由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並可提前採納。集團計劃在有關準則於2018年生效時予以採納，而不會重新列示比較資料，同時正收集數據以量化採納有關準則造成的潛在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載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租賃的原則，取代有關租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引入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期限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反映其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的使用權資產及反映其支付租金的義務的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最初按現值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的租金，以及如承租人可合理地確定會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於延長租賃期間支付的租金。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集團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物業的租賃的承租人的會計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會引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以及影響在租賃期內於收支帳目內確認支出的時間。正如附註32(i)所披露，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物業經營租賃，未來應支付的最低租金支出總額於2016年12月31日為2.82億港元。集團尚未評估有關準則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新準則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全面應用。集團在現階段不擬在其生效日期前採納有關準則。

38 財務報表的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4月7日經財政司司長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通過。

附錄及附表

- 239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 244 表 A 主要經濟指標
- 246 表 B 銀行業的表現比率
- 248 表 C 認可機構：按註冊地區及母公司類別列出
- 249 表 D 認可機構：按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 250 表 E 世界最大 500 間銀行在香港設行的情況
- 252 表 F 資產負債表：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
- 254 表 G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按認可機構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 255 表 H 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的資金流向
- 256 表 I 客戶貸款及存款：按認可機構類別列出
- 257 表 J 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按行業類別列出
- 258 表 K 客戶存款
- 259 表 L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按地理區域劃分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於2016年12月31日

持牌銀行

本港註冊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境外註冊

ABN AMRO Bank N.V.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rclays Bank PLC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llahabad Bank	金融銀行有限公司	Chugoku Bank, Ltd. (The)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CIMB Bank Berhad
Axis Bank Limited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花旗銀行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瑞意銀行	Commerzbank AG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CA Indosuez (Switzerland) SA (前稱 Crédit Agricole (Suisse) SA)	澳洲聯邦銀行
BANCO SANTANDER, S.A.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Coöperatieve Rabobank U.A. (前稱 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nbank B.A.)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CANARA BANK	Coutts & Co AG 又稱：
Bank J. Safra Sarasin AG	國泰銀行	Coutts & Co SA
又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outts & Co Ltd
Banque J. Safra Sarasin SA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Banca J. Safra Sarasin SA	Chiba Bank, Ltd. (The)	CRE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 [#]
Bank J. Safra Sarasin Ltd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AG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BS BANK LTD.
Bank of Baroda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India		華美銀行
Bank of Montreal		Edmond de Rothschild (Suisse) S.A.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The)		

*於2016年新增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於2016年12月31日(續)

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ERSTE GROUP BANK AG	MELLI BANK PLC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izuho Bank, Ltd.	Toronto-Dominion Bank
Hachijuni Bank, Ltd. (The)	澳大利亞國民銀行	UBS AG
HDFC BANK LIMITED	NATIONAL BANK OF ABU DHABI	UCO Bank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裕信(德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NATIXIS	UNION BANCAIRE PRIVÉE, UBP SA [#]
HSBC Bank plc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又稱 UNITED PRIVATE BANK, UBP LTD
美國滙豐銀行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Union Bank of India
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	Pictet & Cie (Europe) S.A.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Portigon AG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ICBC STANDARD BANK PLC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ICICI BANK LIMITED	Punjab National Bank	友利銀行
Indian Overseas Bank	加拿大皇家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 (The)	於 2016 年撤銷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WEALTH MANAGEMENT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安勤私人銀行有限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aiffeisen Bank International AG
ING Bank N.V.	Shiga Bank, Ltd. (The)	SOCIETE GENERALE BANK & TRUST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hinhan Bank	
Iyo Bank, Ltd. (The)	靜岡銀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比利時聯合銀行	法國興業銀行	
KEB Hana Bank	渣打銀行	
Kookmin Bank [#]	State Bank of India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LGT Bank AG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又稱：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	
LGT Bank Ltd.	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publ)	
LGT Bank SA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alayan Banking Berhad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ashreq Bank – Public Shareholding Company		
又稱 Mashreqbank psc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於2016年12月31日 (續)

有限制牌照銀行

本港註冊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SCOTIABANK (HONG KONG) LIMITED
Banc of America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法國興業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有限公司	產銀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UBAF (Hong Kong) Limited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國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前稱 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Nippon Wealth Limited	於 2016 年撤銷
恒比銀行蘇黎世(香港)有限公司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加皇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註冊

大城銀行	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he)	
EUROCLEAR BANK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Thanakharn Kasikorn Thai Chamkat (Mahachon)	於 2016 年撤銷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又稱 KASIKORN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MORGAN STANLEY (SWITZERLAND) AG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於2016年12月31日(續)

接受存款公司

本港註冊

交通財務有限公司	群馬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越南財務有限公司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Habib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友利投資金融有限公司
周氏兄弟財務有限公司	恒基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創興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華人財務有限公司	
Commonwealth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換銀韓亞環球財務有限公司	於2016年撤銷
協聯財務有限公司	KEXIM ASIA LIMITED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新韓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境外註冊

無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於2016年12月31日 (續)

本地代表辦事處

AS Expobank	Investec Bank Limited	Shinkin Central Bank
Ashikaga Bank, Ltd. (The)	JAPAN POST BANK CO., LTD.	Shoko Chukin Bank, Ltd. (The)
Banco Popolare-Societa' Cooperativa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Valley Bank
智定銀行	Juroku Bank, Ltd. (The)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The)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Korea Development Bank (The)	Swissquote Bank SA 又稱： Swissquote Bank AG Swissquote Bank Inc. Swissquote Bank Ltd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anulife Bank of Canada	Union Bank of Taiwan
Bank of Fukuoka, Ltd. (The)	Metropolitan Bank and Trust Company	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p.A.
Bank of Kyoto, Ltd. (The)	Nanto Bank, Ltd. (The)	VP Bank Ltd 又稱： VP Bank AG VP Bank SA
Bank of Yokohama, Ltd. (The)	National Bank of Canada	Yamaguchi Bank, Ltd. (The)
Banque Cantonale de Genève	Nishi-Nippon City Bank, Ltd. (The)	Yamanashi Chuo Bank, Ltd.
Banque Transatlantique S.A.	Norinchukin Bank (The)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AIXABANK S.A.*	Ogaki Kyoritsu Bank, Ltd. (The)	
Central Bank of India	Oita Bank, Ltd. (The)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P.T. Bank Central Asia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P.T. Bank Rakyat Indonesia (Persero)	
明訊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orporation Bank	Resona Bank, Limited	
Doha Bank Q.S.C.	Rothschild Bank AG	
Dukascopy Bank SA	Schroder & Co Bank AG 又稱： Schroder & Co Banque SA	
中國進出口銀行*	Schroder & Co Banca SA	Banca Popolare dell'Emilia Romagna Soc. Coop. a r.l.
FIRST GULF BANK	Schroder & Co Bank Ltd	Banca Popolare di Ancona Societa' per azioni
Habib Bank A.G. Zurich	Schroder & Co Banco SA	Banca Popolare di Bergamo S.p.A.
德國北方銀行有限公司		Banca Popolare di Sondrio Soc. Coop. a r.l.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A POPOLARE DI VICENZA SOCIETA' PER AZIONI (前稱 BANCA POPOLARE DI VICENZA -Società cooperativa per azioni)
		Banca Regionale Europea S.p.A.
		Banco di Brescia S.p.A.
		BANQUE DEGROOF PETERCAM LUXEMBOURG S.A. (前稱 BANQUE DEGROOF LUXEMBOURG S.A.)
		Cre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
		Fiduciary Trust Company International
		Veneto Banca S.c.a.r.l.

表A 主要經濟指標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I. 本地生產總值					
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	1.7	3.1	2.8	2.4	1.9^(a)
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	5.3	5.0	5.7	6.1	3.8^(a)
本地生產總值主要開支組成部分的實質增長(%)					
- 私人消費開支	4.1	4.6	3.3	4.8	1.6^(a)
- 政府消費開支	3.6	2.7	3.1	3.5	3.3^(a)
-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6.8	2.6	(0.1)	(3.2)	(0.5)^(a)
其中					
- 樓宇及建造	7.2	(4.3)	9.3	2.2	3.6^(a)
- 機器、設備及電腦軟件	10.2	11.3	(8.7)	(7.7)	(4.6)^(a)
- 出口 ^(b)	3.2	7.8	1.0	(1.4)	0.9^(a)
- 進口 ^(b)	4.2	8.3	1.0	(1.8)	1.2^(a)
按當時市價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十億美元)	262.6	275.7	291.5	309.4	320.7^(a)
按當時市價計算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美元)	36,731	38,404	40,316	42,434	43,709^(a)
II. 對外貿易(十億港元)^(b)					
貨品貿易 ^(c)					
- 貨品出口	3,633.0	3,926.1	3,986.8	3,889.2	3,900.2^(a)
- 貨品進口	3,779.7	4,142.7	4,237.7	4,066.5	4,036.2^(a)
- 貨品貿易差額	(146.7)	(216.6)	(250.9)	(177.3)	(136.0)^(a)
服務貿易					
- 服務輸出	764.0	812.6	829.1	808.9	764.0^(a)
- 服務輸入	594.3	583.2	573.5	574.3	578.0^(a)
- 服務貿易差額	169.8	229.4	255.6	234.6	186.1^(a)
III. 財政開支及收入					
(百萬港元，財政年度)					
政府開支總額 ^(d)	377,324	433,543	405,871	435,633	466,686^(a)
政府收入總額	442,150	455,346	478,668	450,007	559,521^(a)
綜合盈餘／赤字	64,825	21,803	72,797	14,374	92,835^(a)
截至財政年度結束的儲備結餘 ^(e)	733,914	755,717	828,514	842,888	935,723^(a)
IV. 價格(年度增減，%)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3.6	5.1	5.6	4.0	2.8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4.1	4.3	4.4	3.0	2.4
貿易單位價格指數					
- 本地產品出口	2.4	2.5	0.2	(3.0)	(1.4)
- 轉口	3.4	1.3	2.0	0.1	(1.7)
- 進口	3.3	0.9	1.9	(0.4)	(1.7)
樓宇價格指數					
- 住宅樓宇	13.3	17.5	6.0	15.5	(3.6)^(a)
- 寫字樓	12.3	22.5	3.2	6.1	(5.1)^(a)
- 舩位	28.5	20.5	2.8	7.4	(5.9)^(a)
- 分層工廠大廈	27.2	33.8	1.9	8.4	(4.4)^(a)

表A 主要經濟指標 (續)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V. 勞工					
勞動人口(年度增減, %)	2.1	1.9	0.4	0.8	0.4
就業人口(年度增減, %)	2.3	1.8	0.5	0.8	0.4
失業率(年度平均, %)	3.3	3.4	3.3	3.3	3.4
就業不足率(年度平均, %)	1.5	1.5	1.5	1.4	1.4
就業人數(以千計)	3,658	3,724	3,744	3,774	3,787
VI. 貨幣供應量(十億港元)					
港元貨幣供應量					
– M1	920.9	1,000.3	1,116.7	1,253.4	1,428.8
– M2 ^(f)	4,537.4	4,795.1	5,225.8	5,765.5	6,280.2
– M3 ^(f)	4,545.6	4,806.0	5,236.2	5,778.8	6,292.6
貨幣供應量總計					
– M1	1,377.4	1,510.9	1,708.7	1,971.1	2,214.0
– M2	8,950.0	10,056.4	11,011.4	11,618.4	12,508.0
– M3	8,970.4	10,085.2	11,048.9	11,655.0	12,551.2
VII. 利率(期末, %)					
三個月銀行同業拆息 ^(g)	0.40	0.38	0.38	0.39	1.02
儲蓄存款	0.01	0.01	0.01	0.01	0.01
一個月定期存款	0.01	0.01	0.01	0.01	0.01
最優惠貸款利率	5.00	5.00	5.00	5.00	5.00
銀行綜合利率	0.32	0.39	0.39	0.26	0.31
VIII. 匯率(期末)					
港元／美元	7.751	7.754	7.756	7.751	7.754
貿易總值加權港匯指數 (2010年1月=100)	94.2	94.8	99.0	104.9	108.8
IX. 外匯儲備資產(十億美元)^(h)	317.4	311.2	328.5	358.8	386.3
X. 股票市場(期末數字)					
恒生指數	22,657	23,306	23,605	21,914	22,001
平均市盈率	10.5	11.2	10.9	9.9	10.5
市值(十億港元)	21,871.7	23,908.8	24,892.4	24,425.6	24,450.4

- (a) 僅為初步估計數字。
- (b) 根據所有權轉移原則記錄外地加工貨品及轉手商貿活動。
- (c) 包括非貨幣黃金。
- (d) 包括償還在2004年7月發行的債券及票據。
- (e) 包括外匯基金投資虧損撥備的變動。
- (f) 經調整以包括外幣掉期存款。
- (g) 指三個月港元利息結算率。
- (h) 不包括未平倉遠期合約，但包括黃金。

表B 銀行業的表現比率^(a)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所有認可機構				
資產質素^(b)					
佔信貸總額的比率 ^(c)					
未動用準備金／減值準備總額	0.39	0.35	0.38	0.44	0.49
特定分類 ^(d) 信貸：					
- 總額	0.40	0.36	0.38	0.49	0.58
- 已扣除特殊準備金／個別減值準備	0.24	0.22	0.23	0.31	0.34
- 已扣除所有準備金／減值準備	0.01	0.00	0.00	0.05	0.09
佔貸款總額的比率 ^(e)					
未動用準備金／減值準備總額	0.60	0.55	0.55	0.66	0.76
特定分類 ^(d) 貸款：					
- 總額	0.58	0.54	0.52	0.73	0.85
- 已扣除特殊準備金／個別減值準備	0.35	0.35	0.32	0.46	0.50
- 已扣除所有準備金／減值準備	(0.02)	(0.01)	(0.03)	0.07	0.10
逾期3個月以上的貸款及經重組貸款 ^(e)	0.42	0.36	0.34	0.47	0.67
盈利能力					
資產回報(經營溢利)	0.84	1.03	0.97	0.88	0.82
資產回報(除稅後溢利)	0.74	1.05	0.81	0.83	1.01
淨息差	1.08	1.12	1.14	1.07	1.04
成本與收入比率	54.8	49.1	48.9	50.3	50.2
貸款減值撥備與總資產比率	0.08	0.06	0.06	0.09	0.10
流動資金					
貸存比率(所有貨幣)	67.1	70.3	72.2	70.1	68.4
貸存比率 ^(f) (港元)	79.8	82.1	83.3	78.2	77.1

資產質素

住宅按揭貸款拖欠比率

信用卡應收帳款

 - 拖欠比率

 - 撇帳比率

盈利能力

經營溢利與股東資金比率

除稅後溢利與股東資金比率

資本充足狀況

股本與資產比率^(b)

資本充足狀況^(g)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一級資本比率

總資本比率

(a)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載數字僅反映香港業務狀況。

(b) 所載數字反映香港業務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境外分行的狀況。

(c) 「信貸」包括貸款及墊款、所持的承兌匯票及票據、其他機構發行的投資債券、應計利息，以及對非銀行的承諾及或有負債，或代表它們作出的承諾及承擔的或有負債。

(d) 在金管局貸款分類制度中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信貸或貸款。

(e) 由2015年起，數字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境外主要附屬公司。

(f) 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g) 比率按綜合基準計算。由2013年1月1日起，本地註冊認可機構適用經修訂資本充足框架(《巴塞爾協定三》)。因此，由2013年起的資本充足比率不能與2012年或以前的資本充足比率直接比較。

零售銀行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0.25	0.22	0.24	0.28	0.29
0.34	0.31	0.33	0.43	0.45
0.23	0.22	0.23	0.30	0.31
0.09	0.08	0.09	0.15	0.17
0.39	0.35	0.35	0.46	0.51
0.48	0.48	0.46	0.69	0.72
0.32	0.34	0.32	0.49	0.48
0.09	0.12	0.12	0.23	0.21
0.39	0.33	0.29	0.45	0.53
1.18	1.30	1.19	1.05	1.10
1.06	1.39	0.99	1.04	1.44
1.36	1.40	1.40	1.32	1.32
45.8	42.4	43.4	45.3	43.0
0.04	0.04	0.05	0.09	0.07
54.8	56.2	57.5	56.5	57.0
72.3	74.8	74.6	71.5	71.2
受訪機構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0.02	0.02	0.03	0.03	0.03
0.20	0.20	0.20	0.25	0.24
1.70	1.84	1.83	1.82	1.92
本地註冊持牌銀行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15.0	14.1	13.1	11.4	10.9
13.5	15.3	11.1	11.4	14.7
8.5	8.5	8.8	9.3	9.6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不適用	13.2	13.7	14.6	15.4
13.3	13.3	13.9	15.3	16.4
15.7	15.9	16.8	18.3	19.2

表C 認可機構：按註冊地區及母公司類別列出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持牌銀行					
(i) 在本港註冊	22	21	21	22	22
(ii) 在境外註冊	133	135	138	135	134
總計	155	156	159	157	156
有限制牌照銀行					
(i) 持牌銀行的附屬機構					
(a) 在本港註冊	1	1	1	1	1
(b) 在境外註冊	6	6	6	6	5
(ii) 並非在本港獲發牌的境外銀行的附屬機構或分行	12	12	11	11	10
(iii) 與銀行有關連的	1	1	1	3	3
(iv) 其他	1	1	2	3	3
總計	21	21	21	24	22
接受存款公司					
(i) 持牌銀行的附屬機構					
(a) 在本港註冊	6	6	6	4	4
(b) 在境外註冊	3	3	3	3	3
(ii) 並非在本港獲發牌的境外銀行的附屬機構	7	7	6	6	6
(iii) 與銀行有關連的	2	2	2	0	0
(iv) 其他	6	6	6	5	4
總計	24	24	23	18	17
所有認可機構	200	201	203	199	195
本港代表辦事處	60	62	63	64	54

表D 認可機構：按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地區／經濟體系	持牌銀行					有限制牌照銀行					接受存款公司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亞太區															
香港	9	9	7	7	7	—	—	—	—	—	7	7	4	3	2
澳洲	5	5	5	5	5	—	—	—	—	—	—	—	—	—	—
中國內地	17	17	19	21	21	2	2	2	2	2	2	2	3	3	3
印度	12	12	12	12	12	—	—	—	—	—	1	1	1	1	1
印尼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日本	10	11	11	11	11	1	1	1	2	2	2	2	1	1	1
馬來西亞	3	4	4	4	4	—	—	—	—	—	1	1	1	1	1
巴基斯坦	1	1	1	1	1	—	—	—	1	1	2	2	2	1	1
菲律賓	2	2	2	2	2	1	1	1	1	1	2	2	2	2	2
新加坡	5	5	6	6	6	—	—	—	—	—	—	—	2	—	—
韓國	5	5	5	4	5	2	2	2	2	2	4	4	4	4	4
台灣	19	19	19	19	20	—	—	—	—	—	1	1	1	1	1
泰國	1	1	1	1	1	3	3	3	3	3	—	—	—	—	—
越南	—	—	—	—	—	—	—	—	—	—	1	1	1	1	1
小計	90	92	93	94	96	10	10	10	12	12	23	23	22	18	17
歐洲															
奧地利	2	2	2	2	1	—	—	—	—	—	—	—	—	—	—
比利時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法國	9	9	9	8	7	2	2	2	2	2	—	—	—	—	—
德國	4	4	4	4	4	—	—	—	—	—	—	—	—	—	—
意大利	4	4	4	3	3	—	—	—	—	—	—	—	—	—	—
列支敦士登	1	1	1	1	1	—	—	—	—	—	—	—	—	—	—
荷蘭	3	3	3	3	3	—	—	—	—	—	—	—	—	—	—
西班牙	2	2	2	2	2	—	—	—	—	—	—	—	—	—	—
瑞典	2	2	2	2	2	—	—	—	—	—	—	—	—	—	—
瑞士	6	6	6	6	8	—	—	—	—	—	—	—	—	—	—
英國	11	11	11	10	10	—	—	—	—	—	1	1	1	—	—
小計	45	45	45	42	42	3	3	3	3	3	1	1	1	0	0
中東															
伊朗	1	1	1	1	1	—	—	—	—	—	—	—	—	—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	2	3	3	2	1	1	—	—	—	—	—	—	—	—
小計	3	3	4	4	3	1	1	0							
北美洲															
加拿大	5	5	5	5	5	3	3	3	3	2	—	—	—	—	—
美國	9	9	10	10	9	4	4	5	6	5	—	—	—	—	—
小計	14	14	15	15	14	7	7	8	9	7	0	0	0	0	0
巴西	1	1	1	2	1	—	—	—	—	—	—	—	—	—	—
南非	2	1	1	—	—	—	—	—	—	—	—	—	—	—	—
總計	155	156	159	157	156	21	21	21	24	22	24	24	23	18	17

表E 世界最大500間銀行在香港設行的情況

2016年12月31日	境外銀行數目 ^(b)					持牌銀行 ^(c)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世界排名^(a)										
1 – 20	20	20	20	20	20	39	40	39	39	36
21 – 50	26	26	25	26	27	23	24	24	25	27
51 – 100	24	24	26	28	28	22	23	25	23	21
101 – 200	40	43	38	34	32	25	24	23	22	22
201 – 500	48	47	52	57	56	25	26	28	30	32
小計	158	160	161	165	163	134	137	139	139	138
其他	42	45	47	41	31	21	19	20	18	18
總計	200	205	208	206	194	155	156	159	157	156

(a) 世界最大500間銀行／銀行集團的排名是按照其總資產值定出，數字乃摘錄自2016年7月出版的《銀行家》(The Banker)雜誌。

(b) 由於部分境外銀行在本港以多種形式設行，因此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接受存款公司，以及本港代表辦事處的總數較在本港設行的境外銀行數目為多。

(c) 包括境外銀行的分行及其附屬公司。

表E 世界最大500間銀行在香港設行的情況

有限制牌照銀行 ^(c)					接受存款公司 ^(c)					本地代表辦事處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6	5	5	5	6	—	—	—	—	—	2	—	—	—	—
3	3	4	5	4	2	2	2	1	2	5	4	3	3	2
1	2	2	2	3	3	3	4	3	3	3	4	5	7	8
—	3	3	2	—	3	2	1	1	1	21	22	18	15	10
5	4	3	3	3	3	3	4	4	4	17	16	19	22	19
15	17	17	17	16	11	10	11	9	10	48	46	45	47	39
6	4	4	7	6	13	14	12	9	7	12	16	18	17	15
21	21	21	24	22	24	24	23	18	17	60	62	63	64	54

表F 資產負債表：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

所有認可機構

(十億港元計)	2012			2013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3,333	2,234	5,567	3,606	2,851	6,457
– 香港 ^(a)	2,934	1,046	3,980	3,119	1,410	4,529
– 境外 ^(b)	399	1,188	1,587	487	1,441	1,928
銀行同業貸款	390	3,999	4,389	424	4,372	4,795
– 香港	234	424	658	255	528	783
– 境外	157	3,575	3,731	169	3,843	4,012
可轉讓存款證	133	159	291	134	173	306
可轉讓債務票據(可轉讓存款證除外)	822	2,117	2,939	912	2,676	3,588
其他資產	775	897	1,672	726	1,069	1,795
資產總額	5,453	9,406	14,859	5,801	11,141	16,941
負債						
客戶存款 ^(c)	4,176	4,120	8,296	4,391	4,789	9,180
銀行同業借款	576	3,393	3,969	612	4,103	4,715
– 香港	236	434	670	310	602	912
– 境外	340	2,959	3,299	302	3,502	3,803
可轉讓存款證	210	426	636	222	616	838
其他負債	1,033	924	1,957	1,133	1,075	2,208
負債總額	5,996	8,863	14,859	6,357	10,584	16,941

零售銀行

(十億港元計)	2012			2013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2,724	906	3,630	2,966	1,195	4,161
– 香港 ^(a)	2,477	519	2,996	2,664	750	3,414
– 境外 ^(b)	248	386	634	302	445	747
銀行同業貸款	200	1,449	1,648	207	1,764	1,972
– 香港	152	186	337	148	174	322
– 境外	48	1,263	1,311	59	1,590	1,649
可轉讓存款證	90	90	180	101	112	213
可轉讓債務票據(可轉讓存款證除外)	618	1,509	2,127	709	1,791	2,500
其他資產	589	600	1,189	580	722	1,302
資產總額	4,220	4,554	8,774	4,563	5,584	10,148
負債						
客戶存款 ^(c)	3,768	2,854	6,622	3,967	3,432	7,398
銀行同業借款	183	475	658	238	768	1,006
– 香港	59	181	240	133	364	497
– 境外	123	294	417	105	404	510
可轉讓存款證	45	123	168	57	175	232
其他負債	825	501	1,326	915	596	1,511
負債總額	4,820	3,954	8,774	5,177	4,971	10,148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c)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2014			2015			2016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4,000	3,276	7,276	4,153	3,382	7,535	4,479	3,544	8,023
3,462	1,596	5,058	3,650	1,604	5,254	3,988	1,652	5,640
538	1,680	2,218	503	1,778	2,281	491	1,893	2,383
431	4,948	5,379	561	4,577	5,138	720	4,515	5,235
254	598	852	362	672	1,034	401	674	1,076
176	4,351	4,527	199	3,905	4,104	318	3,841	4,159
123	144	267	152	269	422	209	355	564
884	2,620	3,505	962	2,722	3,684	1,160	2,906	4,067
850	1,165	2,015	1,053	1,349	2,403	1,049	1,716	2,765
6,288	12,154	18,442	6,881	12,300	19,181	7,617	13,037	20,654
4,800	5,273	10,073	5,312	5,437	10,750	5,809	5,918	11,727
694	4,293	4,986	805	4,011	4,816	886	3,846	4,732
328	688	1,016	455	743	1,198	531	742	1,274
365	3,605	3,971	351	3,267	3,618	355	3,104	3,459
213	631	845	240	592	832	265	525	790
1,205	1,333	2,537	1,322	1,461	2,783	1,565	1,840	3,405
6,912	11,530	18,442	7,680	11,501	19,181	8,525	12,129	20,654
2014			2015			2016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3,264	1,397	4,660	3,376	1,432	4,808	3,611	1,601	5,212
2,939	830	3,768	3,091	817	3,908	3,340	907	4,247
325	567	892	285	616	900	271	694	965
236	2,099	2,335	303	1,643	1,946	372	1,685	2,056
156	257	413	227	260	488	264	357	621
80	1,843	1,923	75	1,383	1,458	108	1,328	1,436
96	80	177	113	127	240	153	124	277
677	1,722	2,398	772	1,985	2,757	931	2,047	2,978
671	814	1,485	781	935	1,716	772	1,217	1,989
4,944	6,112	11,055	5,344	6,123	11,467	5,838	6,674	12,512
4,374	3,734	8,108	4,719	3,787	8,506	5,073	4,072	9,145
294	698	992	329	586	915	364	539	903
150	350	500	200	281	481	249	244	493
144	347	491	130	304	434	115	296	411
64	176	239	62	123	185	50	85	136
956	760	1,716	1,058	803	1,861	1,236	1,092	2,328
5,688	5,367	11,055	6,169	5,298	11,467	6,723	5,788	12,512

表G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按認可機構實益擁有權
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十億港元計)		中國 內地	日本	美國	歐洲	其他	總額
資產總額	2015	6,431	1,341	1,017	2,736	7,656	19,181
	2016	7,260	1,311	1,079	2,679	8,325	20,654
客戶存款	2015	3,620	301	488	1,402	4,938	10,750
	2016	3,929	436	524	1,477	5,361	11,727
客戶貸款	2015	2,730	504	238	1,024	3,039	7,535
	2016	3,132	526	230	1,030	3,105	8,023
在香港使用的 客戶貸款^(a)	2015	1,802	306	191	644	2,311	5,254
	2016	2,082	327	188	637	2,406	5,640
在境外使用的 客戶貸款^(b)	2015	927	199	47	380	728	2,281
	2016	1,051	199	42	393	699	2,383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H 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的資金流向

所有認可機構

增／(減) (十億港元計)	2015			2016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152	106	258	327	162	489
- 香港 ^(a)	188	8	196	339	47	386
- 境外 ^(b)	(35)	98	62	(12)	115	103
銀行同業貸款	130	(371)	(241)	159	(62)	97
- 香港	108	74	182	39	2	42
- 境外	22	(445)	(423)	120	(64)	55
所有其他資產	311	411	722	251	637	888
資產總額	593	146	740	736	737	1,473
負債						
客戶存款 ^(c)	512	165	677	497	481	977
銀行同業借款	111	(282)	(171)	81	(165)	(83)
- 香港	126	56	182	77	(1)	76
- 境外	(15)	(338)	(353)	5	(164)	(159)
所有其他負債	144	89	234	267	312	579
負債總額	768	(28)	740	845	628	1,473
銀行同業借款／(貸款)淨額	(19)	89	70	(77)	(103)	(180)
客戶貸款／(借款)淨額	(360)	(58)	(418)	(170)	(318)	(489)

零售銀行

增／(減) (十億港元計)	2015			2016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112	36	148	235	169	404
- 香港 ^(a)	153	(13)	139	249	90	339
- 境外 ^(b)	(41)	49	8	(14)	79	64
銀行同業貸款	67	(456)	(389)	69	41	110
- 香港	72	3	75	36	97	133
- 境外	(5)	(459)	(464)	33	(56)	(23)
所有其他資產	222	432	654	190	341	531
資產總額	401	11	412	494	551	1,045
負債						
客戶存款 ^(c)	345	53	398	354	285	639
銀行同業借款	36	(112)	(76)	34	(46)	(12)
- 香港	50	(69)	(19)	49	(38)	11
- 境外	(14)	(43)	(58)	(14)	(9)	(23)
所有其他負債	100	(10)	91	166	252	418
負債總額	481	(69)	412	555	490	1,045
銀行同業借款／(貸款)淨額	(31)	344	313	(35)	(88)	(122)
客戶貸款／(借款)淨額	(233)	(17)	(250)	(119)	(116)	(235)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c)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I 客戶貸款及存款：按認可機構類別列出

(十億港元計)	客戶貸款				客戶存款 ^(a)			
	港元	外幣	總額	%	港元	外幣	總額	%
2012								
持牌銀行	3,290	2,213	5,504	99	4,168	4,108	8,276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20	16	35	1	3	10	13	-
接受存款公司	23	5	27	-	5	2	7	-
總額	3,333	2,234	5,567	100	4,176	4,120	8,296	100
2013								
持牌銀行	3,561	2,823	6,384	99	4,380	4,772	9,152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21	22	43	1	5	16	21	-
接受存款公司	24	5	29	-	6	2	7	-
總額	3,606	2,851	6,457	100	4,391	4,789	9,180	100
2014								
持牌銀行	3,954	3,241	7,195	99	4,790	5,249	10,039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22	29	51	1	5	22	27	-
接受存款公司	24	6	31	-	5	2	7	-
總額	4,000	3,276	7,276	100	4,800	5,273	10,073	100
2015								
持牌銀行	4,118	3,342	7,460	99	5,299	5,420	10,720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23	34	57	1	8	17	25	-
接受存款公司	12	6	18	-	5	1	6	-
總額	4,153	3,382	7,535	100	5,312	5,437	10,750	100
2016								
持牌銀行	4,447	3,507	7,954	99	5,797	5,893	11,689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20	33	52	1	7	25	32	-
接受存款公司	12	5	17	-	5	1	6	-
總額	4,479	3,544	8,023	100	5,809	5,918	11,727	100

(a)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符號代表數字低於0.5。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J 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按行業類別列出

所有認可機構

行業類別 (十億港元計)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港元	%								
本港的有形貿易	383	10	550	12	543	11	454	9	455	8
製造業	184	5	216	5	266	5	244	5	247	4
運輸及運輸設備	216	5	247	5	261	5	275	5	295	5
建造及物業發展與投資	928	23	994	22	1,060	21	1,139	22	1,261	22
批發及零售業	351	9	418	9	473	9	444	8	413	7
與財務及金融有關公司 (認可機構除外)	273	7	327	7	388	8	453	9	546	10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42	1	42	1	42	1	41	1	43	1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873	22	909	20	988	20	1,078	21	1,122	20
- 其他用途	333	8	390	9	450	9	490	9	519	9
其他	397	10	437	10	588	12	637	12	741	13
總額^(a)	3,980	100	4,529	100	5,058	100	5,254	100	5,640	100

零售銀行

行業類別 (十億港元計)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港元	%								
本港的有形貿易	257	9	349	10	316	8	294	8	312	7
製造業	121	4	139	4	163	4	160	4	171	4
運輸及運輸設備	129	4	156	5	176	5	185	5	192	5
建造及物業發展與投資	734	24	786	23	829	22	856	22	949	22
批發及零售業	222	7	266	8	310	8	262	7	255	6
與財務及金融有關公司 (認可機構除外)	118	4	169	5	203	5	224	6	284	7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42	1	42	1	42	1	41	1	43	1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860	29	896	26	976	26	1,070	27	1,115	26
- 其他用途	270	9	320	9	362	10	398	10	430	10
其他	243	8	291	9	393	10	417	11	498	12
總額^(a)	2,996	100	3,414	100	3,768	100	3,908	100	4,247	100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K 客戶存款

(十億港元計)	所有認可機構				零售銀行			
	活期	儲蓄	定期	總額	活期	儲蓄	定期	總額
港元 ^(a)								
2012	639	2,011	1,526	4,176	577	1,982	1,209	3,768
2013	686	2,077	1,628	4,391	610	2,048	1,309	3,967
2014	787	2,242	1,772	4,800	700	2,206	1,468	4,374
2015	904	2,490	1,918	5,312	803	2,436	1,480	4,719
2016	1,038	2,715	2,055	5,809	925	2,669	1,479	5,073
外幣								
2012	456	1,380	2,284	4,120	293	1,191	1,370	2,854
2013	511	1,619	2,659	4,789	305	1,401	1,726	3,432
2014	592	1,723	2,957	5,273	349	1,514	1,871	3,734
2015	718	2,005	2,715	5,437	396	1,706	1,685	3,787
2016	785	2,224	2,909	5,918	448	1,939	1,684	4,072
總額								
2012	1,095	3,392	3,809	8,296	869	3,173	2,579	6,622
2013	1,197	3,696	4,287	9,180	914	3,449	3,035	7,398
2014	1,379	3,965	4,729	10,073	1,049	3,721	3,339	8,108
2015	1,622	4,495	4,633	10,750	1,199	4,142	3,165	8,506
2016	1,824	4,939	4,964	11,727	1,373	4,608	3,164	9,145

(a)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L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
按地理區域劃分

地區／經濟體系 ^(a) (十億港元計)	2015			2016		
	對境外		淨債權／ (負債)總額	對境外		淨債權／ (負債)總額
	對境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境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已發展地區	575	877	1452	929	1047	1976
美國	296	421	717	239	412	651
日本	(65)	208	143	213	342	555
澳洲	143	25	168	214	61	275
法國	70	53	123	105	73	178
德國	26	52	77	61	76	137
加拿大	14	56	70	51	55	106
盧森堡	48	8	56	51	19	71
英國	188	21	209	119	(61)	57
新西蘭	3	(3)	1	11	17	28
愛爾蘭	(0)	10	9	(0)	19	18
挪威	5	12	17	4	7	11
瑞典	1	10	11	3	6	10
芬蘭	(0)	4	4	1	4	5
丹麥	1	0	1	1	3	4
瑞士	(7)	(14)	(20)	8	(5)	3
列支敦士登	(0)	(0)	(1)	2	(0)	1
比利時	(7)	(1)	(7)	(1)	2	1
馬耳他	(0)	1	1	(0)	1	1
奧地利	0	1	1	(0)	1	0
葡萄牙	0	(1)	(1)	(0)	(1)	(1)
塞浦路斯	(0)	(1)	(1)	0	(1)	(1)
斯洛文尼亞	(0)	(1)	(1)	(0)	(1)	(1)
希臘	(0)	(2)	(2)	(0)	(1)	(1)
西班牙	(8)	(1)	(9)	(21)	(2)	(22)
意大利	(36)	(4)	(40)	(32)	(3)	(35)
荷蘭	(95)	20	(75)	(99)	21	(78)
其他	0	1	1	(0)	1	1
離岸中心	(190)	(48)	(238)	(111)	19	(92)
英屬西印度群島	(0)	45	45	(0)	69	69
巴林	20	3	23	16	1	17
毛里求斯	1	5	6	4	0	5
巴拿馬	(2)	4	2	(1)	4	3
澤西島	1	(3)	(2)	(0)	1	1
瓦努阿圖	(0)	(1)	(1)	(0)	(1)	(1)
百慕達	(0)	(5)	(5)	0	(1)	(1)
巴巴多斯	0	(1)	(1)	0	(1)	(1)
巴哈馬	(6)	1	(5)	(4)	2	(2)
格恩西島	1	(7)	(6)	0	(5)	(5)
開曼群島	(47)	27	(19)	(67)	51	(16)
薩摩亞	(0)	(20)	(20)	(0)	(25)	(25)
新加坡	(31)	(103)	(134)	34	(77)	(43)
澳門特區	(126)	5	(121)	(94)	2	(92)
其他	0	1	1	0	(0)	0

表L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
按地理區域劃分 (續)

地區／經濟體系 ^(a) (十億港元計)	2015			2016		
	對境外		淨債權／ (負債)總額	對境外		淨債權／ (負債)總額
	對境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境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發展中歐洲	(2)	(6)	(8)	1	(13)	(11)
土耳其	3	1	4	9	1	10
匈牙利	2	1	3	2	(0)	1
波蘭	0	(1)	(1)	0	(4)	(4)
俄羅斯	(1)	(6)	(7)	(0)	(5)	(5)
其他	(6)	(1)	(7)	(9)	(5)	(14)
發展中拉丁美洲及 加勒比海諸島	14	2	16	23	9	32
委內瑞拉	10	(1)	9	12	0	12
巴西	3	4	7	8	2	10
墨西哥	1	5	6	0	5	6
秘魯	0	5	5	1	5	6
阿根廷	0	(1)	(1)	1	(1)	(0)
智利	0	(3)	(3)	0	(5)	(4)
其他	0	(7)	(7)	0	2	2
發展中非洲及中東	28	(65)	(37)	60	(48)	12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47	9	56	67	15	83
卡塔爾	10	3	13	14	10	24
沙特阿拉伯	(25)	8	(18)	(11)	19	8
埃及	(0)	1	1	0	1	2
阿曼	0	1	1	0	2	2
伊拉克	0	2	2	0	1	1
阿爾及利亞	(0)	(0)	(1)	(0)	(0)	(1)
加納	(1)	0	(1)	(1)	0	(1)
以色列	1	(2)	(1)	0	(2)	(1)
尼日利亞	(2)	0	(2)	(2)	0	(2)
利比里亞	0	(2)	(2)	0	(3)	(3)
南非	4	(1)	3	(3)	(2)	(5)
科威特	(3)	(18)	(20)	(2)	(13)	(15)
其他	(2)	(67)	(69)	(2)	(76)	(78)

表L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
按地理區域劃分 (續)

地區／經濟體系 ^(a) (十億港元計)	2015			2016		
	對境外		淨債權／ (負債)總額	對境外		淨債權／ (負債)總額
	對境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境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發展中亞太區	1,013	(334)	679	792	(632)	160
韓國	147	(12)	135	200	10	209
印度	27	98	125	6	90	96
印尼	5	16	20	11	17	28
中國內地	693	(97)	595	393	(368)	25
斯里蘭卡	7	2	9	9	2	11
孟加拉	12	(1)	12	12	(2)	10
馬來西亞	33	(12)	21	18	(13)	5
巴基斯坦	1	(2)	(0)	6	(1)	5
蒙古	0	(1)	(1)	0	2	2
老撾	2	0	2	1	0	1
巴布亞新畿內亞	0	1	1	0	1	1
馬爾代夫	0	0	0	0	(1)	(0)
柬埔寨	(2)	(1)	(3)	(2)	1	(1)
汶萊	(4)	(2)	(6)	(1)	(3)	(4)
泰國	34	(33)	1	48	(52)	(4)
哈薩克	(0)	(5)	(5)	0	(5)	(5)
越南	(4)	1	(2)	(8)	2	(5)
尼泊爾	(11)	(1)	(12)	(10)	(0)	(10)
菲律賓	(30)	(5)	(35)	(21)	(9)	(30)
台灣	105	(285)	(180)	133	(309)	(177)
其他	(4)	4	(0)	(4)	5	2
國際機構	0	76	76	0	102	102
整體總額	1,438	502	1,940	1,695	484	2,179

(a) 地區及經濟體系按照國際結算銀行於2013年3月發行的《國際結算銀行國際銀行業務統計數據匯報指引》分類。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參考資料

《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通常於每年4月出版。金管局亦出版不同刊物，介紹及闡釋金管局的政策及職能，其中包括：

《香港金融管理局簡介》

《金融管理局季報》(網上刊物)
(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出版)

《金融數據月報》(網上刊物)
(每月第3及第6個工作日分兩批刊發)

《香港貨幣銀行用語匯編》(網上刊物)

《金管局資料簡介(1)－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第二版)

《金管局資料簡介(2)－香港銀行業監理》(第二版)

《金管局資料簡介(3)－金融管理局的授權及管治》

《金管局資料簡介(4)－香港的金融基建》(第二版)

《金管局資料簡介(5)－香港的儲備管理》

《香港的貨幣》

《香港貨幣及銀行大事年表》

有關紙幣與硬幣及銀行業事宜等不同課題的教育資料單張

公眾人士可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金管局資訊中心**購買或索取金管局刊物。金管局資訊中心分為展覽館及圖書館兩部分，分別介紹金管局的工作，以及收藏中央銀行及有關課題的書籍、期刊及其他資料。中心每星期開放6日，歡迎公眾人士參觀及使用。

大部分金管局刊物亦可於金管局網站(www.hkma.gov.hk)免費下載。如有意購買印刷本，可於網站下載郵購表格。

金管局定期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有關的主要內容可於網上查閱。

金管局網站載有金管局各環節工作的詳細資料，其中包括新聞稿、統計數字、演辭、指引及通告、研究報告及專項資料。

製作：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美力（柯式）印刷有限公司

ISSN 2221-7894 (印刷版)
ISSN 2222-1530 (網上版)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電話：(852) 2878 8196
傳真：(852) 2878 8197
電郵：hkma@hkma.gov.hk

www.hkma.gov.hk

